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CHISCDC

中卫信软件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CHISCDC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南京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02栋7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50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江苏地区市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报告期内，江苏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1%、94.91%、85.68%。如果公司无法基于现有客户进一步取得产品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江苏地区市场空间的持续增长，对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沙飞直接持有公司 30.55% 股份，通过中卫成长间接控制公司 52.96% 股份，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控制公司 13.39% 股份，总计控制公司 96.90% 股份。本次发行后，沙飞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超过 50%。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策略、投资发展、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23%、60.10%、67.46%，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实时做出调整，无法持续研发创新和技术进步，或者国家公共卫生行业政策及预算发生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79.29 万元、9,326.79 万元和 13,117.31 万元，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较小。若公司市场拓展不利，将会对公司发展速度有不利影响。

(五) 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由 4,179.29 万元增长至 13,117.31 万元，给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与业务的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扩张的同时保持内部管理体系的同步提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客户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判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对技术路线做出合理安排，公司产品和技术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未来若因行业竞争的加剧或其他各种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迟、终止，甚至对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15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8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等情况.....	2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经营风险.....	23
二、技术风险.....	24
三、内控风险.....	25
四、财务风险.....	26

五、法律风险.....	2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7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8
八、发行失败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3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33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5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40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4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成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45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46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7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48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0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5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发行人市场竞争状况.....	88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0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05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10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26

八、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3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3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3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3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3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人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139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39
八、同业竞争情况.....	141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42
十、关联交易情况.....	145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5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1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5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58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3
七、主要税收政策、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204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6
九、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07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3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5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76
五、公司的战略规划、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27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0
二、股利分配政策.....	28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5
四、股东投票机制.....	28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7
一、重大合同.....	287
二、对外担保.....	28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28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9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293
发行人律师声明.....	294
审计机构声明.....	29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6
验资机构声明.....	297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8
第十三节 附件	299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299
二、查阅时间、地点.....	29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卫信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卫信有限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中卫成长	指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沙飞
把心归零	指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把心归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中卫信	指	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无锡金卫信	指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育苗通	指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卫宁健康	指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慧康	指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信息	指	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卫生部	指	主管卫生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2013 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计生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部分功能被拆分和其他部门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泰和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一年	指	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公共卫生信息化	指	主要是指国家到地方各级卫健委下属的公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为提高信息化水平，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信息通信技术等信息技术，以提升公共卫生监督执法、食品药品监督执法、卫生信息资源整合、疾病控制预防、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业务领域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大数据	指	指的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大数据与云计算密不可分。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
云平台	指	基于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服务，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
微服务架构	指	一项在云中部署应用和服务的技术。将应用程序按功能逻辑划分为更小的服务单位，其间通过轻量级数据通路做灵活连接组合，提供基于负载的架构弹性伸缩及更高的系统级容错能力。
互联网+	指	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移动互联网	指	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终端层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MID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安全软件等。应用层包括休闲娱乐类、工具媒体类、商务财经类等不同应用与服务。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原始设备制造商模式，指终端设备企业不直接生产产品，而委托厂商提供产品加工及制造服务。
SOA	指	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缩写，即面向服务架构，是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一种粗粒度、松耦合服务架构，服务之间通过简单、精确定义接口进行通讯，不涉及底层编程接口和通讯模型。
Dubbo	指	是一种开源的高性能服务框架，使得应用可通过高性能的RPC实现服务的输出和输入功能。

RPC	指	RemoteProcedureCallProtocol 的缩写,中文名远程过程调用协议,是一种通过网络从远程计算机程序上请求服务,而不需要了解底层网络技术的协议。
Solr	指	一个独立的企业级搜索应用服务器,它对外提供类似于 Webservice 的 API 接口。用户可以通过 http 请求,向搜索引擎服务器提交一定格式的 XML 文件,生成索引;也可以通过 HttpGet 操作提出查找请求,并得到 XML 格式的返回结果。
Redis	指	一个开源的使用 ANSIC 语言编写、支持网络、可基于内存亦可持久化的日志型、Key-Value 数据库,并提供多种语言的 API。
ZooKeeper	指	一个分布式的,开放源码的分布式应用程序协调服务,是 Google 的 Chubby 一个开源的实现,是 Hadoop 和 Hbase 的重要组件。它是一个为分布式应用提供一致性服务的软件,提供的功能包括:配置维护、域名服务、分布式同步、组服务等。
Hadoop	指	一种开源的分布式大数据处理方式,它可以使用户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SQL	指	是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结构化查询语言)的缩写,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
Hive	指	Hive 是基于 Hadoop 的一个数据仓库工具,用来进行数据提取、转化、加载,这是一种可以存储、查询和分析存储在 Hadoop 中的大规模数据的机制。
Spark	指	一种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可用于构建大型的、低延迟的数据分析应用程序。
HBase	指	一个分布式的、面向列的开源数据。
Kafka	指	由 Apache 软件基金会开发的一个开源流处理平台,由 Scala 和 Java 编写。Kafka 是一种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它可以处理消费者规模的网站中的所有动作流数据。
HDFS	指	Hadoop Distributed File System 的缩写,即分布式文件系统,是一种被设计成适合运行在通用硬件上的分布式文件系统。
Flink	指	由 Apache 软件基金会开发的开源流处理框架,其核心是用 Java 和 Scala 编写的分布式流数据流引擎。
Kubernetes	指	简称 K8s,是一个开源的容器编排软件,用于管理云平台中多个主机上的容器化应用,让部署容器化的应用简单并且高效。
TCP	指	英文“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的缩写,即传输控制协议,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RS485	指	采用差分信号负逻辑实现点对点的通信的两线制或四线制总线方式的一种通讯方式。
PDA	指	可集成多种功能的便携式手持终端,根据客户需求可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及处理等功能。
Activiti	指	是一个项目的名称,Alfresco 软件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宣布 Activiti 业务流程管理开源项目的正式启动。
Ajax	指	异步 JAVA 脚本与 XML 技术 (Asynchronous Java Scriptand XML),指的是一套综合了多项技术的浏览器端网页开发技术。
MongoDB	指	MongoDB,Inc., 美国 MongoDB 公司,提供开源的非关系型数据库产品。
Node.js	指	是一个基于 Chrome JavaScript 运行时建立的平台,用于方便地搭建响应速度快、易于扩展的网络应用,使用事件驱动,非常适合在分布式设备上运行数据密集型的实时应用。

HTML	指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超文本标记语言), 构成网页文档的主要语言, 可以通过浏览器解析为易于阅读的样式。
CSS	指	一种用来表现 HTML (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一个应用) 或 XML (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一个子集) 等文件样式的计算机语言。
JavaScript	指	一种具有函数优先的轻量级, 解释型或即时编译型的编程语言。
GUI	指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的缩写, 是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操作用户界面。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ISO9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ISO45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是由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组织研究制定的一套成体系和综合配套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库, 全面规范了 IT 服务产品及其组成要素, 用于指导实施标准化和可信赖的服务。
XML	指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可扩展标记语言。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1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4,1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 南京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02栋7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 大街68号南京新 城科技园研发总 部园02栋7层
控股股东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沙飞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 码: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376.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376.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504.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品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2,292.47	15,288.62	5,83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234.24	6,456.43	3,263.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5%	57.77%	44.11%
营业收入（万元）	13,117.31	9,326.79	4,179.29
净利润（万元）	5,807.98	2,078.61	88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07.98	2,078.61	88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5,497.17	2,914.56	867.93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2	48.31	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66.56	6,534.16	1,000.75
现金分红(万元)	5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4%	13.60%	22.19%

注：公司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不计算每股收益指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平台，搭配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设备及配套产品，助力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打造公共卫生行业智慧化新模式，提升行业客户信息分析利用能力，构建智慧型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全民健康保障的公共卫生服务。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始终专注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以“传递科技，控制疾病”为使命，围绕公共卫生行业核心业务场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具有多项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二是深耕行业细分领域，专业积累深；三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功底厚。

1、公司具有多项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持续进行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现有技术以及提前进行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42 项，公司“基于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企业三级联动的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被评选为“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基于大数据的预防接种安全云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被评选为“2020 年智慧江苏标志性工程项目”，“无锡市职业病防治信息网络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区域职业健康综合监管平台”入选“2020 第二届中国智慧健康医疗大会智慧健康医疗创新应用实践案例优选创新榜单”。

2、公司深耕行业细分领域，专业积累深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助力行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不断挖掘行业内的细分领域，延伸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积淀和发展，公司从免疫规划领域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方案开始，不断开拓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新模式，已经成长为覆盖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行业细分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方案提供商。

在疾病控制领域，公司是全国较早从事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的企业之一，在顶层融合设计、集成应用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和技术架构应用等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卫生监督领域，公司承建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及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决策辅助系统等国家平台，以及江苏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根据 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发布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解读》：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被确立为试点单位，探索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得到原国务院法制办的高度肯定。

在职业健康领域，公司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云计算与云平台等技术，承建了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系统等多个国家级系统，为国内众多疾控单位、职业病防治院等技术支撑机构提供业务管理与数据服务。

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功底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培养，视研发为推动自身发展的源动力，不断加大对研发相关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

为 927.23 万元、1,268.33 万元和 1,396.03 万元，占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9%、13.60% 和 10.64%。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知识完备，从业经验丰富。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建立了成熟、稳定、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新产品研究开发机制，拥有了一支既精通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共卫生业务的复合型研发团队。

(二)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作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导向，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职务晋升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为科技创新机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紧抓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的机遇，将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运用至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开发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等系统。

公司开发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在江苏、重庆两地广泛应用，并使得江苏省和重庆市两地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 and 疫苗追溯平台的对接，数据上传率、上传质量位于全国前列。公司通过科技创新手段有效地解决了目前公共卫生行业信息联通不够畅通的痛点，利用信息化手段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模式创新

公司深耕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十余年，不断寻求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模式创新，并且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具体如下所示：

在卫生监督领域中，公司开发的卫生监督信息化产品可以帮助执法人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等现代化手段，实现执法信息的现场采集和执法文书的现场制作，提高工作效率，同后续执法处置业务自动关联、信息贯通。这一创新的执法模式为卫生监督领域打开了执法新篇章。

在职业健康领域中，公司开发的职业健康信息化产品能够实现参与角色全联

网覆盖，通过打造综合大数据监管平台，健全职业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完善各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创新打造了涵盖卫生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劳动者等全体系对象参与的互动管理新模式。

3、业态创新

公司利用现行掌握的技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挖掘客户的新需求，进入新的细分市场，拓宽新的业务范围，实现业态创新。

公司通过深刻理解公共卫生行业众多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不断拓宽产品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就免疫规划领域而言，公司产品实现了从基础软件配置到数字化门诊的不断创新，促进疫苗流通、接种、监督等环节信息化率不断提高。此外，公司以免疫规划领域技术经验为基础，将信息化延伸至卫生监督、职业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新领域。

公司不同产品相互协同，多业态创新发展，实现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和职业健康三大业务板块之间的业态创新融合，从而提高了研发效率，降低了研发成本，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积极把握和顺应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蓬勃发展的大趋势，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在产品上推陈出新，致力于用信息化的手段解决传统公共卫生行业所存在的痛点和难点，提供全流程和全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加速新产品、新技术、新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将主营业务由免疫规划延伸至其他疾病控制领域、卫生监督领域以及职业健康领域，充分把握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中的新兴产业机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18.84	23,518.84	锡新行审投备 (2021) 192号
2	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品建设项目	25,914.30	25,914.30	锡新行审投备 (2021) 191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69.76	12,569.76	锡新行审投备 (2021) 186号
4	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8,997.61	8,997.61	锡新行审投备 (2021) 187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75,000.51	75,000.51	-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7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7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		
预测净利润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丁昊、陈佳一
项目协办人：	廖妹钰
项目人员：	沈玉峰、李鸣野、程韬、程万里、张文燕

(二) 发行人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群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
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5533
经办律师：	颜爱中、刘筱茜、刘欣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束哲民、陈艳、刘丽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电话：	010-53796265
传真：	-
经办评估师：	徐澄、吴明伟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 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江苏地区市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报告期内,江苏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1%、94.91%、85.68%。如果公司无法基于现有客户进一步取得产品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江苏地区市场空间的持续增长,对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79.29 万元、9,326.79 万元和 13,117.31 万元,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较小。若公司市场拓展不利,将会对公司发展速度有不利影响。

(三)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该领域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我国因为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发展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导致公共卫生相关机构对于信息化的投入减弱,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的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已经颇具规模,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将会吸引更多新生企业和行业资本的进入,公司除了面临原有的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竞争对手,可能还要面临其他大型软件公司进入这一行业。当前我国的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特征,预计未来跨地区的竞争可能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增长放缓、产品服务价格以及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五) 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而为上述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是一项复杂的项目管理活动，涉及到各种信息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实施，若公司在项目开展前期不能进行合理的项目规划，开发和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不能进行有效的流程控制，则会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 产品规划不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开发新的产品或者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时，会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公司技术储备、用户意见、研发团队意见、管理层规划等情况综合制定相应产品的规划，若上述任意条件变动影响导致公司的产品规划无法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可能会使得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 软件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开展业务，软件产品性能对上述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极其重要，因此客户对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受到影响，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将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影响未来新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 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客户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判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对技术路线做出合理安排，公司产品和技术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未来若因行业竞争的加剧或其他各种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迟、终止,甚至对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为巩固核心竞争力,一直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27.23 万元、1,268.33 万元、1,396.03 万元。公司目前具有多个在研项目,但是由于产品研发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可能产生公司的在研项目无法通过验收或者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的情况,导致新产品的研发失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内控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沙飞直接持有公司 30.55%股份,通过中卫成长间接控制公司 52.96%股份,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控制公司 13.39%股份,总计控制公司 96.90%股份。本次发行后,沙飞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超过 50%。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策略、投资发展、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由 4,179.29 万元增长至 13,117.31 万元,给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与业务的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扩张的同时保持内部管理体系的同步提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其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提高，行业竞争的加剧，未来人力成本将会随之提高。公司为了保持人员稳定并吸收优秀人才，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薪酬待遇，增加人力成本支出。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增长速度要快于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那么将会对公司的毛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23%、60.10%、67.46%，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实时做出调整，无法持续研发创新和技术进步，或者国家公共卫生行业政策及预算发生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 外购产品及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各类解决方案的过程中需要采购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具体包括 OEM 产品、其他配套产品、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分别为 659.45 万元、2,636.74 万元和 2,589.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60%、71.16%和 61.15%，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成本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为软件产品的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方面包括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子公司无锡中卫信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2019、2020 年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分别为 417.21 万元、926.33 万元和 1,392.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3%、37.64%和 20.87%。公司享有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短期内不存在重大调整，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或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50 亿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和实施周期,经营业绩的转化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多项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目前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可能不断加剧,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公司也面临着被其他竞争公司指控其侵犯知识产权的可能,这些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部分业务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依照采购方发布或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应程序,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由于发行人在业务合同获取过程中无法获知上述客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无法核实相关业务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同时,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有特殊性,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对于部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业务未全部履行公示程序。发行人可能存在因相关项目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履行程序瑕疵,导致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从而引发合同潜在纠纷,或通过法律救济途径主张权益,无法获得相关合同尚未回款部分全部或部分补偿、赔偿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卫

生信息产品平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然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相关项目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以及投资收益率与预期产生偏差,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以来,为控制疫情的迅速发展,全国各地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2020年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但是局部地区仍然存在疫情复发。新冠疫情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不明朗,若发行人业务开展地区疫情复发,且无法及时得到控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HISCDC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02 栋 7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号码:	025-87775566
传真号码:	025-87775566
互联网网址:	www.chiscdc.com
电子信箱:	zwx@chiscd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徐昊
联系电话:	025-87775566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自然人沙飞、陈筱民签署《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沙飞认缴 97.20 万元, 占比 90.00%; 陈筱民认缴 10.80 万元, 占比 10.00%。

2008 年 11 月 5 日, 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08)A030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 中卫信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5000109421)。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中卫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7,852.26万元为基准，按1.96:1的比例折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3,852.26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12-0020号），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878.80万元。

2020年8月23日，中卫信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8月27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9046362F）。

(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及3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2018年7月	增资	1,118.50万元	中卫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4.50万元，增资价格为2.50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把心归零认缴。
2020年6月	增资	1,141.70万元	中卫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3.20万元，增资价格为5.50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把心归零认缴。
2020年8月	整体变更	4,000.00万元	中卫信有限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折成注册资本4,000.00万股，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增资	4,128.00万元	中卫信增加注册资本128.00万元，增资价格18.75元/股，由季学庆以2,400.00万元认购。

1、2018年7月，增资至1,118.50万元

2018年7月26日，中卫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34.00万元增加到1,118.50万元，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无锡把心归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4.50	2.50	货币
	合计	84.50	2.50	

2018年7月31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9046362F)。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卫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624.00	55.79%	货币
2	沙飞	360.00	32.19%	货币
3	无锡把心归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50	12.03%	货币
	合计	1,118.50	100.00%	

2、2020年6月,增资至1,141.70万元

2020年6月10日,中卫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18.50万元增加到1,141.70万元,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0	5.50	货币
	合计	23.20	-	

注:无锡把心归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更名为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15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9046362F)。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卫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624.00	54.66%	货币
2	沙飞	360.00	31.53%	货币
3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70	13.81%	货币
	合计	1,141.70	100.00%	

3、2020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4、2020年9月，增资至4,128.00万元

2020年9月20日，中卫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到4,128.00万元，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1	季学庆	128.00	18.75	货币
	合计	128.00	18.75	

2020年9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229号），确认季学庆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20年9月24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9046362F）。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卫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2,186.21	52.96%
2	沙飞	1,261.28	30.55%
3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1	13.39%
4	季学庆	128.00	3.10%
	合计	4,128.00	100.00%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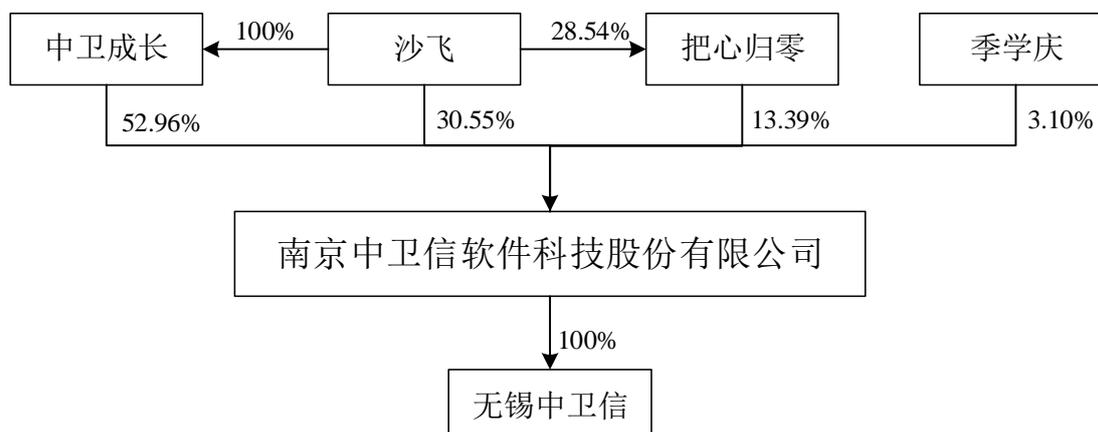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沙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卫成长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沙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把心归零。

把心归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

1、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1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及耗材、磁卡、IC 卡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统运维工作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93.15
	净资产（万元）	592.00
	净利润（万元）	70.01
	审计情况	经中汇审计

（二）分公司

1、无锡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负责人	沙飞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逸林大厦 2-1203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智能卡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维护

2、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冯敏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 号 1 栋 2 单元 41-10、41-12、41-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重庆地区业务的开展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成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624万元	
实缴出资额	624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2幢1115室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897.59
	净资产（万元）	897.43
	净利润（万元）	273.49
	审计情况	经中汇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卫成长持有发行人 2,186.21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96%，中卫成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沙飞	624.00	100.00%	货币
	合计	624.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沙飞。沙飞直接持有公司 1,261.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5%，通过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6%，通过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 96.90%，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决定权，故沙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沙飞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4 月

至 2003 年 9 月任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无锡中卫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卫信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卫信董事长、总经理。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沙飞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1	13.39%

1、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把心归零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沙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沙飞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把心归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沙飞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157.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7.7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湘江路 2-2-52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8.95
	净资产（万元）	388.55
	净利润（万元）	68.9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把心归零持有发行人 552.51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39%，把心归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沙飞	45.00	28.54%	普通合伙人
2	胡曦文	23.00	14.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汤来红	16.00	10.15%	有限合伙人
4	陈志利	13.00	8.24%	有限合伙人
5	吴蕾蕾	11.00	6.98%	有限合伙人
6	孙红兵	5.00	3.17%	有限合伙人
7	冯敏	5.00	3.17%	有限合伙人
8	张明蓉	4.50	2.85%	有限合伙人
9	华红莲	4.00	2.54%	有限合伙人
10	祝嘉铭	4.00	2.54%	有限合伙人
11	章兴峰	3.50	2.22%	有限合伙人
12	华斐	2.50	1.59%	有限合伙人
13	汤智玲	2.50	1.59%	有限合伙人
14	马丽	2.00	1.27%	有限合伙人
15	江巍	2.00	1.27%	有限合伙人
16	李炜	2.00	1.27%	有限合伙人
17	徐涛	1.50	0.95%	有限合伙人
18	王列军	1.50	0.95%	有限合伙人
19	陈维	1.50	0.95%	有限合伙人
20	周伟伟	1.50	0.95%	有限合伙人
21	刘立超	1.20	0.76%	有限合伙人
22	刘沛沛	1.00	0.63%	有限合伙人
23	袁井民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24	黄志浩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25	倪文涛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26	蔡美华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27	费莹莹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28	朱亚滨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29	蒋明伟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30	王强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31	李坤	0.50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7.7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卫成长、实际控制人沙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托管、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28.00万股,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376.00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股东	4,128.00	100.00%	4,128.00	75.00%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2,186.21	52.96%	2,186.21	39.72%
沙飞	1,261.28	30.55%	1,261.28	22.92%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1	13.39%	552.51	10.04%
季学庆	128.00	3.10%	128.00	2.33%
2、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376.00	25.00%
合计	4,128.00	100.00%	5,504.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2,186.21	52.96%
2	沙飞	1,261.28	30.55%
3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1	13.39%
4	季学庆	128.00	3.10%
	合计	4,128.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沙飞	1,261.28	30.55%	董事长、总经理
2	季学庆	128.00	3.10%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1、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0年4月,中卫信重庆分公司设立,由冯敏担任中卫信重庆分公司的负责人。为了对冯敏进行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沙飞将其持有的把心归零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冯敏。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后,沙飞与冯敏协商确定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价格为7.5元/注册资本,合计37.5万元。

2020年9月,经中卫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128.00万元,季学庆认购新增128.00万股股份,在综合考量公司历史盈利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75元。

序号	增资方	增资股份数量(股)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定价依据
1	季学庆	1,280,000	18.75	现金出资	协商定价
合计		1,280,000	-	-	-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季学庆	3210251971*****	中国	无
2	冯敏	5002301990*****	中国	无

季学庆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创业投资集团项目经理；1996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华东大区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2010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南京苏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冯敏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保利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鹏汇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厦门恒丰万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西南办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区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沙飞持有中卫成长100%股权，且担任中卫成长的执行董事；沙飞持有把心归零28.54%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把心归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沙飞为中卫成长、把心归零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

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沙飞	董事长、总经理	中卫成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2	汤来红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卫成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3	吴蕾蕾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卫成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4	汤智玲	董事	中卫成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5	罗仕漳	独立董事	中卫成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6	李明辉	独立董事	中卫成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7	朱东	独立董事	中卫成长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1、沙飞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汤来红先生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无锡中卫信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卫信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卫信董事、副总经理。

3、吴蕾蕾女士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职于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卫信有限执行董事、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中卫信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卫信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卫信董事、副总经理。

4、汤智玲女士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无锡奥盟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

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中卫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中卫信董事、部门经理。

5、罗仕漳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电信贵州省公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副所长；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旅之星业新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电子渠道部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电信集团电子渠道运营中心大数据资深工程师；2020年7月至今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大数据资深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中卫信独立董事。

6、李明辉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6月至今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中卫信独立董事。

7、朱东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干部；200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3月至今任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中卫信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维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2	李炜	监事	中卫成长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3	刘沛沛	监事	中卫成长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1、陈维女士

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任萨孚凯信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中卫信有限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中卫信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

2、李炜先生

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生物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开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无锡中卫信项目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中卫信有限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中卫信部门经理、监事。

3、刘沛沛先生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市帝造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文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无锡极简集美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6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中卫信有限设计师、部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中卫信部门经理、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沙飞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汤来红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吴蕾蕾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徐昊先生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南京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总账主管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总监；2020 年 11 月起任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汤来红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孙红兵先生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镇江市支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无锡中卫信研发部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卫信有限技术总监；2020 年 8 月起任中卫信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及所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外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沙飞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李明辉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教授	无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东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罗仕漳	独立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运营中心	资深工程师	无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内容、工作职责、保密以及竞业限制等方面作出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协议均良好履行，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况。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成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中卫信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为沙飞。

2020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并选举沙飞、汤来红、吴蕾蕾、汤智玲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明辉、朱东、罗仕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中卫信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为华斐。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维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炜、刘沛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中卫信有限由沙飞担任总经理，汤来红、吴蕾蕾担任副总经理，张明蓉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沙飞为总经理，聘任汤来红、吴蕾蕾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明蓉为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因张明蓉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徐昊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其他核心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汤来红、孙红兵，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沙飞	董事长、	中卫成长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总经理	把心归零	28.54%	公司股东
		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关联方
汤来红	董事、副总经理	把心归零	10.15%	公司股东
吴蕾蕾	董事、副总经理	把心归零	6.98%	公司股东
汤智玲	董事	把心归零	1.59%	公司股东
朱东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1.89%	无
陈维	监事会主席	把心归零	0.95%	公司股东
李炜	监事	把心归零	1.27%	公司股东
刘沛沛	监事	把心归零	0.63%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 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沙飞	董事长、总经理	12,612,771	30.5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间接持股

根据对发行人持股主体出资份额换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沙飞	董事长	通过中卫成长间接持股 52.96%, 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持股 3.82%	56.78%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汤来红	董事	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持股 1.36%	1.36%
吴蕾蕾	董事	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持股 0.93%	0.93%
汤智玲	董事	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持股 0.21%	0.21%
陈维	监事会主席	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持股 0.13%	0.13%
李炜	监事	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持股 0.17%	0.17%
刘沛沛	监事	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持股 0.08%	0.08%
孙红兵	技术总监	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持股 0.42%	0.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无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定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照考核周期发放,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按月发放薪酬;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薪酬调整依据为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公司盈利状况、公司组织结构调整、以及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276.76	239.48	182.34
利润总额	6,669.54	2,459.63	947.6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5%	9.74%	19.24%

除独立董事外，对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

(三)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除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领取薪酬。

2020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沙飞	董事长、总经理	48.38	是
汤来红	董事、副总经理	59.29	是
吴蕾蕾	董事、副总经理	43.90	是
汤智玲	董事	20.95	是
罗仕漳	独立董事	1.67	是
李明辉	独立董事	1.67	是
朱东	独立董事	1.67	是
陈维	监事会主席	22.07	是
李炜	监事	23.38	是
刘沛沛	监事	21.31	是
徐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36	是
孙红兵	核心技术人员	36.74	是

注 1：徐昊于 2020 年 11 月底任职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或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

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 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把心归零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把心归零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25日，中卫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确认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为2.50元/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通过把心归零认缴中卫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4.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卫信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360.00	360.00	货币	32.19%
2	中卫成长	624.00	624.00	货币	55.79%
3	把心归零	134.50	134.50	货币	12.03%
合计		1,118.50	1,118.50	-	100.00%

2、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24日，中卫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确认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为5.50元/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通过把心归零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卫信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飞	360.00	360.00	货币	31.53%
2	中卫成长	624.00	624.00	货币	54.66%
3	把心归零	157.70	157.70	货币	13.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141.70	1,141.70	-	100.00%

3、2020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沙飞将其持有的5万元把心归零合伙份额转让给冯敏，转让价格为7.5元/注册资本，合计37.5万元。

(二)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第三次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行权。

(三) 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24日，中卫信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确认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为5.50元/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通过把心归零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20万元。本次增资实质构成公司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由于该次授予是对员工过往业绩或服务的奖励，因此属于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参考评估值48.03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格，持股平台出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为42.53元/注册资本，与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注册资本数额23.20万之积，即986.78万元，计为2019年股份支付费用。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沙飞与冯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沙飞以人民币37.5万元的价格将合伙企业的3.17%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万元）转让给冯敏，对应价格为7.5元/注册资本，将相近时期外部投资者出资价格65.69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格，冯敏支付对价与公允价格差额为58.19元/注册资本，与5万注册资本之积，即290.96万元，计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作为行权条件，且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则激励对象自动丧失股权激励资格，故将授予日至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

费用。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290	233	185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共计290人，具体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115	39.66%
实施及维护人员	120	41.38%
行政管理人員	33	11.38%
销售人员	22	7.59%
合计	290	100.00%

(三)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			
期末员工人数	290	233	185
期末缴纳社保人数	261	214	160
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	29	19	25
缴纳比例	90.00%	91.85%	86.49%
住房公积金			
期末员工人数	290	233	185
期末缴纳公积金人数	261	214	16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9	19	25
缴纳比例	90.00%	91.85%	86.49%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86.49%、91.85% 和 90.00%，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86.49%、91.85% 和 9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已办理退休手续，退休返聘员工	3	2	1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费手续	26	16	24
实习生	-	1	-
合计	29	19	25

南京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中卫信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中卫信正常汇缴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关于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1]25 号）《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1]24 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未发现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无锡中卫信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中卫信无锡分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

证明：中卫信重庆分公司从参保以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卫信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沙飞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深耕多年,根据国家公共卫生体系架构设计和卫生信息化战略部署,将行业内传统业务流程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结合,坚持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的执行策略,建立了覆盖省、市、县区、街道(乡镇)的四级行业应用信息化网络,为主要客户提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软件、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通过服务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助力行业的管理革命和流程再造,持续推动客户管理水平的提升和服务模式的创新。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产品和方案在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成功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监测系统、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国家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等国家级信息平台;同时,公司参与建设了江苏、重庆、天津、福建、江西、贵州、甘肃等多个省级免疫规划、职业健康、卫生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2019年度公司承建的血吸虫防治信息管理平台作为政府援非项目,支持桑给巴尔血防工作。

2020年度,公司积极助力抗击疫情。由公司承建的江苏省免疫规划信息管

理平台疫苗接种数据实现了与“健康码”实时对接,实现新冠疫苗接种精准预约、接种信息实时查询、管理工作统筹实施。在大大减轻接种人员负担、方便群众查询接种信息的同时,做到全省疫苗接种数据与国家疫苗追溯协同平台对接和常态化上传,数据上传率、上传质量位列全国第一,得到国家、省、市等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接种人员的高度肯定和一致好评。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本,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基于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企业三级联动的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被评选为“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基于大数据的预防接种安全云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被评选为“2020年智慧江苏标志性工程项目”,“无锡市职业病防治信息网络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领域,根据产品形态和功能,可分为软件、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和其他产品。

在疾病控制领域,公司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覆盖全省的省平台软件及终端软件等软件产品,同时提供配套的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和其他产品,形成疫苗流通及预防接种、冷链监测、视频督导全流程服务场景解决方案。

在卫生监督领域,公司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提供软件产品、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形成卫生监督解决方案。

在职业健康领域,公司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提供软件产品、运维及相关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疾病控制领域	9,653.51	74.24%	7,498.49	80.99%	2,153.34	51.88%
卫生监督领域	997.56	7.67%	242.75	2.62%	25.40	0.61%
职业健康领域	2,352.60	18.09%	1,517.47	16.39%	1,971.95	47.51%
合计	13,003.67	100.00%	9,258.71	100.00%	4,150.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800.99	21.54%	1,004.67	10.85%	2,165.11	52.16%
智能化设备	6,923.99	53.25%	4,943.25	53.39%	449.40	10.83%
运维及相关服务	2,683.89	20.64%	2,172.81	23.47%	1,355.75	32.66%
其他	594.79	4.57%	1,137.97	12.29%	180.43	4.35%
合计	13,003.67	100.00%	9,258.71	100.00%	4,150.68	100.00%

1、疾病控制领域

2014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国家卫生计生资源整合顶层规划设计规划——“46312 工程”；2017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国卫规划发〔2017〕6 号），规划提出建设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46312 工程”和“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均系围绕国家卫生信息化战略顶层设计，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体系的建设。



公司在疾病控制领域深耕多年，结合自身技术资源，根据国家卫生信息化战略部署及整体架构设计，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坚持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的执行策略，建立了覆盖省、市、县区、街道的四级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网络，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化产品，助力行业的管理革命和流程再造，持续推动客户管理水平的提升和服务模式的创新。

公司疾病控制领域产品包括免疫规划产品和其他疾控类产品，具体如下：

（1）免疫规划产品

预防接种是预防和控制疾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疫苗安全事件频发，疫苗的安全管理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党和政府也极度重视。

2016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重点提出疫苗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疫苗的流通、使用信息，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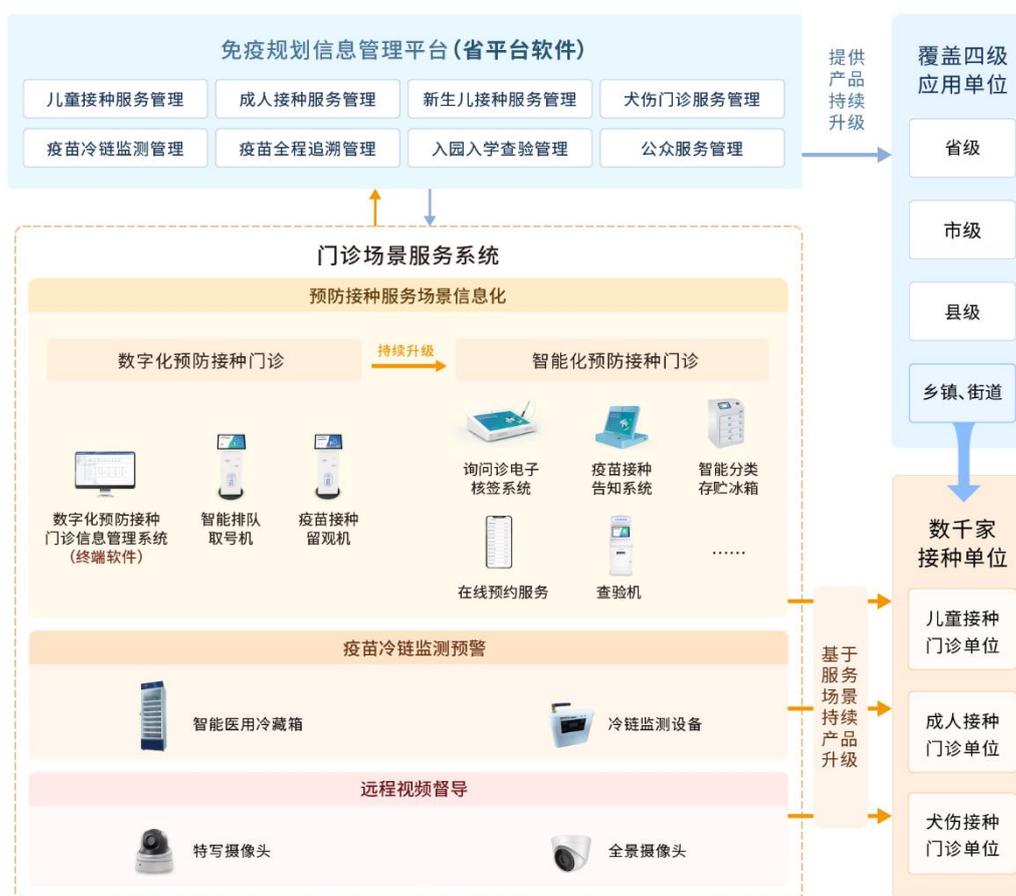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意见强调：“要加快推进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

理,要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加快推进全国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不同地区预防接种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正式施行,意味着免疫规划行业正式进入高要求、严管理的全新时代。

公司免疫规划产品主要包括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省平台软件)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终端软件)、运维及相关服务和其他产品。

公司免疫规划领域的业务拓展模式如下所示:



第一阶段: 公司自主研发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省平台软件),以省为单位进行推广应用,实现了省、市、县区、街道免疫规划平台软件的全覆盖应用。

第二阶段: 依托于覆盖全省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省平台软件),公司通过数字化门诊系统(终端软件),以及智能排队取号机、疫苗接种留观机等智能化设备的推广应用,完成了基础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的建设,实现了预防接种门诊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第三阶段：以数字化接种门诊为基础，通过电子核签系统、疫苗接种告知系统、疫苗分类存储冷藏箱、自助查验机等新一代智能化产品的推广应用，助力用户向接种对象提供了无纸化、智能化的双向互动及安全接种服务，通过冷链终端和远程视频督导终端等产品，有效保障了疫苗的流通、存储和接种安全，逐步完成了数字化门诊向智慧化门诊的跨越转型。

第四阶段：一方面，公司以“省”为单位，将江苏省的成功经验推广复制到重庆市等其他省市，实现市场区域的横向拓展；另一方面，通过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打造新产品，并结合日常运维服务、智能化产品的周期性更新换代，持续保持用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发展，实现产品领域的纵向发展。

公司具体产品如下所示：

①软件

针对免疫规划行业信息化建设存在业务系统之间相互独立、数据共享不畅、数据利用不充分、疫苗溯源不到位、在线监管难等现状，公司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采用“大数据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体系，全面研究构建集服务、监管和评价为一体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 and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强化疫苗流通管理、全程冷链监测、接种服务质量控制和全程追溯等功能，最终实现预防接种的业务整合、互联互通、监测预警、全程监管、实时评价。

公司免疫规划领域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省平台软件）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终端软件）。

A、省平台软件

公司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省平台）通过建立省、地市、县（区）市、街道（乡镇）的四级预防接种信息网络，包括八大体系和十四项业务系统，形成全省范围内统一的集成化信息系统，实现各个业务板块数据融合、流程融合、管理融合和服务融合。

B、终端软件

公司将排队取号、语音叫号、大小屏队列等功能与预防接种客户端系统进行融合设计,构建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多屏互动异显交互技术、多点云计算技术与智能化设备实现实时互联,实现覆盖预防接种门诊全过程的流程化引导,为预防接种门诊创造温馨有序的服务环境。



2020年,为满足国家对新冠疫苗紧急接种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以最快速度对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于12月在江苏、重庆两地全面应用,系统数据高质量上传国家平台。江苏省、重庆市疫苗接种数据与国家疫苗追溯协同平台对接和常态化上传,数据上传率、上传质量位列全国前列。系统升级改造后可实现如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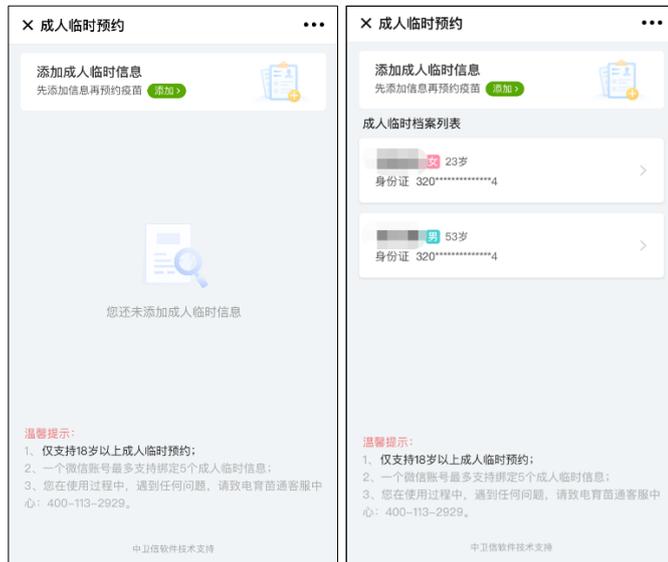
A、实现新冠疫苗接种管理工作统筹实施

为配合国家新冠疫苗接种策略、有效有序接种、统筹接种管理、快速建立人群防疫屏障,公司基于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开发了新冠疫苗接种智能评估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全环节数据的实时汇总分析,实时展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整体进展,为卫健委和疾控中心等决策部门提供疫苗供需情况,实施全程接种监测、门诊管理督导及通过多维预警模型进行态势感知。



B、实现新冠疫苗接种精准预约

公司基于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开发了疫苗接种在线预约模块，实现疫情期间接种人群分时接种，有效分散人流，减少人群聚集。与此同时，居民还可通过公众服务平台进行“自助建卡”，大大提高医务人员工作效率，避免现场人群排队滞留。



C、实现新冠疫苗接种信息实时查询

为了满足各类疫情防控点对新冠疫苗接种情况核验的需求，公司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与健康码信息平台实时对接。接种对象在江苏省、重庆市接种新冠疫苗后，即可在健康码上查询到接种的疫苗名称、接种日期、接种单位名称等信

息。



公司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的特点在于：

A、创新构建免疫规划全程管理闭环

构建了覆盖疫苗流通、冷链监测预警、预防接种全程管理、副反应监测与处置、免疫相关疾病监测、免疫效果评估一体化综合管理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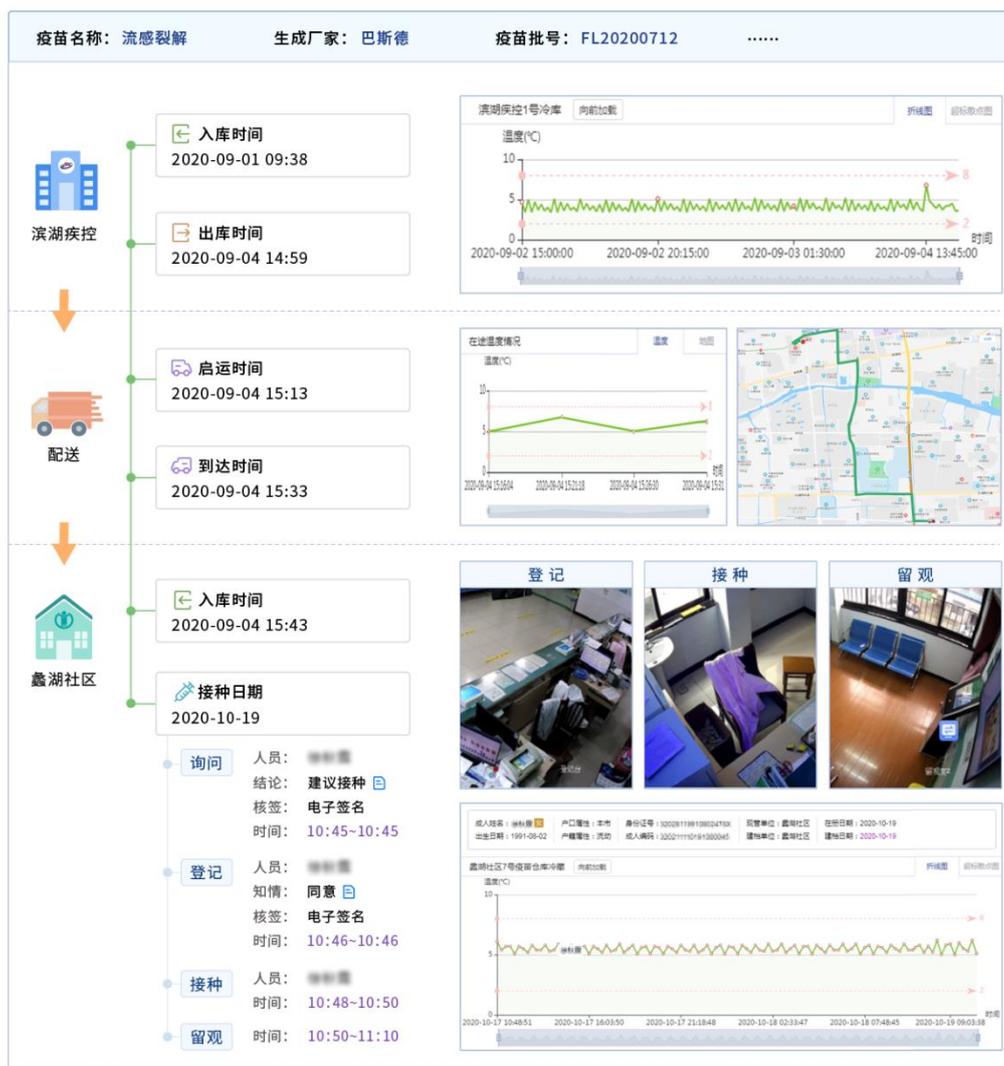
平台依托预防接种数据中心，建立了各类业务管理指标、工作成效指标、服务管理指标、过程管理指标等数据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动态监测/评估区域预防接种工作效果。

平台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造“互联网+预防接种服务”的创新移动服务模式，实现接种档案查询、疫苗追溯、预约通知、接种后告知、后续接种安排、

在线预约、入学查验、满意度评价等全方位服务。

B、实现疫苗流通过程与接种过程全程溯源

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疫苗批号或疫苗追溯码，实现疫苗流通过程+预防接种过程的全程追溯。依托疫苗追溯码和批号，实现疫苗出厂、流通管理、冷链监测、预防接种、线下服务全过程等各类业务场景的融合溯源管理。



C、实现分析评估决策科学化

公司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将免疫规划类相关单业务系统进行了顶层总体设计和集成，采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免疫规划业务数据资源，利用大数据技术，完成不同地区、不同机构、不同维度的实时动态分析评估工作。例如：疫苗流通管理过程分析、疫苗使用及库存安全评估、疫苗存储条件安全情况监控、疫

苗接种率评估、服务全过程规范化评估等，为管理部门在流通管理、接种服务管理、防病效果、服务质量和资源配置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D、“互联网+”新模式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公司建设了免疫规划公众服务系统，为社会提供“互联网+”的新服务模式，满足日益增长的公众服务诉求。公众服务系统建立了服务提供方和服务对象的在线双向服务互动平台，向服务对象提供疫苗接种在线预约、在线接种档案查询、发送接种通知等便捷功能，实现服务对象的预防接种自我管理，提高预防接种工作的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②智能化设备

公司针对免疫规划业务过程中的预防接种、冷链运输、视频监控等不同环节，设计研发了以“软件为核心，硬件为载体”的智能化设备，实现了省平台软件和终端软件在线下服务场景中的功能延伸，形成了预防接种门诊、冷链监测、视频督导等一系列智能化场景。



A、预防接种门诊场景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化设备,实现接种单位全流程预防接种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落实管理部门“三查七对一验证”等管理规范 and 流程要求,为医务人员提供精细化、智能化的服务手段,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有序的接种体验,提升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同时与线上平台进行融合,形成全流程服务模式,为管理部门提供实时的监测和评估手段,实现接种现场流程规范化、服务优质化、管理智能化、监控实时化、档案网络化、保障接种安全化,提升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水平和能力。公司预防接种门诊场景的智能化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功能	样图
1	智能排队取号机	与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一体化设计,用于门诊入口,受种者通过扫描接种证条码或扫描网约码等进行取号,实现预防接种服务的智能排队。	
2	电子核签系统	与预防接种客户端集成设计,将客户端系统中的健康询问内容及知情同意书在智能终端设备上显示,服务对象确认内容后,直接在终端设备上完成电子核签,形成健康询问和知情同意过程的电子记录。	

序号	产品	功能	样图
3	疫苗接种告知系统	与预防接种客户端集成设计,接种医生在接种前扫描疫苗的追溯码,接种台双屏同步显示儿童当前接种的疫苗品名、批次、效期等信息,在疫苗品种不匹配或过效期时,屏幕出现预警,避免错种或注射过期疫苗的发生。	
4	智能分类储存冷藏箱	用于接收从接种单位智能医用冷藏箱分发的疫苗,可进行智能扫描分发和核对,实现疫苗分发最末端的质控。	
5	疫苗接种留观机	与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一体化设计,受种者在离开门诊时,通过扫码记录实际留观时间,对于留观合格的受种者,可打印疫苗预约单。	
6	自助查验机	与预防接种客户端数据互联互通,儿童家长在通过身份验证后可在自助机上自助打印接种证明或查验评价单。	

B、疫苗冷链监测场景

疫苗对储存、运输的环境温度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一般要求存储温度为2-8摄氏度,脊髓灰质炎疫苗存储温度要求低于-20摄氏度。

疫苗流通环节覆盖疫苗厂商、省市县各级疾病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接种单位的存储、运输、配送全过程,涉及到不同单位间的疫苗逐级正向流通,还涉及到调拨、退苗、召回等反向流通,以及单位内不同冰箱间的内部流通环节,流通交易的链路长、环节多,且需要时刻保持一定的温度区间,并需要连续、不间断的进行温度监测记录。

公司通过提供冷链监测预警主机、物联网冷链监测探头及物联网智能冷藏箱等产品,与线上平台进行融合,实现对整个疫苗冷链的体系化管理,通过对疫苗厂商到各级疾病控制机构,再至基层预防接种单位的疫苗全程冷链的管理、监测和报警,保障疫苗存储安全,从而减少疫苗安全事件的发生。



公司冷链监测设备产品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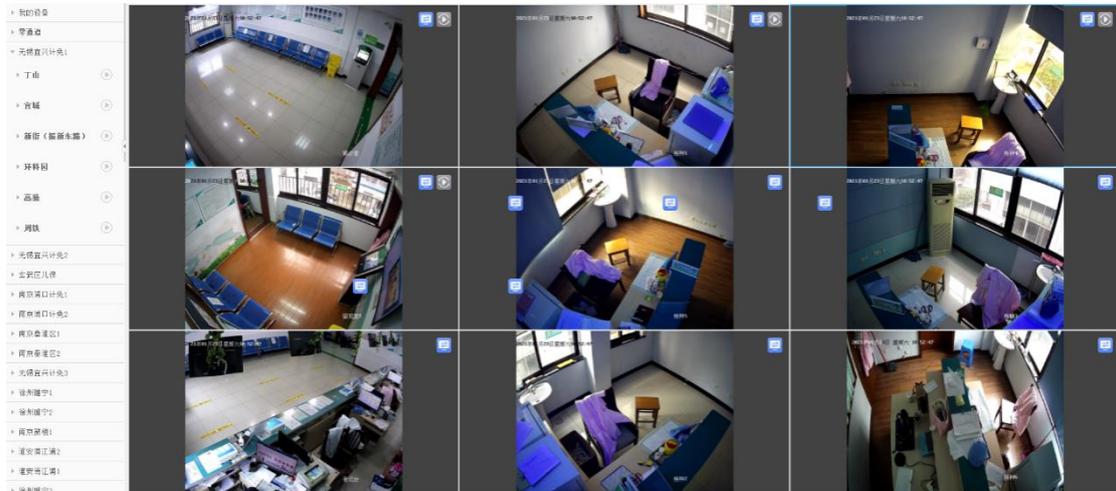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功能	样图
1	冷链监测设备主机	用于接收冷链监测设备探头所采集的温度数据，并将数据通过4G、GPRS或WIFI等多种方式上传至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同时主机也有显示实时温度，灯光报警等功能。	
2	冷链监测设备探头	放置于冷库、冰箱环境内，定时采集温度，并通过自有通讯协议或数据线的方式将采集到的温度数据上传给监测主机。	
3	智能医用冷藏箱	通过医用冷藏箱和疫苗冷链温度监测体系的融合设计，实现疫苗温度的自动监测，数据上传云平台存储，实现数据安全贮存和温度实时监测；同时监测到的温度自动控制冷藏箱压缩机的工作，实现箱体温度智能调节。产品具有多种预警模式。	

C、远程视频督导终端

在预防接种线下服务场景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覆盖预检问诊、登记、候诊、接种、留观和预防接种反应处置室等各个服务区域，可清晰采集和存储各个环节的视频数据。

远程视频督导终端通过与线上平台进行融合，实现接种服务工作的现场实时远程督导和历史还原。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实时远程督导的方式开展实时在线巡查，规范了医务人员的门诊服务操作行为，有效的规避了服务过程中不规范操作导致的接种风险；当出现医患纠纷时，历史服务全过程的视频数据，可作为证据链中

的一个环节, 可有效的保护医务工作者和服务对象的双方权益。



③其他产品

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会根据项目需要, 提供部分电脑、服务器等外购硬件产品, 用于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 共同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的软硬件解决方案。

(2) 其他疾控类产品

发行人其他疾控类产品主要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慢性病网络管理信息系统、血吸虫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以及爱国卫生信息平台,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建设背景	产品概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新冠疫情防控的过程中暴露我国现行应急管理体系存在诸多问题, 例如纵横联动机制不健全, 应急响应机制不灵敏。 2020年12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明确规定省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具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功能, 以实现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动态监测与汇总。	系统基于“平战结合”的设计思路, 实现了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卫生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应急资源、危险因素、事件报告等应急准备相关数据与资料的采集与管理, 同时通过各类监测体系、数据模型的建立, 开展症候群、疾病、危险因素、事件、媒体信息等综合监测, 形成多点触发、动态灵敏的预警研判模式, 提高对新发、不明原因疾病的早期发现和风险预警的能力。
慢性病网络管理信	2019年我国因慢性病导致的死亡占总死亡88.5%, 其中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比例为80.7% ¹ 。 2017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国防治	系统融合了慢病管理过程中的主要参与方, 实现慢性病的病例申报、分卡、查重、社区确认、跟踪随访等业务的协同, 通过建立以人为索引的连续性疾病档

¹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年)》

产品名称	建设背景	产品概况
息系统	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提出: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案,实现发病数、发病率、控制指标等不同维度的趋势分析,为慢性病质控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	2018年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吸虫病消除工作规范的通知》提出:收集、整理、审核、汇总血吸虫病疫情和防治工作信息资料,精准掌握血吸虫病疫情的变化,科学分析血吸虫病预防控制项目的效果和效益,为制定、调整防治策略和措施提供依据。	系统通过建立血防信息数据中心,形成以环境为中心的动态螺情档案,以人为中心的动态防治档案,以行政辖区为中心的宏观档案,以机构为中心的动态工作档案等各类连续性动态档案。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动态监测区域血防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局部问题可通过预警平台实现动态通知预警;通过辅助决策系统对区域工作进行对比分析评估、连续性逐年对比评估,为制定区域血防工作重点和策略提供决策参考。
爱国卫生信息平台	新时期的爱国卫生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当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改善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健康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提出: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国家卫生城镇评审工作,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管理能力。	系统主要实现了区域各级爱卫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治、户厕改造、控烟管理、健康城市等相关业务指标申报,以及各类爱卫业务工作的日常数据采集、流程管理、监测预警、统计分析,从而形成区域多级爱国卫生宏观管理和综合评估体系。

2、卫生监督领域

卫生健康监督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卫生监督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对推动公共卫生健康监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面临着新的要求和挑战。

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了《“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规划》,该文件明确指出“构建覆盖国家、省、地市、县四级业务应用的卫生计生监督信息体系框架。推广信息化监督执法模式,配置和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的应用。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卫生健康监督领域的应用”。

公司卫生监督产品主要为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以及医废全程追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概况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p>系统以业务和管理需求为导向,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通过整体规划、顶层设计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使得公共卫生业务应用、便民服务能力得到提升。</p> <p>系统通过深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投诉举报、执法全过程记录、综合分类分级评价、信用评价、协管员监督协管、网络培训、在线监测、信息公示、互动管理等业务应用,创新信息化监督执法模式,实现卫生监督智能化监管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全面提升卫生健康监督管理水平、执法水平和服务水平。</p> <p>系统涵盖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与消毒医疗机构、血液管理、放射卫生、母婴保健和人类生殖等十多个专业领域卫生健康监督。</p>
医废全程追溯平台	<p>本项目主要利用智能医废采集车、PDA等智能化设备及溯源管理软件,实现区域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及诊所日常医疗废物的收集、登记、转运全流程电子化溯源,并将全流程溯源信息与区域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区域医疗废物全流程数字化溯源监管。</p> <p>通过医废全程追溯平台的建设,严防医疗废物从医疗卫生机构流失、泄露或扩散,有力杜绝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消除疾病传染隐患,真正做到“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牢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p>

在卫生监督领域,公司承建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及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决策辅助系统等国家平台,以及江苏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根据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发布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解读》: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被确立为试点单位,探索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得到原国务院法制办的高度肯定。此外,公司已将江苏省平台项目成功复制于武汉、长沙、重庆、天津等地。

3、职业健康领域

职业病是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严重疾病,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广大职工特别是生产第一线职工的切身利益,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

公司依托十多年的职业卫生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建立覆盖区域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劳动者等多方群体的职业健康监管平台,实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支撑与职业健康监管体系融合、多方参与、联动应用的综合性职业健康监管模式,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区域政府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真正实现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社会监督、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效果。

在职业健康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职业健康监管平台、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企业端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概况
职业健康监管平台	系统建设立足于“职业技术支持”、“职业健康监管”两大体系，建立区域职业健康监管大数据平台、区域职业健康监管大数据中心，采集区域职业涉害用人单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以及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为区域职业健康政策制定提供信息支撑，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全方位、全体系的职业健康信息联动监管模式。 通过平台的建设真正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	通过对各级管理部门及技术服务机构的档案梳理，实现“职业技术支持”体系的全覆盖采集与分析，建立以企业用人单位、劳动者为主线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档案；通过大数据、互联网+服务支持，实现区域内职业病防治形势的综合研判、预警预测与决策辅助支持，并与各级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职业健康监管平台集成交互，为区域职业健康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	基于职业健康检查全流程质控过程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通过身份证读卡、器械仪器、实验室系统结果对接，自动生成体检报告，缩短体检报告周期，提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工作效率。生成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规范和标准的信息并上报省级、国家级平台，方便相关监管部门收集数据，分析管辖区域职业健康损害的变化和分布情况，为决策施策提供依据。
企业端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	系统可实时获取各类预警信息，及时提醒企业提交各类申报材料、设备维护、用品发放、计划待办等事项，有效避免各类管理风险，提升管理水平。同时针对场所危害情况、劳动者健康监护情况等连续性监测，形成企业个性化健康风险分析模型，帮助管理人员提前预知、高效决策，有效保障劳动者健康。系统与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平台、职业卫生监督平台、职业病防治平台等无缝对接，推动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03.67	99.13%	9,258.71	99.27%	4,150.68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113.64	0.87%	68.09	0.73%	28.60	0.68%
合计	13,117.31	100.00%	9,326.79	100.00%	4,179.2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

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核心，配套相应的智能化设备及其他产品，为客户在疾病控制等领域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智能化设备销售，运维及相关服务。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盈利模式包括如下阶段：

第一阶段：公司自主研发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省平台软件），以省为单位进行推广应用，实现了省、市、县区、街道免疫规划平台软件的全覆盖应用。

第二阶段：依托于覆盖全省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省平台软件），公司通过数字化门诊系统（终端软件），以及智能排队取号机、疫苗接种留观机等智能化设备的推广应用，完成了基础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的建设，实现了预防接种门诊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第三阶段：以数字化接种门诊为基础，通过电子核签系统、疫苗接种告知系统、疫苗分类存储冷藏箱、自助查验机等新一代智能化产品的推广应用，助力用户向接种对象提供了无纸化、智能化的双向互动及安全接种服务，通过冷链终端和远程视频督导终端等产品，有效保障了疫苗的流通、存储和接种安全，逐步完成了数字化门诊向智慧化门诊的跨越转型。

第四阶段：一方面，公司以“省”为单位，将江苏省的成功经验推广复制到重庆市等其他省市，实现市场区域的横向拓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行业进行前瞻性的研究，深入挖掘公共卫生机构的需求，进行持续研发，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打造新产品，并结合日常运维服务、智能化产品的周期性更新换代，持续保持用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发展，实现产品领域的纵向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各类解决方案的过程中,需要采购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具体包括 OEM 采购,其他配套产品采购,软件及服务采购。

公司采购一般由项目部门根据合同需求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合同、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员在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内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工作,拟定合同并由采购部门经理审批确认,通过审批后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择优选择最佳供应商,以确保采购质量、成本符合要求。

3、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的产品类型可以分为软件产品、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其他产品。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通常以项目形式开展业务,通过集成上述产品,形成智能终端与系统深度融合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对于软件产品,如果公司现有产品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直接在客户环境中安装、调试公司软件产品,通过对客户主要使用人员的培训和后续的运维服务确保软件系统稳定运行,最终完成项目验收;如果客户提出定制化开发需求,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进行调研,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和方案交流,最终形成产品方案,项目人员开始进行定制开发、测试、上线、培训、验收等后续工作。

对于智能化设备,公司主要采用 OEM 方式生产,公司组织或参与研发设计后,向供应商提出定制化需求,由厂家完成硬件部分生产后,集成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软件。

对于其他产品,如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公司一般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然后交付给客户。

对于运维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功能模块开发及对接等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除直销模式外,

公司 2020 年度为开拓重庆市场,根据实际情况,在重庆区域采用了“直销+经销”模式。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收入	12,593.33	96.84%	9,258.71	100.00%	4,150.68	100.00%
经销模式收入	410.34	3.16%	-	-	-	-
合计	13,003.67	100.00%	9,258.71	100.00%	4,150.68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此外,由于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的品牌效应,部分系统集成厂商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后进行整体集成,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占比较小。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探索与完善而来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及所在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态势和业务流程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上述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聚焦公共卫生领域,在该领域内,不断实现“细分市场横向拓展,产品服务纵向升级”。具体如下所示:

1、细分市场横向拓展

2008 年,公司成立初期,聚焦于免疫规划领域信息化业务,随着国家对整个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的投入不断加大,出台众多政策鼓励,以及公司对免疫规

划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将业务逐步拓展至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病防治等多个行业和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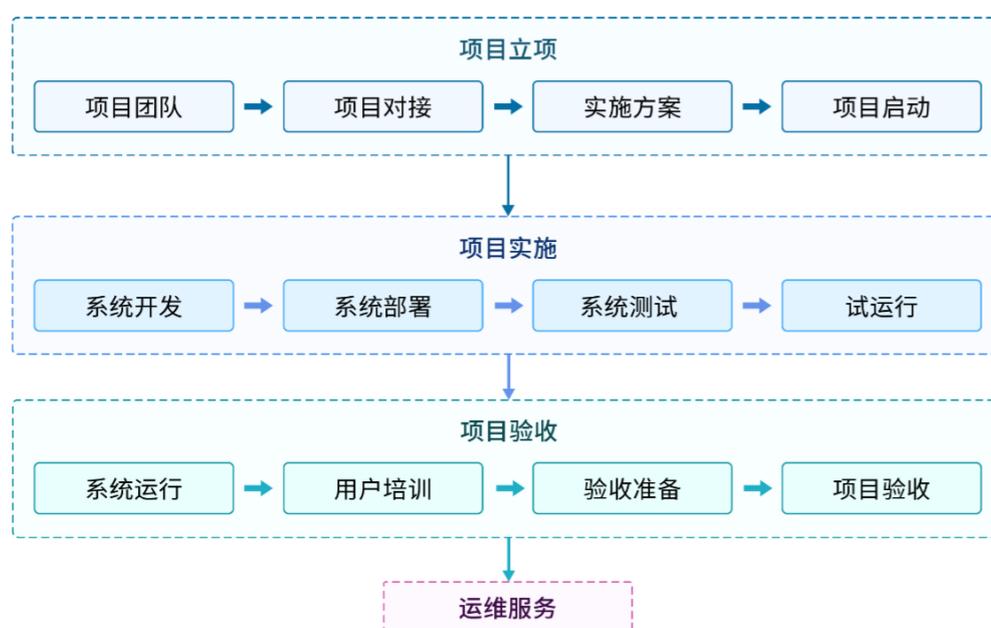
2、产品服务纵向升级

公司不断探索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新型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了公司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持续升级。

公司聚焦公共卫生领域,在该领域内,不断实现细分市场横向拓展,产品服务纵向升级,精细化、定制化地开发提供解决方案和产品。

(六) 主要产品的流程图

公司项目开展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系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提供软件、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公司智能化设备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通过OEM采购,外购硬件设备(电脑、打印机等)方式获得。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细分行业为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化行业。

1、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自律组织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健委。中华预防医学会以及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等其他重要部门机构对本行业的相关标准和制度构成了一定影响，上述部门和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①行业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国家卫健委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等。

②其他重要机构

其他重要机构	相关管理职能
中华预防医学会	组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开展科学普及,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技术与知识,促进健康素养提高;开展人才培养,更新科学技术知识和技能,发现、培养、举荐专业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开展科技服务,提供决策咨询、科技奖励、科技评估、标准制定、职业资格认证等服务,推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拓宽公共科技服务渠道等。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组织、筹办国内与国际卫生信息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协调卫生统计与信息学术课题研究工作,推广卫生信息科技研究成果和先进经验;为政府、卫生机构和社会提供卫生信息技术咨询,开展有关标准研制、认证以及评估等服务;培训卫生信息技术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评定卫生信息业务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开展卫生信息技术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卫生信息国际交流与合作。

(2) 行业监管体制

①软件行业

我国对软件企业实行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

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的认定工作。省级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工作,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②公共卫生行业

我国公共卫生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卫健委,其主要职责为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相关政策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等。公共卫生行业的信息系统建设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卫健委制定的有关国家卫生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是本行业的重要行业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3) 行业自律组织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软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05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国务院	2016.12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到 2020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鸿沟明显缩小，数字红利充分释放。信息化全面支撑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国务院	2016.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壮大新业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大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等六大任务,提出了九个重大工程,明确相关保障措施。
国务院	2019.03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加快在各行业各领域推进“互联网+”。
国务院	2020.08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加强集成电路标准化组织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验证,提升研发能力。提高集成电路和软件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

(2)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05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建设并完善覆盖全国、快捷高效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增强防疫监控、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12	《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分级管理,数据同步,协同应用。完善疾病防控、健康教育、妇幼健康、食品安全、血液管理、综合监督、卫生应急决策信息系统,提高业务能力,加快卫生计生门户网站和服务热线建设,推动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国务院	2016.04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家建立疫苗全程追溯制度。疫苗生产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本条例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疫苗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疫苗的流通、使用信息,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07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完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全国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整合共享,实施健康医疗信息惠民行动,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探索医疗联合体等新型服务模式。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满足多元服务需求,推动医疗救治向健康服务转变。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消除数据壁垒,建立跨部门跨领域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1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	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持续、系统收集相关信息。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
国务院	2017.01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国家、省级、地市级、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01	《“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	以基础资源信息、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四大数据库为基础,建设公共卫生管理、医疗健康公共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运行监测评价、卫生服务质量与绩效评价、人口统筹管理和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02	《“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规划》	完善国家和省两级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国家、省、地市、县四级业务应用的卫生计生监督信息体系框架。充分发挥省级监督机构在区域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为老少边穷地区提供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支持和服务。推广信息化监督执法模式,配置和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的应用。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卫生计生监督领域的应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	要加快推进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理,要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加快推进全国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不同地区预防接种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2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	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8.0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吸虫病消除工作规范的通知》	省级机构指导市、县级机构完成国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达的血吸虫病防治信息调查和管理工作；同时结合本省防治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省级信息管理系统。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重点，加强老年慢性病在线服务管理。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整合现有预防接种信息平台，优化预防接种服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05	《关于印发加快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对预防接种工作信息化建设进行统筹规划，促进疫苗从生产、流通到使用全程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充分利用信息系统规范疫苗全程管理，按照统一标准对现有预防接种信息系统、疫苗信息系统的功能进行全面评估和升级改造。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04	《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程防护、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等信息“一网通”。各技术支撑机构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相关软硬件设施，增强信息数据汇总、分析、评估能力。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06	《关于做好信息化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推进信息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基于监测预警数据的研判分析、仿真建模、预测分析，建设跨部门多元融合数据平台和高效协同、上下联动的统一指挥平台，快速提升数据采集能力，实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及应对。
国务院	2020.11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国家卫生城镇评审工作，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2020.12	《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内容和建设要求；明确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级及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公共卫生机构等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主要业务服务和管理要求，包括管理服务业务、信息技术业务等 2 个部分，其中一级指标 21 项、二级指标 125 项、三级指标 421 项，全面规范了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等，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家加大对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的投入和支持力度，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以及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二）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是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

公共卫生体系作为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保护和促进人群健康为根本目的，是保障人群健康的第一道防线。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传染病防控、职业病防控等众多领域，参与部门包括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机构等公共卫生管理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卫机构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共卫生信息化主要是指国家到地方各级卫健委下属的公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为提高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信息通信技术等信息技术，以提升公共卫生监督执法、食品药品监督执法、卫生信息资源整合、疾病控制预防、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业务领域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2、行业发展历程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发展历程如下所示：

(1) 技术推动下的医疗卫生信息化探索，公共卫生信息化初见雏形

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政府提出了建设“金桥”“金卡”“金关”工程，医疗卫生信息化开始起步，1997年12月，全国卫生信息化工作会议通过了《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九五”规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并要求加快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加强监督与检查；2003年“非典”过后，国家重点加强了传染病报告信息系统建设，区域级卫生信息化出现；同年3月，卫生部印发《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03—2010年》。

(2) 新医改背景下，公共卫生信息化快速推进

2009年，新医改提出以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医保等监管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加快信息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建立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透明公开、使用便捷、实时监管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2013年3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立以后，卫生信息化实施加快，部分地区

通过区域平台，初步实现了信息共享和跨区域业务协同，全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网络全面建成。

(3) 新时代卫生健康背景下，公共卫生信息化全面发展

2013年1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疾病防控、综合监督、卫生应急决策信息系统等，2014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国家卫生计生资源整合顶层设计规划——“46312工程”，完成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顶层设计和规划蓝图。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17年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2020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对行业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特别是2020年度新冠肺炎的发生，使各级部门充分认识到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受到空前重视，推动行业全面发展。

3、行业现状

(1) 公共卫生及信息化建设，与“健康中国”和“信息化建设”国家战略一脉相承

近年来，中国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居民疾病谱正在发生变化。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大力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在疾病预防和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实现保障，由疾病治疗转向健康改善，将健康需求在前端进行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发挥的作用愈来愈受到重视。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建设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药品供应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信息化建设是公共卫生发展的必然要求。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提出：建设并完善覆盖全国、快

捷高效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增强防疫监控、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

(2) 公共卫生“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的，事关社会政治大局稳定”，而信息化建设是公共卫生体系的有力支撑

公共卫生是关系到一国或一个地区人民大众健康的公共事业，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的，事关社会政治大局稳定。要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需要坚持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疫情防控中，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暴露出不少薄弱环节。”同时，《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列为“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首位。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而一个国家成熟发达的公共卫生事业则是人民健康的必要保障。公共卫生工作，尤其是信息化手段的应用，在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随着“健康中国”的推进、新医改的不断深化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政府对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发展的关注度不断提升，从制度、资金等各个方面予以重视，保障本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也为行业企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3) 公共卫生体系“多环节、多节点、多参与主体”，信息化建设是公共卫生体系的必经之路

公共卫生体系是由政府主导并全力支持的，集疾病监测、预防、控制和治疗于一体的公共卫生工作系统，具有“多环节、多节点、多参与主体”的特点。

公共卫生体系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等众多子体系。覆盖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国家、省、市、县四级疾控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卫生监督管理机构、各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乡镇街道卫生院（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公共卫生研究机构等。

一个强大、有效、完备的公共卫生体系需要各部门高度协同综合管理，在此背景下，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卫生事件网格化管理

应用的信息技术研发尤为重要。

(4) 公共卫生体系政策力度加码，公共卫生信息化将成为政府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信息化建设方面的短板一直是制约我国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因素之一，要想让公共卫生发挥真正作用，信息化建设必须跟上脚步。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纲要提出：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探索医疗联合体等新型服务模式。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满足多元服务需求，推动医疗救治向健康服务转变。

2020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为全面规范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能力，针对公共卫生信息化的短板和不足，开展“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快信息技术与公共卫生融合应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各司局公共卫生的工作职能，在梳理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现状的基础上，明确了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建设内容和要求。

(5) 在重大疫情防控方面，对公共卫生信息化提出“平战结合”“医防融合”等更高的要求

《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要求，要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有效支撑国家和地方卫生健康委的管理与决策，一方面满足“平时”国家对公共卫生机构的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绩效评价等方面的管理信息需求；一方面满足“战时”对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的有效支撑，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平战结合”能力。

同时，促进“医防融合”，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

在此背景下，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融合，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三、发行人市场竞争状况

(一) 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与服务商之一,具备了较强的软件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实施了国家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监测系统、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等国家级信息平台。2019年度公司承建的血吸虫防治信息管理平台作为政府援非项目的信息支撑系统,支持桑给巴尔血防工作。同时,公司成功实施了江苏、重庆、天津、福建、江西、贵州、甘肃等多个省级免疫规划、职业健康、卫生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疾病控制领域

公司在疾病控制领域深耕多年,结合自身技术资源,根据国家卫生信息化战略部署及整体架构设计,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公司在疾病控制领域纵向、横向共同发展。

纵向发展方面,公司成功承建了江苏省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并且成功搭建了省、地市、县(区)市、街道(乡镇)的四级预防接种信息网络,实现了江苏省内四级预防接种信息网络的全覆盖。根据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实施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835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省系统覆盖率(已上传收发货及使用数据接种单位数量/接种单位数量)为99.47%,位列全国第一。

横向发展方面,公司立足江苏、布局全国。得益于公司成立十余年来形成的良好口碑和示范效应,公司以江苏省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为范本,向重庆等其他省市复制和推广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经验。2020年度,公司成功承建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并在江苏省和重庆市两地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 and 疫苗追溯平台的对接。

此外,其他疾控领域中,公司还承建了国家级爱国卫生信息平台以及江苏省、天津市爱国卫生信息平台,用于“全国卫生城市”评选。2019年度公司承建的血吸虫防治信息管理平台作为政府援非项目的信息支撑系统,支持桑给巴尔血防工作。

2、卫生监督领域

在卫生监督领域,公司承建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及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决策辅助系统等国家平台,以及江苏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根据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发布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解读》: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被确立为试点单位,探索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得到原国务院法制办的高度肯定。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承建天津市、重庆市、武汉市以及长沙市等地区省/市级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3、职业健康领域

在职业健康领域,公司成功承建了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系统、健康企业申报系统等国家级平台系统。

公司“基于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企业三级联动的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被评选为“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无锡市职业病防治信息网络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承建甘肃、山西、贵州、吉林、江西、福建、重庆、内蒙古等省份的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

公司开发的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已推广至全国众多省市单位使用,典型用户单位有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所、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美年大健康、南钢医院等省市级职业病防治医院、综合医院、民营机构以及事业单位。

(二) 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积极探索大数据、物联网以及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在相关技

术方面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及丰富的技术应用，积累了大量的业务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42 项。发行人通过了 CMMI3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认证、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等多项体系认证。

(三) 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中科软(603927.SH)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证券代码为 603927。公司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解决方案，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7.82 亿元。

2、卫宁健康(300253.SZ)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专注于医疗健康和卫生领域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券代码为 300253。卫宁健康的业务覆盖智慧医院，智慧区域卫生，互联网+医疗健康等。2020 年营业收入达 22.67 亿元。

3、创业慧康(300451.SZ)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专注医疗卫生领域的信息化服务与创新，证券代码为 300451。创业慧康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医卫、互联网医疗、医疗物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健康城市、智慧医保等整体解决方案、系统承建及运维、运营服务等创新业务。2020 年营业收入达 16.33 亿元。

4、世窗信息(831467.OC)

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软件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证券代码为 831467。公司致力于为公众健康及政务应用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为行业及公众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2020 年营业收入达 1.82 亿元。

5、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业服务于中国公共卫生健康产业信息化的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中国公共卫生健康产业提供信息化软硬件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公司的业务涉及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专项健康体检、食品、药品监督等领域。

6、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专业从事免疫规划与预防接种管理软件为代表的疾控信息系统的研发、建设和工程服务。

7、深圳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专注于国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行政机构信息化建设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深耕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十多年，对公共卫生行业业务特点以及信息化需求有深刻理解。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主要核心人员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核心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对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具备出色的把控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公共卫生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实施，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推出创新产品，拥有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技术水平精湛的项目研发团队和实施团队。

在为公共卫生行业客户单位提供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公司深刻理解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及信息化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建设思路，将公司的行业经验持续转化为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截止目前，公司实施并完成了一系列在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卫生信息化项目，例如国家爱国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等国家级的平台及系统。由公司承建的江苏省和重

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 and 疫苗追溯平台的对接,数据上传率、上传质量位列全国前列。

(2) 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从设立以来坚持创新与行业应用相结合,重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7.23 万元、1,268.33 万元和 1,396.0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42 项。具体优势体现在:

①深谙行业的顶层设计趋势,深度贴合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顶层设计完善,严格遵循各类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与此同时落地应用满足用户切实需求,与实际服务场景联系紧密,功能齐备。

以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产品为例,行业内的一般产品未能进行完善的顶层设计、未能完善贴合实际需求,以致其各业务子系统之间相对独立,难以互通,无法实现全程溯源,“数据孤岛”现象严重。

公司的产品基于对免疫规划全流程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实现了各个业务相关的数据融合、流程融合、管理融合和服务融合。整体系统涵盖了源头管理、流通管理、接种管理、全程追溯和评估管理五大环节,并将所有的管理控制预置在各类业务应用场景中,可有效避免操作不规范的管理漏洞,打造了不同业务应用场景一体化过程闭环。公司产品具备领先的集成应用管理能力,可扩展性好,保障了系统的长效发展。

②引入业内先进的产品技术,创新行业应用体验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和研发管理体系,创新研发了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线上高并发应用技术、基于大数据体系的分布式数据交换及分析技术等多项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中。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更新迭代产品方案的技术水平,提高技术壁垒。

以免疫规划产品为例,传统架构的免疫规划产品数据交换过程复杂,易导致数据采集单一、数据不一致、数据延迟、操作复杂冗余等问题。

公司将行业内领先的微服务架构技术、大数据相关技术等运用至公司相关产品中,实现云端快速响应、数据快速交换,极大地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利用数

据分析和监测预警模型,实现了管理部门基于大数据的实时监管和分析评价。公司自主研发的实时数据对账功能等数据质控体系,有效地保障了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一致性。

根据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实施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835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省系统覆盖率(已上传收发货及使用数据接种单位数量/接种单位数量)为99.47%,位列全国第一。

③平台和数据的持续驱动能力,打造沉浸式终端体验

基于区域性信息管理平台 and 系统积累的业务数据,公司利用先进的产品技术,持续的研发终端信息系统、智能化设备的集成应用,打造服务场景的沉浸式用户体验。

以预防接种服务场景为例,公司产品实现了数据质控严格化、功能操作便捷化、预约排队智能化、性能响应无感化。在数据质控方面,通过健全的系统对账机制和数据清洗机制,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关联性,保障数据质量;在操作便捷方面,采用智能化计算控制,让业务工作更简单、更方便、更人性化;在预约排队控制方面,通过终端系统智能控制人群流量和进行智能流程导引,保障接种现场环境的有序化、规范化;在性能响应方面,系统采用分布式、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的技术体系,保障了在极端场景下的系统性能和持续应用能力。

④细分业务领域协同设计,满足跨领域联动需求

公司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种类丰富,覆盖的应用场景广泛。公司通过三大细分领域业务协同总体规划设计,能够满足客户跨领域的联动需求。

例如公司职业健康领域的业务可以与卫生监督的相关业务进行协同和融合,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与卫生监督平台、职业病防治平台等无缝衔接,实现不同细分领域的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平台之间的业务协同。此外,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多领域的业务开展,也增强了公司某一细分领域单一业务的竞争力,在其他业务的支持和配合下,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和提供整体信息化

解决方案。

⑤重点项目的落地能力，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

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内积累丰富，建设了一批典型且行业内知名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得到了行业内专家的认可以及用户的高度评价。

公司承建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创新构建预防接种全程管理闭环，使得江苏省、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和疫苗追溯协同平台对接；公司承建的江苏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根据 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发布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解读》：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被确立为试点单位，探索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得到原国务院法制办的高度肯定；区域职业健康综合监管平台入选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2020 第二届中国智慧健康医疗大会智慧健康医疗创新应用实践案例优选创新榜单。

(3) 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公司与这些客户之间具备长期的合作经验，公司产品也受到众多客户的肯定，并不断通过对现有市场客户的持续拓展获得优势。

公司的客户群体稳定，其信息化需求和建设投入进入增长期，信息化投资需求较为确定。同时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入了解和掌握市场需求，开发出了众多比较成熟的原型产品及大量信息化方案成功案例，在客户之中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籍此具备了一批高黏性、高满意度的客户群体，为未来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团队建设和公共卫生信息化人才的培养，经过十余年的深耕积淀，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协同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均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为公司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

经过公司多年的人才储备,公司现已拥有一支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众多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公共卫生行业软件开发经验。同时研发团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深度理解行业特点,对客户的需求能够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

(5) 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紧跟用户需求,快速响应,致力于通过持续性模式创新,保障用户的服务体验。公司提供全面完善的客户服务,公司具备大量懂行业、懂产品、懂技术的客户服务人员,及时响应各类客户需求,通过标准化的实施、培训服务,以及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帮助用户快速掌握公司提供的信息化产品的应用,及时帮助用户解决各类软硬件使用问题,保障系统正常使用。

2、竞争劣势

(1) 业务地域集中度高

公司产品在江苏省占据了主导地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并将主要产品市场拓展至重庆等省市,但公司业务收入仍然主要集中于江苏地区,省外市场仍然属于导入期,依旧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开拓。

(2) 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较小。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9.29 万元、9,326.79 万元和 13,117.31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依旧有较大差距。

(3) 研发条件有待改善

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实力不俗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经验丰富、技术积累深厚。但考虑到 IT 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的研发平台建设仍较为薄弱,需要不断补充高端人才,尤其是公共卫生领域和 IT 复合型人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和研发中心建设,在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线的同时,使公司研发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 行业发展态势

1、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升级，智能化应用场景不断增加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范围及应用场景不断扩大、增多，尤其在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中更是得到广泛使用和升级。预计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成熟，未来大量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将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内得到快速落地普及，实现更多的智能化应用场景覆盖。

以免疫规划领域为例，利用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可以实时分析汇集的各类业务数据，为疫苗采购、效期管理、接种安全、服务能力提供了科学的辅助决策依据；借助物联网、RFID、GPS 等技术，可以依托智能设备，实时采集冷库、冰箱、冷藏车的温度数据和定位信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和疫苗温度的自动采集、实时监测和主动预警，提升疫苗冷链信息化保障能力。

2、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加快，促进医防融合实现互联互通

202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规范指出要“促进医防融合，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

未来，行业内企业将加快信息融合产品的布局，在促进信息融合、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数据应用及互联互通等方面取得长足的进展，为医防融合提供技术和信息化保障。

3、突发疫情对于行业提出“平战结合、专常兼备”等更高要求

《规范》指出，要“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平战结合’能力。一方面满足‘平时’国家对公共卫生机构的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绩效评价等方面的管理信息需求；一方面满足‘战时’对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的有效支撑”。

受此次新冠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考验，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在未来

将加快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信息化支持保障作用,完善信息化支持保障疫情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建立信息化模式下的“扁平化”组织指挥体系,健全网络环境下的“一体化”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智能化条件下的“常态化”预备预警体系,全力推动应急保障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跨越式发展。

(六)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不断推出加码,顶层设计完善引领行业方向

2013年1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疾病防控、综合监督、卫生应急决策等信息系统。2014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国家卫生计生资源整合顶层设计规划——“46312工程”,完成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顶层设计和规划蓝图。

2016年至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等一系列关于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明确了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建设内容和要求。

(2) 国家加大公共卫生行业投入,政策资金进入带来行业增量

据统计,新医改以来财政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持续增长,从2010年769.3亿元增长至2019年2,211.59亿元。政府是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推动者,随着政策的支持,政府每年财政公共卫生支出的逐渐增加进一步保障了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成为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助推力。

2010-2019年全国财政公共卫生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财政部

(3) 信息化的需求不断加大，疫情防控造就行业发展新契机

随着中国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传统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快速增长的健康需求。新型信息技术在促进卫生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促进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可满足公众对健康的要求。

目前，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发展仍不均衡，众多地区基层卫生工作薄弱，因此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仍旧是当今及今后的工作热点。为了实现各级地区公共卫生信息化的协调发展，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将不断加大。

(4) 智能化技术逐渐成熟应用，技术升级提供行业发展新条件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公共卫生系统可实现数据快速采集、存储、检测、分析，并可将结果共享至其他部门。

在未来，随着各项智能化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有利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融合，使得信息化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助力行业探索创新、发展新兴模式。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并且成本上升

人才是信息化的核心驱动力，公共卫生信息化系统的开发是一项跨学科工作，

要求从业人员兼具计算机与公共卫生的知识背景。目前,各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公司主要通过引进计算机专业技术人才,试图通过加强岗位培训和在职教育,培养出既精通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共卫生业务的复合型人才。

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面临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的难题。由于复合型人才稀缺,其薪酬需要更多的涨幅空间,导致企业人工成本不断提高,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制约着公共卫生信息化的长远发展。

(2) 技术迭代较快

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技术飞速发展,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领域的“黑科技”不断出现。新兴技术层出不穷,各个领域之间技术互相渗透。

行业内软件产品研发需要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不断推陈出新。行业从业人员也需要具备终身学习的意识和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七) 发行人竞争要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内地位突出,各项竞争要素未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在不断向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细分领域的拓展,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稳步实施,公司竞争优势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将在维系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八)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行业大类、产品类型及下游客户相关性,选取中科软、卫宁健康、创业慧康、世窗信息、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主营业务、

选取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选取标准
中科软 (603927.SH)	公司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集自主开发的行业通用软件产品、网络信息安全软件产品、大型网络应用软件组合平台、中间件软件产品及应用工具于一体,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	主要产品涵盖卫生领域,与发行人具备可比性。
卫宁健康 (300253.SZ)	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是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	主要产品涵盖卫生领域,与发行人具备可比性。
创业慧康 (300451.SZ)	从事智慧医卫、互联网医疗、医疗物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健康城市、智慧医保等整体解决方案、系统承建及运维、运营服务等创新业务。	主营业务中智慧医卫等业务具备可比性
世窗信息 (831467.OC)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软硬件结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致力于为公众健康和城市民生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具备可比性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于中国公共卫生健康产业信息化	主营业务具备可比性
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免疫规划与预防接种管理软件为代表的疾控信息系统的研发、建设和工程服务	主营业务具备可比性
深圳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注于国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行政机构信息化建设	主营业务具备可比性
发行人	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

1、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科软(603927.SH)	578,165.76	549,920.86	485,041.13
卫宁健康(300253.SZ)	226,657.98	190,800.79	143,876.13
创业慧康(300451.SZ)	163,284.13	147,982.47	129,028.84
世窗信息(831467.OC)	18,203.35	12,250.34	9,001.68
发行人	13,117.31	9,326.79	4,179.29

2、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市场地位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

发行人市场竞争状况”之“(一)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科软(603927.SH)	13.40%	11.24%	9.06%
卫宁健康(300253.SZ)	10.12%	10.78%	10.23%
创业慧康(300451.SZ)	10.85%	9.33%	10.11%
世窗信息(831467.OC)	7.59%	7.28%	7.20%
发行人	10.64%	13.60%	22.19%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具体指标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的有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800.99	21.54%	1,004.67	10.85%	2,165.11	52.16%
智能化设备	6,923.99	53.25%	4,943.25	53.39%	449.40	10.83%
运维及相关服务	2,683.89	20.64%	2,172.81	23.47%	1,355.75	32.66%
其他	594.79	4.57%	1,137.97	12.29%	180.43	4.35%
合计	13,003.67	100.00%	9,258.71	100.00%	4,150.68	100.00%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以及其他产品。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

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分为智能化设备和软件产品，其中软件产品主要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差异化的软件开发服务，不同客户之间的软件产品及服务价格不具有可比性，而主要的智能化设备的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能排队取号机	2.07	1.97	2.09
疫苗接种留观机	2.15	2.17	1.89
疫苗接种告知系统	0.84	0.86	-
电子核签系统	0.77	0.78	-
视频督导信息管理系统	2.51	2.48	2.45

疫苗接种留观机 2018 年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客户的预防接种安全工程系统项目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其中配套的疫苗接种留观机报价较低。

(二)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585.30	4.46%
	2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类系列产品	561.89	4.28%
	3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351.12	2.68%
	4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349.96	2.67%
	5	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332.65	2.54%
			合计		2,180.92
2019 年度	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656.27	7.04%
	2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584.35	6.27%
	3	宜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269.44	2.89%

期间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金湖县医院集团发展中心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185.70	1.99%
	5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182.94	1.96%
	合计			1,878.70	20.14%
2018 年度	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516.03	12.35%
	2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252.30	6.04%
	3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162.73	3.89%
	4	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162.22	3.88%
	5	天津市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疾病控制类系列产品	151.71	3.63%
	合计			1,244.98	29.7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的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2、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新增情况如下:

(1)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属于江阴市政府部门,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形式与该客户开展合作,由于项目金额较大而使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2) 宜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属于宜兴市政府部门,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形式与该客户开展合作,由于项目金额较大而使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3) 金湖县医院集团发展中心

金湖县医院集团发展中心系淮安市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设立的事业单位,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该客户开展合作,由于项目金额较大而使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4)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

泗阳县卫生健康局属于泗阳县政府部门,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形式与该客

户开展合作，由于项目金额较大而使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5)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属于江苏省省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与该客户开展合作，由于项目金额较大而使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6)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属于南京市政府部门，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形式与该客户开展合作，由于项目金额较大而使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7)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属于南京市政府部门，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与该客户开展合作，由于项目金额较大而使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8) 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属于淮安市政府部门，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该客户开展合作，由于项目金额较大而使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单位共计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保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84	-	11.30
	采购金额	-	2.83	18.27
常州市伊人谷电脑经营部	销售金额	-	3.36	-
	采购金额	-	-	7.66
上海瑞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1.42	-
	采购金额	22.12	11.59	-
华润礼安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1.08	-
	采购金额	-	1.42	-
南京元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0.57	-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0.66	1.24	-
南京阳光得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得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12	32.08	-
	采购金额	38.42	331.60	0.51

注：苏州得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阳光得实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除苏州得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外，公司向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较小，均为零星购销业务，销售业务形成原因是上述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了软件接口对接服务，采购业务形成原因是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配套的硬件或软件产品。公司向苏州得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证卡打印设备，对其形成的销售主要是向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与上述客户发生交易的定价均为市场化定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创业慧康	-	-	4.72
卫宁健康	-	25.84	-
合计	-	25.84	4.72

创业慧康、卫宁健康主要从事医疗领域信息化建设，在其获取卫生信息化相关项目后，向发行人采购公共卫生领域相关软件产品或接口服务。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 发行人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00.71 万元、4,595.70 万元和 2,066.79 万元。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服务主要分为三类，分别是 OEM 产品、其他配套产品、软件及服务。公司采购总额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或服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 比例

OEM 产品	1,340.31	64.85%	2,359.71	51.35%	106.69	15.23%
其他配套产品	467.72	22.63%	1,953.17	42.50%	241.97	34.53%
软件及服务	258.76	12.52%	282.82	6.15%	352.05	50.24%
合计	2,066.79	100.00%	4,595.70	100.00%	700.71	100.00%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价格

(1) OEM 采购

报告期内，OEM 模式主要是用于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应用领域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在此模式下，公司向供应商提出定制化需求，并参与智能化设备的整体设计。

OEM 采购主要为智能排队取号机、疫苗接种留观机、电子核签系统、疫苗接种告知系统、智能冷藏箱等。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核签系统	465.06	34.70%	358.63	15.20%	-	-
疫苗接种告知系统	290.60	21.68%	687.85	29.15%	-	-
智能排队取号机	216.78	16.17%	315.40	13.37%	25.64	24.03%
疫苗接种留观机	213.15	15.90%	392.10	16.62%	28.70	26.90%
其他	154.72	11.54%	605.73	25.67%	52.35	49.06%
总计	1,340.31	100.00%	2,359.71	100.00%	106.69	100.00%

报告期内，OEM 模式主要是用于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应用领域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在此模式下，公司向供应商提出定制化需求，并参与智能化设备的整体设计。2019、2020 年，公司 OEM 采购较为集中。

(2) 其他配套产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套产品采购主要包括疫苗分类存储冷藏箱、打印机、电脑、显示屏、服务器等，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显示器	52.88	11.30%	485.35	24.85%	50.98	21.07%

疫苗分类存储冷藏箱	201.77	43.14%	347.79	17.81%	-	-
服务器	6.83	1.46%	148.41	7.60%	32.12	13.27%
打印机	52.92	11.31%	388.81	19.91%	11.15	4.61%
其他	153.32	32.78%	582.81	29.84%	147.72	61.05%
总计	467.72	100.00%	1,953.17	100.00%	241.97	100.00%

2019、2020年，公司其他配套产品采购相对较为集中，2018年较为分散，其他设备采购包含硬盘、摄像机、信息采集终端等。

(3) 软件及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软件采购主要为采购的硬件配套使用的软件工具、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开发等；服务采购主要包括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软件接口服务费、各类硬件的安装服务以及修理服务等。报告期内，对于服务及软件的采购均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比例
2020年	1	无锡市帝创科技有限公司	OEM产品	446.58	21.61%
	2	南京环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OEM产品	372.84	18.04%
	3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OEM产品	299.31	14.48%
	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OEM产品、其他 配套产品	237.13	11.47%
	5	无锡盈达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OEM产品	62.42	3.02%
	合计				1,418.29
2019年	1	南京环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OEM产品	716.83	15.60%
	2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OEM产品	687.85	14.97%
	3	无锡市轩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配套产品	613.79	13.36%
	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OEM产品、其他 配套产品	597.65	13.00%
	5	无锡市帝创科技有限公司	OEM产品	358.63	7.80%
	合计				2,974.7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	1	南京云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配套产品	115.48	16.48%
	2	无锡市轩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配套产品	110.24	15.73%
	3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79.10	11.29%
	4	南京环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OEM 产品	69.46	9.91%
	5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65.65	9.37%
	合计				439.93

注：供应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无锡市轩塔科技有限公司及崇安区随蓝电脑经营部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沙飞在育苗通持有 98% 股权、在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4% 股权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轩塔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无锡盈达聚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3-09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百杨	主要股东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100%
和公司合作开始年份	2019 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71 幢 5 层东 505-508、西 501-508 房间		
经营范围	生产：电信设备、电子产品，指纹认证系统，网络安全认证系统，信息设备安全认证系统，集成电路（IC）卡及读写机，防伪技术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应用：电子产品，指纹认证系统，网络安全认证系统，计算机加密技术，信息设备安全认证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		

	术进出口除外)；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0-28	注册资本	31,707.17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占杰	主要股东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31.73%
和公司合作开始年份	2019 年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p>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消毒器械、自动化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维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运维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器械、冷库技术检测、认证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 无锡市轩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1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信伟	主要股东	朱信伟：100%
和公司合作开始年份	2017 年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西路 45 号金惠大厦 711		
经营范围	<p>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五金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机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卫生间用具、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标识标牌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监控设备的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 无锡市帝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2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法定代表人	付林	主要股东	付林：60%；刘辰铭：40%
和公司合作开始年份	2018年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58-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服务；包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日用产品修理；规划设计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无锡盈达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1-14	注册资本	3,372.462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冬生	主要股东	广州联欣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35.57%
和公司合作开始年份	2019年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B1号楼11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通信传输设备、通信交换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制造、销售；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及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家具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53.16	139.65	1,913.51	93.20%
办公家具设备	71.89	20.90	50.99	70.93%

运输工具	118.83	112.89	5.94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9.53	102.15	107.38	51.25%
总计	2,453.41	375.59	2,077.82	84.69%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1	中卫信	苏(2021)宁建不动产权第0004771号	宗地面积58,689.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2幢701室	土地用途：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4月17日止
			建筑面积1,743.25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2	中卫信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66910	共有宗地面积11,9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9-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4年4月13日止
			房屋建筑面积215.6 m ²	房屋所有权				
3	中卫信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66968	共有宗地面积11,9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9-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4年4月13日止
			房屋建筑面积266.03 m ²	房屋所有权				
4	中卫信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67093	共有宗地面积11,9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9-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4年4月13日止
			房屋建筑面积113.97 m ²	房屋所有权				
5	中卫信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67187	共有宗地面积11,9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9-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4年4月13日止
			房屋建筑面积202.59 m ²	房屋所有权				
6	中卫信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67255	共有宗地面积11,9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9-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4年4月13日止
			房屋建筑面积207.66 m ²	房屋所有权				
7	中卫信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67323	共有宗地面积11,9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9-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4年4月13日止
			房屋建筑面积242.11 m ²	房屋所有权				
8	中卫信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67419	共有宗地面积11,9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4年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113.97 m ²	房屋所有权		栋1单元9-7		4月13日止
9	中卫信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567550	共有宗地面积11,97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5.9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9-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4年4月13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尚待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无锡中卫信	新城科技广场创业大厦03幢2层北半层	821

2007年6月12日，无锡中卫信与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南京新城科技园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新城科技广场创业大厦03幢2层北半层建筑面积约为821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无锡中卫信。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确认函》，“目前我单位与无锡中卫信就该载体买卖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我单位负责该载体的开发建设，由于土地性质、分割销售等相关历史原因，上述载体目前不具备过户条件，我单位正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在该载体具备过户条件时，我单位将尽快为无锡中卫信办理载体过户。”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宁规划资源合查(2021)0023号），“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中卫信	贺韦超	241.46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2单元4110、4112、4113	2020.04.20-2022.04.19
2	中卫信	无锡香山置业发展	300.8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	2020.02.01-2023.01.31

		有限公司		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01	
3	中卫信	沙飞	1,342.51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1-1203、1205-1211	2021.01.01-2021.12.31
4	无锡中卫信	沙飞	103.4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204	2021.01.01-2021.12.31
5	无锡中卫信	无锡香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54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11	2020.02.01-2023.01.31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1	中卫信	中卫信	18224261	11	冷藏柜；冷冻设备和机器；冷藏箱	2017.02.28-2027.02.27
2	中卫信	中卫信	27880592	9	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2019.03.07-2029.03.06
3	中卫信	中卫信	27880591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9.03.07-2029.03.06
4	中卫信	CHISDC	6984203	9	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密码磁卡；已编码的磁卡；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2020.09.21-2030.09.20
5	中卫信	中卫信	44116007A	9	计数器；数量显示器；时间记录装置；非医用诊断设备；显示数字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	2020.11.28-2030.11.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数字信号显示面板	
6	无锡中卫信	育苗	15865888	42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网络服务器出租;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技术项目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6.02.07-2026.02.06
7	无锡中卫信	育苗圈	15865887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网络服务器出租;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软件运营服务;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技术项目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6.02.07-2026.02.06
8	无锡中卫信	育苗网	15865886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计算机软件维护;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网络服务器出租;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技术项目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6.02.07-2026.02.06
9	无锡中卫信	育苗社区	15865885	42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网络服务器出租;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技术项目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6.02.07-2026.02.06
10	无锡中卫信		16181291	35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点击付费广告;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网站流量优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升级和维护数据	2016.03.21-2026.03.20
11	无锡中卫信	育苗通	15865884	35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点击付费广告;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16.04.07-2026.04.06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网络服务器出租;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软件运营服务;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技术项目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12	无锡中卫信	育苗宝	15865883	42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网络服务器出租;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技术项目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6.04.07-2026.04.06
				35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点击付费广告;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13	无锡中卫信	育苗通	17200564	11	冷藏柜; 冷藏箱; 空气调节设备; 加热装置; 水管龙头; 沐浴用设备; 消毒设备; 电暖器; 烹饪用装置和设备; 灯	2016.08.28-2026.08.27
14	无锡中卫信	优壹村	20625132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流动饮食供应;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饭店; 茶馆;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快餐馆	2017.09.07-2027.09.06
15	无锡中卫信	优一村	20625131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流动饮食供应;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饭店; 茶馆;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快餐馆	2017.09.07-2027.09.06
16	无锡中卫信	YOUYICUN	21409427	32	豆浆; 豆汁; 豆类饮料; 蔬菜汁(饮料); 番茄汁(饮料); 果昔; 啤酒; 饮料香精; 无酒精果茶; 无酒精饮料	2017.11.21-2027.11.20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中卫信	实用新型	ZL201520478155.6	智能冰箱	2015.07.03	2016.03.02	继受取得
2	无锡中	实用	ZL20152037002	一种小型智	2015.06.01	2015.09.23	原始取得

	卫信	新型	9.9	能疫苗专用 冰箱			
3	无锡中 卫信	实用 新型	ZL20142036306 2.4	冷链双体系 温度监测装 置	2014.07.03	2014.11.05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42 项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中卫信	中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软件 V2.4	2013SR027387	原始取得	2011.12.20	2011.07.05
2	中卫信	中卫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V1.2	2013SR129311	原始取得	2011.11.09	2011.09.29
3	中卫信	中卫信疫苗冷链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V3.11	2013SR129248	原始取得	2012.01.12	2012.01.10
4	中卫信	中卫信疫苗出入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11	2013SR129239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12.03.05
5	中卫信	中卫信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4SR094298	原始取得	2014.05.08	2014.03.05
6	中卫信	中卫信学生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5SR003069	原始取得	2014.08.06	2014.08.06
7	中卫信	中卫信固定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5SR004452	原始取得	2014.08.06	2014.08.06
8	中卫信	中卫信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1	2015SR248151	原始取得	2015.05.01	2015.03.31
9	中卫信	中卫信预防接种安全管理综合平台软件 V2.0	2016SR259895	原始取得	2015.05.01	2015.03.31
10	中卫信	预防接种公众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V2.0	2015SR225831	原始取得	2015.06.01	2015.04.30
11	中卫信	中卫信爱国卫生暗访评估移动系统软件 V2.0	2016SR259836	原始取得	2015.09.01	2015.07.31
12	中卫信	中卫信爱国卫生技术评估移动系统软件 V2.0	2016SR258729	原始取得	2015.11.01	2015.09.30
13	中卫信	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安全工程系统	2015SR245444	原始取得	2015.11.10	2015.11.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V2.0				
14	中卫信	中卫信综合办公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6SR259899	原始取得	2016.02.01	2015.12.31
15	中卫信	中卫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16SR258609	原始取得	2016.03.01	2016.01.31
16	中卫信	中卫信慢病发病网报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16SR304083	原始取得	2016.04.01	2016.02.28
17	中卫信	中卫信学生常见病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16SR259853	原始取得	2016.04.01	2016.02.29
18	中卫信	中卫信入托入学接种查验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6SR259843	原始取得	2016.04.01	2016.02.29
19	中卫信	中卫信血吸虫病防治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6SR259893	原始取得	2016.06.01	2016.04.30
20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6SR391384	原始取得	2016.11.05	2016.11.05
21	中卫信	中卫信数字化儿保排队系统软件 V2.0	2016SR404428	原始取得	2016.12.20	2016.12.10
22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软件 V2.0	2017SR044900	原始取得	2017.01.18	2017.01.18
23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行政处罚及投诉举报系统软件 V2.0	2017SR125540	原始取得	2017.03.20	2017.03.20
24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全过程记录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7SR253875	原始取得	2017.04.25	2017.04.20
25	中卫信	中卫信重点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7SR639296	原始取得	2017.05.25	2017.05.20
26	中卫信	中卫信老年人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456448	原始取得	2017.06.15	2017.06.10
27	中卫信	中卫信流行病学调查系统软件 V3.0	2017SR607068	原始取得	2017.08.25	2017.08.20
28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行政强制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8SR543065	原始取得	2018.04.28	2017.08.20
29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日常监督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18SR545064	原始取得	2018.04.28	2017.08.20
30	中卫信	中卫信放射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软件	2017SR689736	原始取得	2017.10.25	2017.10.2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V3.0				
31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业务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8SR539764	原始取得	2018.04.28	2017.10.20
32	中卫信	中卫信医用互联网冷藏箱监测云平台软件 V2.0	2018SR017371	原始取得	2017.11.25	2017.11.20
33	中卫信	中卫信行政征收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085634	原始取得	2017.12.21	2017.12.20
34	中卫信	中卫信移动执法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085625	原始取得	2017.12.20	2017.12.20
35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审批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8SR543060	原始取得	2018.04.28	2017.12.20
36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辅助决策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8SR543053	原始取得	2018.04.28	2017.12.20
37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双随机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8SR588512	原始取得	2018.04.28	2018.02.25
38	中卫信	中卫信成人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452038	原始取得	2018.04.26	2018.04.20
39	中卫信	中卫信触摸屏自助打印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720467	原始取得	2018.05.30	2018.05.01
40	中卫信	中卫信外出移动版体检系统软件 V2.0	2018SR720710	原始取得	2018.05.30	2018.05.01
41	中卫信	中卫信体检档案查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720704	原始取得	2018.05.30	2018.05.01
42	中卫信	中卫信体检排队系统软件 V1.0	2018SR785587	原始取得	2018.05.30	2018.05.30
43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8SR955382	原始取得	2018.06.30	2018.06.30
44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综合评价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9SR0046436	原始取得	2018.07.30	2018.07.20
45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8SR958032	原始取得	2018.09.25	2018.09.25
46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协管系统软件 V3.0	2018SR886951	原始取得	2018.10.30	2018.10.30
47	中卫信	中卫信放射工作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管	2019SR0051003	原始取得	2018.11.08	2018.10.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理系统软件 V2.0				
48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病诊断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9SR0051759	原始取得	2018.11.08	2018.10.30
49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培训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048342	原始取得	2018.11.08	2018.10.30
50	中卫信	智慧免规软件 V1.0	2019SR0568183	原始取得	2019.03.10	2018.12.10
51	中卫信	中卫信病媒生物防制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92606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18.12.30
52	中卫信	中卫信晚期血吸虫病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晚血登记系统]V2.0	2019SR0186967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18.12.30
53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二维码公示互动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57013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18.12.30
54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病鉴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9SR0157054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18.12.30
55	中卫信	中卫信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99807	原始取得	2018.12.25	2018.12.20
56	中卫信	中卫信接种门诊视频督导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09974	原始取得	2018.12.25	2018.12.20
57	中卫信	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71250	原始取得	2019.08.25	2019.08.20
58	中卫信	中卫信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83354	原始取得	2019.04.15	2019.04.15
59	中卫信	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278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4.23
60	中卫信	中卫信医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82881	原始取得	2019.05.20	2019.05.20
61	中卫信	中卫信预防接种电子核签系统软件[简称:电子核签系统]V1.0	2019SR0762846	原始取得	2019.06.11	2019.06.10
62	中卫信	中卫信行政处罚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9SR0983273	原始取得	2019.06.10	2019.06.10
63	中卫信	中卫信门诊指标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71053	原始取得	2019.06.20	2019.06.10
64	中卫信	中卫信投诉举报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9SR0982887	原始取得	2019.07.15	2019.07.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65	中卫信	中卫信医疗机构风险等级评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04419	原始取得	2019.08.10	2019.08.05
66	中卫信	中卫信医疗机构不良计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01486	原始取得	2019.08.10	2019.08.05
67	中卫信	中卫信体检微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微信体检预约]V1.0	2019SR1178631	原始取得	2019.09.15	2019.09.10
68	中卫信	中卫信门诊指标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20SR0022886	原始取得	2019.12.10	2019.12.10
69	中卫信	中卫信急救中心120急救调度系统软件[简称:中卫信120系统]V1.0	2020SR0230175	原始取得	2020.01.20	2019.12.20
70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47775	原始取得	2020.01.02	2019.12.31
71	中卫信	中卫信预防接种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37143	原始取得	2020.02.03	2020.01.28
72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4.0	2020SR0668237	原始取得	2019.07.11	2019.07.03
73	中卫信	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系统软件 V2.0	2020SR1063951	原始取得	2020.03.31	2020.03.30
74	中卫信	中卫信狂犬病暴露处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125879	原始取得	2020.05.25	2020.05.25
75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219961	原始取得	2020.06.22	2020.06.22
76	中卫信	中卫信新生儿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125834	原始取得	2020.07.10	2020.07.10
77	中卫信	中卫信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20SR1182207	原始取得	2020.07.10	2020.07.10
78	中卫信	中卫信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296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9.27
79	中卫信	中卫信新生儿预防接种移动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782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0.10
80	中卫信	中卫信疫苗出入库移动扫码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781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0.2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81	中卫信	中卫信监督执法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7886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25
82	中卫信	中卫信门诊疫苗冷藏箱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2.0	2020SR189063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2.11
83	中卫信	中卫信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92213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2.18
84	中卫信	中卫信福利性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684047	受让取得	2009.01.10	2009.01.09
85	中卫信	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684040	受让取得	2009.05.21	2009.05.20
86	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3SR083036	受让取得	2009.05.21	2009.05.20
87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 V4.0	2013SR083035	受让取得	2009.07.01	2009.06.30
88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病防治网络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8SR458320	受让取得	2009.07.01	2009.06.30
89	中卫信	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4	2013SR076936	受让取得	2009.08.02	2009.08.01
90	中卫信有限、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信息平台软件 V2.0	2010SR012941	原始取得	2008.12.26	2008.12.25
91	中卫信有限、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慢病发病网报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0SR018233	原始取得	2008.12.06	2008.12.05
92	中卫信有限、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病防治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V3.0	2009SR041985	原始取得	2009.07.01	2009.06.30
93	中卫信有限、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病诊断鉴定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0SR023612	原始取得	2009.07.10	2009.07.09
94	中卫信有限、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生活饮用水监测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0SR023481	原始取得	2009.10.21	2009.10.20
95	中卫信、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生物制品出入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2SR0976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1.07.05
96	中卫信有限、马福宝	疫苗安全及副反应全民询报网软件 V1.0	2012SR071336	原始取得	2012.02.15	2012.02.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97	中卫信有限、无锡中卫信、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中卫信冷链温度监控预警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3SR029779	无锡中卫信和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原始取得、中卫信有限受让取得	2012.03.10	2012.03.10
98	中卫信有限、汤奋扬、陈智高、蒋辽远	中卫信医用互联网冷藏箱 APP 系统软件 V2.0	2018SR016453	原始取得	2017.09.02	2017.08.15
99	中卫信有限、苏州市姑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防接种全程溯源管理平台 V1.0	2018SR516158	原始取得	2018.04.28	2018.03.01
100	中卫信有限、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管理系统 V3.0	2018SR957222	原始取得	2018.06.25	2018.05.20
101	中卫信有限、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病诊断管理信息系统 V3.0	2018SR958481	原始取得	2018.06.25	2018.05.20
102	中卫信有限、苏州市姑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防接种全程溯源查询平台 V1.0	2018SR641916	原始取得	2018.06.20	2018.06.01
103	中卫信有限、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丁帮梅、朱宝立、张恒东、赵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32732	原始取得	2018.07.10	2018.07.01
104	中卫信有限、丁帮梅	职业病鉴定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9SR0327722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0
105	中卫信有限、刘晓惠	国家放射诊疗单位网上审批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9SR0356394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5
106	中卫信有限、王进、陈群、张乙眉、杨小勇、范向勇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专业人员培训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43297	原始取得	2019.01.25	2019.01.2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07	中卫信有限、王进、杨小勇、范向勇、周媛媛、陈维	放射卫生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44523	原始取得	2019.01.25	2019.01.25
108	中卫信有限、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楠、李成国、洪忻、王志勇、叶青	南京市糖尿病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58523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19.11.30
109	中卫信有限、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楠、李成国、洪忻、王志勇、周海茸	南京市慢性病网络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06336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19.12.31
110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系统软件 V3.8	2014SR167089	原始取得	2014.03.05	2014.01.08
111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检验信息系统软件 V3.8	2014SR166844	原始取得	2014.03.05	2014.01.08
112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体检微信查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069361	原始取得	2017.02.02	2017.02.02
113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管理系统软件 V5.0	2017SR614462	原始取得	2015.03.20	2015.03.06
114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健康体检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5.0	2017SR615465	原始取得	2015.05.20	2015.05.06
115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学生健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7SR614509	原始取得	2015.08.15	2015.08.07
116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健康体检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5.0	2017SR614433	原始取得	2015.10.20	2015.10.05
117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卫生检验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5.0	2017SR614700	原始取得	2016.07.20	2016.07.06
118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版信息系统软件 V6.0	2017SR679308	原始取得	2016.12.25	2016.12.20
119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卫生现场监测诊断微信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7SR635521	原始取得	2017.05.20	2017.05.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20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健康检查质控及评估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7SR634338	原始取得	2017.08.15	2017.08.15
121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儿童保健综合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7SR679300	原始取得	2017.10.23	2017.10.20
122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预防接种综合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8SR019601	原始取得	2017.10.28	2017.10.25
123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冷链监测预警信息系统软件 V4.0	2018SR021687	原始取得	2017.11.21	2017.11.20
124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疫苗采供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022134	原始取得	2017.11.21	2017.11.20
125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全程配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136643	原始取得	2017.12.21	2017.12.20
126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慢性病综合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8SR117586	原始取得	2017.12.20	2017.12.20
127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慢性病综合问卷调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117656	原始取得	2017.12.20	2017.12.20
128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预防接种社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育苗通]V4.0	2018SR140640	原始取得	2017.12.21	2017.12.20
129	无锡中卫信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系统软件 V2.0	2018SR638672	原始取得	2018.05.30	2018.04.30
130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孕妇流感调查系统软件 V3.0	2018SR884582	原始取得	2018.05.30	2018.04.30
131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健康体检质量评估系统软件 V2.0	2019SR0157018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18.12.25
132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糖尿病精细化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157023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18.12.25
133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体检触摸屏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24593	原始取得	2019.02.05	2019.02.20
134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慢阻肺报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85309	原始取得	2019.04.25	2019.04.15
135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健康检查质控评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78105	原始取得	2019.08.26	2019.08.15
136	无锡中卫信	中卫信糖尿病精细	2019SR1179063	原始取得	2019.09.20	2019.09.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化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137	无锡中卫信、无锡金卫信	中卫信现代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0SR023548	原始取得	2009.01.16	2009.01.15
138	无锡中卫信、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2SR0937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06.22
139	无锡中卫信、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病诊断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2SR0937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07.20
140	无锡中卫信、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晚期血吸虫病人体检系统 V2.0	2013SR0723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03.25
141	无锡中卫信、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病发病监测信息系统 V3.0	2013SR116354	原始取得	2013.08.10	2013.08.10
142	无锡中卫信、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晚期吸血虫病信息管理系统 V3.0	2015SR010598	原始取得	2014.09.01	2014.09.01

注：序号 90-94、96-109 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人之一均为中卫信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由中卫信有限更名为中卫信的相关手续。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许可证号	域名	网站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2	chiscdc.com.cn	中卫信体检	2017.2.17	2022.2.17
2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4	chnzwx.com	中卫信软件	2019.2.25	2022.2.25
3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5	jsepi.com	江苏免规	2003.12.10	2021.12.10
4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9	chiscdc.com	中卫信软件	2008.10.25	2021.10.25
5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7	chinazwx.net.cn	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15	2021.09.15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中卫信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808 号	2020.12.31	长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深耕公共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1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线上高并发应用技术	采用 Dubbo 分布式服务框架，提供高性能和透明化的 RPC 远程服务调用方案，以及 SOA 服务治理方案。	基于分布式服务框架体系，实现微服务体系的研发和管理，通过 Zookeeper 实现服务统一注册和分布式协调服务，联合 Solr 索引数据库+Redis 内存数据库技术，支撑线上业务体系的高并发集群应用。	公司全系列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底层技术框架
2	基于大数据体系的分布式数据交换及分析技术	采用 Hadoop、Spark、Kafka、Hbase 和 Hive 技术体系，实现分布式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和分析应用	基于线上业务内存数据库+Kafka 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利用 Spark 大数据处理框架，实现业务数据的 HDFS 和 SQL 数据库的存储，并通过 Hive 数据仓库技术实现各类指标数据的离线分析。	公司全系列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职业健康监管平台系统数据交换和数据应用分析应用相关功能
3	基于大数据体系的实时数据分析展示技术	采用 Hadoop、Flink、Kafka、Hbase 等技术，实现实时数据计算处理和展示。	基于线上业务内存数据库+Kafka 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利用 Flink 大数据处理框架实现实时数据指标的计算与分析，并完成向前台页面的数据单元进行主动推送，实现实	公司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的大数据展示功能、卫生监督辅助

序号	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时分析数据的动态展示。	决策信息系统软件
4	冷链双体系温度监测装置	针对疫苗安全存储实现疫苗存储环境和疫苗本体双体系温度监测技术	针对疫苗存储环境后,传统手段只能完成疫苗存储环境的温度监测和预警,通过冷链双体系温度监测专利装置,实现疫苗存储环境和疫苗本体温度的同时监测,针对夏季等高温季节的环境温度易超标的情况下,有效的监测疫苗本体温度的监测,为疫苗的有效性评估提供依据。	疫苗冷链监测与预警系统
5	智能疫苗专用冰箱技术	联合医用冰箱生产企业,利用我司关于免疫规划专业场景的设计方案和传感网技术的实时监测预警技术实现一体化智能疫苗专用冰箱的生产	联合医用冰箱生产企业,利用我司关于免疫规划专业场景的设计方案和传感网技术的实时监测预警技术实现一体化智能疫苗专用冰箱的生产,替代传统医用冰箱的疫苗存储设备,实现疫苗的安全存储和传感网在线监测一体化,有效避免传统医用冰箱外装其他设备存在的弊端。	疫苗冷链监测与预警系统
6	多屏互动异显交互技术	采用多屏互动异显交互技术实现工作人员操作界面与服务对象的交互互动核签。	建立服务心跳实时监测技术体系,实现工作人员操作功能与面向服务对象的各类安卓系统的交互设备实现无感互动,通过异步操作指令的发布,实现多屏间显示内容、语音播报内容、核签等功能操作的交互和数据采集存储。	数字化门诊系统 询问和知情同意核签、接种告知核签等应用场景
7	应用运行监控技术	通地自主研发的应用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应用运行的可视化监控	通地自主研发的应用运行监测系统,实现虚拟机物理环境,如内存、磁盘空间、CPU 使用情况及集群应用服务的运行和负载情况的各类数据的采集和监测,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实现应用运行状态及运行环境连续性监测,建立预警模型,对于异常监测情况,实现预警,降低应用管理的复杂性。	公司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8	应用自动部署技术	基于 kubernetes 容器管理应用技术,实现应用的集中自动部署	基于 kubernetes 容器管理应用技术,实现数据中心数据百台虚拟集群环境的	公司全系列免疫规划信息管

序号	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情况
			应用集中自动部署和运维,减轻应用维护人员的工作量,降低应用部署过程中的出错率,提高应用部署和动维的效率。	理平台系统
9	物联网在线监测预警技术	基于 TCP 通信方式,采用 RS485通信标准,实现各物联网传感设备数据在线传输,实现实时的数据在线监测预警。	利用网线或2G/4G/5G 网络,在线传感设备只需要极少的流量既可以完成数据的传输,平台端实现在线数据的解析及预警模型的分析,并对异常情况完成终端消息预警通知和长效监测情况的分析。	疫苗冷链监测与预警系统、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10	多终端报表适配打印技术	采用 pdf 模板引擎及虚拟打印机技术,实现多终端设备统一打印管理。	模板文件服务端统一管理配置,允许符合协议的多种设备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手机、PDA 设备、个人电脑、Pad 设备、业务服务器。	卫生监督相关全系列产品
11	配置化流程引擎技术	基于 Activiti 工作流引擎,结合业务特点实现流程的高度可配置化。	在整体业务完整的情况下,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管理工作需要进行流程自定义配置,并对流程权限、审批信息进行全记录。	卫生监督相关全系列产品
12	海量日志存储、高效查询技术	使用 MongoDB 非关系型数据对海量日志流水进行记录,并支持高效检索查询。	MongoDB 具有模式自由、面向集合的存储、完整的索引支持、复制和高可用性、自动分片、丰富的查询、快速就地更新、高效的传统存储方式等优点。	职业卫生平台
13	跨平台桌面应用构建技术	基于 Chromium 和 Node.js,可以使用 HTML,CSS 和 JavaScript 等前端技术构建跨平台桌面端应用程序。	使用 web 前端技术进行桌面 GUI 应用程序开发,实现一次开发适配多平台的效果,相比传统 C/C++ 语言开发,效率更高,体验更佳。	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主要荣誉及资质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1	2020 年智慧江苏标志性工程项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2	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3	2019 年度南京市建邺区成长型优秀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南京市建邺区发改委	2020 年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4	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
5	南京市瞪羚企业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
6	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	2020年
7	软件企业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年
8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9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0年
10	2020 第二届中国智慧健康医疗大会智慧健康医疗创新应用实践案例优选创新榜单(区域职业健康综合监管平台)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2020年
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9年
1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
13	2019 年度人才企业 20 强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	2019年
14	南京建邺高新区(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新锐企业	南京建邺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
15	CMMI3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Institute	2018年

(二) 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	经费预算
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预防接种云平台(大数据应用及系统集成整合)	结合公司针对大数据技术的研究，通过大数据技术在智能分析评估方面的应用逐步实现产品向智能化监管和服务方向迈进。主要涉及到免疫规划各类平台级产品和免疫规划各类终端产品的升级和建设。	华红莲、祝嘉铭、江巍、王列军等	开发阶段	350万元
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预防接种云平台(公众服务应用)	公众服务平台是互联网+项目，是面向老百姓应用的重要阵地，该项目服务于免疫规划行业内各级管理部门、基层医务人员和老百姓服务对象，主要包括：社会化服务平台、社会化服务微信系统和社会化服务 APP 系统研发等。	华红莲、周伟伟、江巍、龚慰等	开发阶段	650万元
3	应用技术体系研发	技术研发体系服务于产品体系，主要方向为大数据技术路线体系持续研发、人工智能技术路线体系的设计研发、人工智能技术路线体系的设计研发和区块链技术体系的设计研发。	华红莲、周伟伟、倪文涛、黄志浩等	开发阶段	6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参与人员	所处阶段	经费预算
4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三期项目	结合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结合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特点,进一步拓展卫生监督的监管手段,扩展建设非现场监管、移动监管等业务条线,提升整体卫生监督产品的智慧化和便捷化。	李炜、孙明、芮丽梅等	开发阶段	270万元
5	职业健康监管项目	为监管部门、用人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劳动者等参与对象搭建起互动管理的桥梁,形成综合智能监管新模式。针对监管部门,通过建设职业健康监管大数据平台,有效掌握区域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风险情况、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情况、劳动者健康情况等,利用数据智能提升监管效能。	孙红兵、刘沛沛、任杰等	开发阶段	600万元

2、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396.03	1,268.33	927.23
营业收入	13,117.31	9,326.79	4,179.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4%	13.60%	22.19%

3、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00.12	93.13%	1,173.85	92.55%	880.07	94.91%
折旧与摊销	15.43	1.11%	12.91	1.02%	3.49	0.38%
差旅费	18.94	1.36%	25.62	2.02%	16.19	1.75%
其他	61.54	4.41%	55.94	4.41%	27.48	2.96%
合计	1,396.03	100.00%	1,268.33	100.00%	927.23	100.00%

(三) 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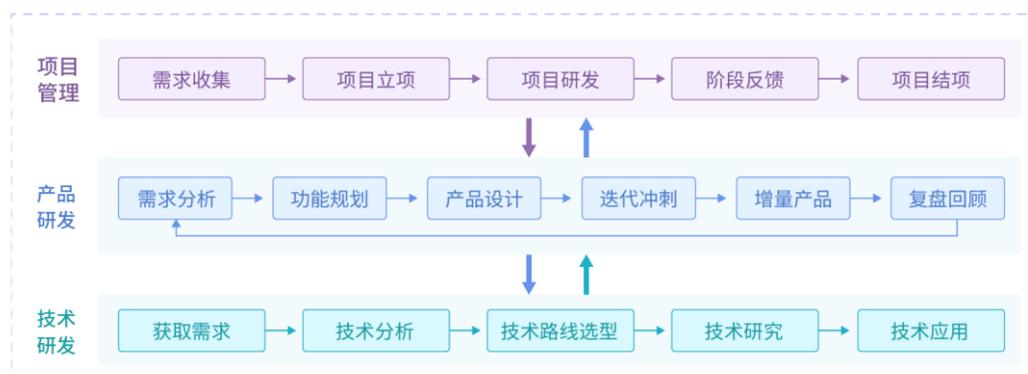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11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39.6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2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汤来红和孙红兵 2 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2、研发机构情况

（1）研发体系架构图

公司研发体系基于项目管理体系、产品研发体系、技术研发体系，构建完成整体业务闭环封装，将需求落地，实现产品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共卫生产品线。公司研发流程如下表所示：



（2）研发机构构成

公司设立有两个研发中心，其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职责内容
1	第一研发中心	负责免疫规划类产品的研发、开发、测试等工作，研究行业最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协助公司制定产品策略；负责建立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资料库
2	第二研发中心	负责卫生监督类、职业健康类、职业卫生类、其他疾控类产品的研发、开发、测试等工作，研究行业最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协助公司制定产品策略；负责建立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资料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2 人、106 人、115 人，呈逐步上升趋势。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采取了完善的技术保护措施。同时公司积极实行并完善各种人才激励措施，搭建人才培养体

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平、职业发展道路等。

(四) 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视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的动力之源。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性，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完善技术研发相关激励措施，建立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研发管理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以客户需求出发的研发模式

公司为现有客户持续跟踪服务多年，及时跟进调研客户的切身需求，了解并掌握客户最新的需要，从而以客户需求为基础方向进行针对性研发，利用技术优势为客户研发并提供相关产品，完善现有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客户满意度以及客户黏性，并不断开发新产品。

2、具备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两个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之间职责划分明确，沟通充分，配合融洽，协同效率高。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制定了《软件开发规范》《软件测试规范》《软件质控规范》等研发管理制度，规范了研发体系管理，激励机制明确，奖惩分明，促进了研发的积极性。

3、持续多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的重要性，这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多年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927.23 万元、1,268.33 万元和 1,396.03 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维持并增加在研发费用上的投入，改善研发条件，以维持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竞争力和保持技术先进性，为公司进行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4、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都极为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激励，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公司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机会，并积极组织优秀人员进行技术与分享，同时具备明确的人才职业晋升机制，搭建了完善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此外，公司还为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搭建了员工

持股平台，让优秀人才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红利，实现了有效的股权激励，提升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

5、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一直都极为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并不断强化现有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尽力防止知识产权被侵害和核心技术泄露情况的产生，公司对研发产生的专利和软件均及时申报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计具有 3 项专利和 142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采取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机制提供保障。

八、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权责明确,制衡机制健全有效,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透明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召开程序与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均能按照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规范运行。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设立,董事、监事的选举,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各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并履行相应的义

务。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制定公司内控制度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及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罗仕漳、李明辉、朱东,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权,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徐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组织和协调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协助公司与股东建立了良

好的关系，在公司运作和协调中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确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沙飞	沙飞、吴蕾蕾、李明辉	李明辉
审计委员会	李明辉	李明辉、罗仕漳、沙飞	李明辉、罗仕漳
提名委员会	朱东	朱东、罗仕漳、沙飞	朱东、罗仕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仕漳	罗仕漳、朱东、汤来红	罗仕漳、朱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及关联方代收付款项的情形。

1、个人卡

发行人使用前员工尾号为 7135 的个人银行卡收付款，收款主要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院等客户的软件款、短信费、服务费等收入，为满足客户付款及时性、便利性等方面考虑，由该个人卡统一收取销售款，后续取现后汇入公司账户和支付员工奖金。

公司对该个人卡实行控制，各年度收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款	31.46	20.47	42.86
支付员工奖金	41.23	20.18	21.23
汇入公司账户	0.88	9.19	2.1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调整账务、注销个人卡、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并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履行了缴税义务。

2、关联方代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代收付货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0.50	0.60	0.54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	-	5.60
	代付款项	-	-	7.37
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	-	30.80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收付货款导致，属于第三方收款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2018年南京金卫信与发行人代收货款主要为：公司客户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医院将项目货款30.80万元支付给南京金卫信，南京金卫信后续支付至中卫信，形成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关联方代收付行为，上述关联方均已注销，后续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收付行为。

（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中汇会鉴[2021]44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中卫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01月04日止，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期2019-07-01至2019-09-30房产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税收管理，被责令限期改正，于2019年11月21日处理完毕。除上述事项

外，公司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申请查询期间暂无欠缴税，亦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记录。”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处理完毕，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节“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四）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软件开发等相关业务体系及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人员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本公

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三) 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在业务上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无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 保荐人对发行人独立性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对于独立性情况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卫成长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沙飞除控制中卫成长外，还持有把心归零 28.54%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卫成长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持有中卫信股份之外不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把心归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把心归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中卫成长、把心归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卫成长、实际控制人沙飞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把心归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对于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本人/本企业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若未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本企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持续有效。

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沙飞，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沙飞	董事长、总经理
2	汤来红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蕾蕾	董事、副总经理
4	汤智玲	董事
5	罗仕漳	独立董事
6	李明辉	独立董事
7	朱东	独立董事
8	陈维	监事会主席
9	李炜	监事
10	刘沛沛	监事
11	徐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基本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沙飞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卫成长的执行董事
2	陈筱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卫成长的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系夫妻关系
3	沙晨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卫成长的监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系父子关系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

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沙飞持有 98% 的股权	已注销
2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沙飞持有 96.5517% 的股权	已注销
3	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沙飞持有 95% 股权	已注销
4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沙飞持有 74% 的股权	已注销
5	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沙飞持有 30%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吊销，未注销
6	南京菱虹机电有限公司	陈筱民持有 45%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7	南京菱虹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陈筱民持股 7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注 1：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注 2：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注 3：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注 4：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注 5：南京金卫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因逾期未办理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税务清算注销工作；

注 6：南京菱虹机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5、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络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智玲配偶居泽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无锡顺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智玲配偶居泽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三) 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明蓉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卫信财务总监
2	陈筱菁	与陈筱民系姐妹关系,且报告期内曾担任控股股东中卫成长的总经理
3	华斐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卫信有限监事
4	陈志利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中卫信有限监事
5	无锡正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志利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沙飞	房屋租赁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转让、代收付款项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代收付款项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转让
	无锡正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代理
	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付款项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沙飞	租赁办公用房	77.06	30.91	7.00

2、支付关联方薪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239.74	204.02	151.87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	-	79.10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	-	65.65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1.30	-	-
	专利	-	-	0 ^注
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	-	0 ^注	-
无锡正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代理	-	-	0.16
合计		1.30	0	144.91

注：2018年，育苗通向中卫信无偿转让“智能冰箱”专利，2019年，无锡金卫信向中卫信无偿转让“CHISCDC”商标。

2、代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代收付货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0.50	0.60	0.54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	-	5.60
	代付款项	-	-	7.37
南京金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	-	30.80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收付货款导致，属于第三方收款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2018年南京金卫信与发行人代收货款主要为：公司客户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医院将项目货款30.80万元支付给南京金卫信，南京金卫信后续支付至中卫信，形成第三方回款。

3、关联担保

公司2020年8月7日与东华软件(长沙)有限公司签订《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550万元，由沙飞为该合同项下公司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即合同期间

2020.7.31-2023.7.30)。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前述债权的费用。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1	0.05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	0.06	0.06
合计		0.00	0.17	0.11

公司对中卫成长、把心归零的应收款项系因子公司无锡中卫信替中卫成长、把心归零代垫小额银行手续费形成，上述往来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1、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价格	单价
沙飞	无锡中卫信	无锡新区湘江路2-2号金源国际B座501、502	2018.1.1-2019.12.31	109.76 m ²	70,000.00 元/年	53.15 元/m ² /月
沙飞	中卫信有限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19号逸林大厦2-1201-1203	2019.1.1-2019.12.31	491.41 m ²	20,925 元/月	42.58 元/m ² /月
沙飞	无锡中卫信	无锡新区湘江路2-2号金源国际B座501、502	2020.1.1-2020.3.31	109.76 m ²	5,833.33 元/月	53.15 元/m ² /月
沙飞	无锡中卫信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19号逸林大厦2-1204	2020.1.1-2020.12.31	103.40 m ²	4,717 元/月	45.62 元/m ² /月
沙飞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19号逸林大厦2-1201-1203、1205-1211	2020.1.1-2020.12.31	1,342.51 m ²	61,250 元/月	45.62 元/m ² /月

此外，发行人在上述地址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以供办公使用，发行人2019年在金源国际向高正球租赁605房间，2020年在逸林大厦向无锡香山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租赁 1301、1311 房间，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价格	单价
高正球	无锡中卫信	无锡新区湘江路 2-2 号金源国际 B 座 605	2019.2.1-2019.10.31	120.00 m ²	7,000 元/月	58.33 元/m ² /月
无锡香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中卫信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01	2020.2.1-2023.1.31	300.80 m ²	13,700 元/月	45.54 元/m ² /月
无锡香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中卫信	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 19 号逸林大厦 2-1311	2020.2.1-2023.1.31	280.54 m ²	12,800 元/月	45.63 元/m ² /月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江苏育苗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疫苗接种服务平台的开发和维护工作。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定价依据主要系根据服务内容具体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8 年度育苗通向公司转让“智能冰箱”专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无偿转让，符合市场惯例；2020 年度公司向育苗通采购软件著作权，由中卫信主体来承接育苗通的业务，继续开展服务。软件著作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价格为 1.3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2018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灵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软件开发的技术服务，上述软件开发的主要定价系根据开发内容的难易程度、工作量等内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 年度无锡金卫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CHISCDC”商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无偿转让，符合市场惯例。

无锡正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标注册、代理等业务，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商标代理服务，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卫成长、实际控制人沙飞、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中卫信的重大影响,谋求中卫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中卫信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中卫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卫信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卫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中卫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中卫信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卫信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会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卫信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卫信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九/（三）过往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569,404.94	94,388,459.66	27,241,86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35,727.40	-
应收账款	7,538,249.42	6,989,745.02	4,713,160.58
预付款项	1,070,808.43	529,468.76	322,551.41
其他应收款	3,106,587.02	2,517,746.71	659,915.88
存货	19,392,034.73	24,232,398.14	1,878,323.19
合同资产	1,919,615.66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934.44	125,121.39	218,509.21
流动资产合计	198,873,634.64	129,818,667.08	35,034,329.8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6,671.69	1,425,964.01	1,495,256.33
固定资产	20,778,204.20	20,611,946.11	21,041,321.70
无形资产	431,899.04	236,492.92	200,633.65
长期待摊费用	540,741.53	64,960.00	81,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124.80	446,678.95	246,13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447.69	281,442.23	291,91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1,088.95	23,067,484.22	23,356,462.12
资产合计	222,924,723.59	152,886,151.30	58,390,791.9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112,196.33	8,480,455.19	1,260,964.21
预收款项	-	61,798,203.02	11,374,577.2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58,961,468.43		
应付职工薪酬	7,164,861.11	5,774,400.30	4,691,927.84
应交税费	4,562,514.92	4,160,814.31	1,739,587.47
其他应付款	1,413,937.58	6,081,966.60	5,904,921.40
其他流动负债	330,646.37	-	-
流动负债合计	77,545,624.74	86,295,839.42	24,971,978.1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917,495.64	1,784,377.17	784,352.71
递延收益	119,211.11	239,830.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86.3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6,706.75	2,025,993.85	784,352.71
负债合计	80,582,331.49	88,321,833.27	25,756,330.85
股东权益：			
股本	41,280,000.00	11,417,000.00	11,1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0,703,864.85	12,179,303.10	1,267,5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33,530.69	4,378,397.02	2,378,552.45
未分配利润	25,324,996.56	36,589,617.91	17,803,40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342,392.10	64,564,318.03	32,634,461.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42,392.10	64,564,318.03	32,634,461.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2,924,723.59	152,886,151.30	58,390,791.9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173,078.48	93,267,947.36	41,792,854.81
二、营业总成本	74,456,581.93	75,326,949.26	35,081,975.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42,679,230.84	37,209,322.78	14,531,087.20
税金及附加	1,706,521.41	2,180,347.94	643,128.58
销售费用	8,927,034.64	8,477,949.76	5,698,786.46
管理费用	7,489,690.84	14,882,704.06	5,022,276.35
研发费用	13,960,270.30	12,683,271.22	9,272,258.52
财务费用	-306,166.10	-106,646.50	-85,561.97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319,031.10	115,072.56	89,193.48
加：其他收益	9,080,956.99	6,205,528.46	2,797,75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2,903.70	761,939.71	143,00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727.4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894.72	-218,728.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9.99	-129,165.98	-180,31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96,142.51	24,596,299.68	9,471,327.53
加：营业外收入	998.00	-	5,300.14
减：营业外支出	101,743.56	-	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95,396.95	24,596,299.68	9,476,622.49
减：所得税费用	8,615,621.03	3,810,245.84	646,39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79,775.92	20,786,053.84	8,830,23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79,775.92	20,786,053.84	8,830,232.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79,775.92	20,786,053.84	8,830,232.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79,775.92	20,786,053.84	8,830,23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79,775.92	20,786,053.84	8,830,23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62,485.55	161,586,058.04	48,377,69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16,933.21	5,237,726.08	2,773,10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439.53	1,703,167.43	249,16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95,858.29	168,526,951.55	51,399,96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04,030.06	46,317,699.93	10,386,31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0,037.07	28,875,515.99	19,062,19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9,524.71	18,841,385.72	6,114,19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673.98	9,150,748.50	5,829,77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0,265.82	103,185,350.14	41,392,48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5,592.47	65,341,601.41	10,007,4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82,903.70	101,761,939.71	20,143,00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82,903.70	101,761,939.71	20,143,00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7,778.29	819,851.01	16,415,86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64,272.60	102,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12,050.89	102,819,851.01	36,415,86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147.19	-1,057,911.30	-16,272,86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276,000.00	2,11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276,000.00	2,11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0	1,276,000.00	2,11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36,445.28	65,559,690.11	-4,152,88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01,559.66	27,141,869.55	31,294,75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38,004.94	92,701,559.66	27,141,869.5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4425 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卫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卫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0 年度 131,173,078.48 元，2019 年度 93,267,947.36 元，2018 年度 41,792,854.81 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考虑到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高，且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营业收入是中卫信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卫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类别、客户、项目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等；

⑤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7,947,204.1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08,954.7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38,249.42 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

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 及以上，视为重大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的影响。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

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 金融工具/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 金融工具/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 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八) 金融工具/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 ”。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

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

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余额百分比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

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一)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

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

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八)/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资产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

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办公家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办公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

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4、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软件、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其他。

(1) 软件

软件销售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或者利用已有产品直接销售或进行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公司的计价软件既有标准化的产品也有属定制化的软件产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购买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软件销售收入。

(2) 智能化设备

智能化设备为公司集软硬件为一体的产品,公司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运维及相关服务

运维及相关服务,主要包含系统运维收入、技术服务及其他。

系统运维收入,是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维护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

技术服务,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软件升级、功能模块的开发及对接、系统集成和实施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在完成客户需求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包含短信费、流量费等收入,公司在与客户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4) 其他

其他主要是指公司将硬件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公司在将硬件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若一个合同中包含多种类型的收入，公司在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该合同收入。

经销模式下，公司在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 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 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 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

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1]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注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注3]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4]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二十四)2、3、4之说明。

[注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注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6,989,745.02	4,319,476.34	-2,670,268.68
合同资产	-	2,348,594.73	2,348,594.7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125,121.39	446,795.34	321,673.95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1,798,203.02	-	-61,798,203.0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1,602,700.39	61,602,700.39
其他流动负债	-	195,502.63	195,502.6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7,978,493.57	5,308,224.89	-2,670,268.68
合同资产	-	2,348,594.73	2,348,594.73
其他流动资产	-	321,673.95	321,673.95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0,821,557.60	-	-60,821,557.6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0,626,054.97	60,626,054.97
其他流动负债	-	195,502.63	195,502.63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 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241,869.55	摊余成本	27,241,869.5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373,076.46	摊余成本	5,373,07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

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 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241,869.55	-	-	27,241,869.55
				-
应收款项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373,076.46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373,07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2,614,946.01	-	-	32,614,946.01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 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292,656.91	-	-	292,656.9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91	94.83	2.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29	76.19	14.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3.57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3	1.26	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86.78	-
小计	363.67	-810.92	17.3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2.90	25.04	2.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0.81	-835.96	1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0.81	-835.96	1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7.98	2,078.61	88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7.17	2,914.56	867.93

七、主要税收政策、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

1、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485），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6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2、2019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038),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锡中卫信 2018 年享受此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锡中卫信 2019、2020 年享受此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 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优惠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关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九) 纳税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56	1.50	1.40
速动比率(倍)	2.31	1.22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5%	57.77%	4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43	15.12	7.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2.79	11.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22.82	2,589.21	1,003.0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7.98	2,078.61	883.0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97.17	2,914.56	867.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4%	13.60%	2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7	5.72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1	5.74	-0.3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5	5.66	2.92

注：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新收入准则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算。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20年	60.22	1.44	1.44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东的净利润	2019年	48.31	-	-
	2018年	32.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20年	57.00	1.36	1.36
	2019年	67.74	-	-
	2018年	32.16	-	-

注：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九、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公共卫生行业相关政策支持情况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居民疾病谱正在发生变化。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建设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2020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全国公共卫生信息

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为全面规范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能力,针对公共卫生信息化的短板和不足,开展“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明确了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建设内容和要求。此外,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疫情防控中,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暴露出不少薄弱环节。”同时,《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列为“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首位。

随着有利政策的不断落地实施,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事业认识的不断加深,公共卫生行业将迎来一个又一个新的增长点。积极的行业政策导向是公共卫生和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有力动力,也是发行人实现持续稳定盈利的坚实地基。

2、政府部门对公共卫生行业的投入情况

新医改以来财政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持续增长,从2010年769.3亿元增长至2019年2,211.59亿元。政府是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推动者,随着政策的支持,政府每年财政公共卫生支出的逐渐增加进一步保障了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成为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助推力。

在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下,预计未来政府仍将不断增加财政公共卫生服务支出,为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投入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发行人未来产品和服务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是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经营状况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为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商之一。

发行人在疾病控制领域,成功承建了江苏省、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了区域内预防接种信息网络的全覆盖。在卫生监督领域,公司已承建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及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决策辅助系统等国家级平台。在职业健康领域,公司成功承建了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系统、健康企业申报系统等国家级平台。

发行人在上述三个细分领域都已实现产品的广泛应用,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为发行人未来实现持续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自身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

在信息化行业中,创新和研发能力构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企业产品受到市场认可,扩大市场占有率,维持稳定持续盈利的根本所在。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围绕公共卫生行业核心业务场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42项,拥有雄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制度和研发体系,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公司持续多年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攀升,分别为927.23万元、1,268.33万元和1,396.03万元。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发行人自身的业务特点,对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其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79.29万元、9,326.79万元和13,117.31万元。营业收入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动能,体现出目前良好的经营态势和快速发展阶段的企业生命周期阶段。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65.23%、60.10%和67.46%。毛利率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综合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居可比公司前列,体现出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较强,产品及后续服务的质量获得认可,公司对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有所增强。

3、非财务指标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市场空间，具体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及“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市场竞争状况”。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117.31	40.64%	9,326.79	123.17%	4,179.29
二、营业总成本	7,445.66	-1.16%	7,532.69	114.72%	3,508.20
其中：营业成本	4,267.92	14.70%	3,720.93	156.07%	1,453.11
税金及附加	170.65	-21.73%	218.03	239.02%	64.31
销售费用	892.70	5.30%	847.79	48.77%	569.88
管理费用	748.97	-49.68%	1,488.27	196.33%	502.23
研发费用	1,396.03	10.07%	1,268.33	36.79%	927.23
财务费用	-30.62	187.08%	-10.66	24.64%	-8.56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31.90	177.24%	11.51	29.01%	8.92
加：其他收益	908.10	46.34%	620.55	121.80%	279.78
投资收益	118.29	55.25%	76.19	432.80%	14.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0.00%	3.57	-	-
信用减值损失	-18.69	-14.55%	-21.87	-	-
资产减值损失	0.27	-102.07%	-12.92	-28.37%	-18.03
三、营业利润	6,679.61	171.57%	2,459.63	159.69%	947.13
加：营业外收入	0.10	-	-	-100.00%	0.53
减：营业外支出	10.17	-	-	-100.00%	0.00
四、利润总额	6,669.54	171.16%	2,459.63	159.55%	947.66
减：所得税费用	861.56	126.12%	381.02	489.47%	64.64
五、净利润	5,807.98	179.42%	2,078.61	135.40%	88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5,807.98	179.42%	2,078.61	135.40%	883.02

者的净利润					
-------	--	--	--	--	--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83.02万元、2,078.61万元和5,807.98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较上期增长135.40%和179.42%。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03.67	99.13%	9,258.71	99.27%	4,150.68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113.64	0.87%	68.09	0.73%	28.60	0.68%
合计	13,117.31	100.00%	9,326.79	100.00%	4,179.2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2%、99.27%和99.1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4,179.29万元增至13,117.31万元,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主要分为软件、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800.99	21.54%	1,004.67	10.85%	2,165.11	52.16%
智能化设备	6,923.99	53.25%	4,943.25	53.39%	449.40	10.83%
运维及相关服务	2,683.89	20.64%	2,172.81	23.47%	1,355.75	32.66%
其他	594.79	4.57%	1,137.97	12.29%	180.43	4.35%
合计	13,003.67	100.00%	9,258.71	100.00%	4,150.68	100.00%

1) 软件类产品

公司软件类产品按应用领域区分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疾病控制类	838.73	29.94%	237.28	23.62%	859.31	39.69%
卫生监督类	651.19	23.25%	104.74	10.43%	-	-
职业健康类	1,311.07	46.81%	662.65	65.96%	1,305.80	60.31%
合计	2,800.99	100.00%	1,004.67	100.00%	2,16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公司业务重心主要集中于软件平台建设布局以及职业健康类软件的推广，导致 2018 年软件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2019 年软件收入较小，主要原因为：

①疾病控制类软件

部分金额较大的疾病控制类软件合同项目，例如：江苏省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健康乡村项目升级、天津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由于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项目周期较长，未能在当年实现验收。

②职业健康类软件

2019 年度，随着江苏省等地预防接种门诊的升级改造，公司销售人员集中推广应用于基层网点的智能化设备，职业健康领域的软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 智能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为迅速，由 449.40 万元增加至 6,923.99 万元，公司智能化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数字化门诊，其中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排队取号机	517.48	7.47%	594.94	12.04%	79.38	17.66%
疫苗接种留观机	546.11	7.89%	677.75	13.71%	124.73	27.75%
疫苗接种告知系统	2,716.75	39.24%	1,294.36	26.18%	-	-
电子核签系统	1,681.03	24.28%	436.20	8.82%	-	-
视频督导信息管理系统	304.22	4.39%	479.79	9.71%	110.71	24.64%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5,765.59	83.27%	3,483.03	70.46%	314.82	70.05%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增速较快主要受益于疫苗接种告知系统、电子核签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的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2020 年，随着国家对免疫规划的重视，公司把握公共卫生信息化事业加速发展的机遇，逐步打开江苏省、重庆市等地市场。在江苏省、重庆市等地，基于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公司对预防接种门诊的数字化、智慧化程度也进行了同步升级，推出疫苗接种告知系统、电子核签系统等产品，实现了确保接种关键信息核对、门诊单位的无纸化办公等多种功能，推动了江苏省、重庆市等地预防接种门诊的升级改造。

上述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智能排队取号机	250	2.07	302	1.97	38	2.09
疫苗接种留观机	254	2.15	312	2.17	66	1.89
疫苗接种告知系统	3,251	0.84	1,505	0.86	-	-
电子核签系统	2,191	0.77	556	0.78	-	-
视频督导信息管理系统	121	2.51	189	2.48	45	2.45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设备主要产品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疫苗接种留观机 2018 年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客户的预防接种安全工程系统项目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其中配套的疫苗接种留观机报价较低。2019、2020 年，电子核签系统、疫苗接种告知系统产品分别销售 556 套、1,505 套以及 2,191 套及 3,251 套，是推动智能化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3) 运维及相关服务收入

公司的运维及相关服务可以分为维护类和其他服务类，其中，维护类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其他服务类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升级、功能模块开发及对接等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护类	1,663.74	61.99%	976.42	44.94%	936.15	69.05%
其他服务类	1,020.15	38.01%	1,196.39	55.06%	419.60	30.95%
合计	2,683.89	100.00%	2,172.81	100.00%	1,355.75	100.00%

4) 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为进行项目的整体实施而采购的配套硬件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显示器、打印机、服务器等，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脑、显示器	194.31	32.67%	454.33	39.92%	62.06	34.40%
打印机	178.70	30.04%	403.37	35.45%	8.46	4.69%
服务器	38.53	6.48%	110.70	9.73%	12.55	6.96%
合计	411.54	69.19%	968.40	85.10%	83.07	46.04%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其他配套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销售收入高于 2018、2020 年，主要原因是随着江苏等地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上线，预防接种门诊等客户需进行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改造以适应新系统的运行，因此在升级过程中为客户配套了电脑、打印机等设备。2019 年公司电脑、显示器销售收入为 454.33 万元，打印机销售收入为 403.37 万元，远超 2018、2020 年同类产品收入，导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高。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在国内销售，公司分地域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11,141.93	85.68%	8,787.12	94.91%	3,615.50	87.11%
江苏省外	1,861.74	14.32%	471.59	5.09%	535.18	12.89%
合计	13,003.67	100.00%	9,258.71	100.00%	4,15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销售金额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业务在重庆、天津等地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在江苏省外已取得约 4,000 万元的在手订单。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分季节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48.93	23.45%	1,071.64	11.57%	1,242.81	29.94%
第二季度	2,907.75	22.36%	2,779.60	30.02%	1,041.44	25.09%
第三季度	4,539.89	34.91%	2,058.45	22.23%	943.23	22.72%
第四季度	2,507.09	19.28%	3,349.01	36.17%	923.20	22.24%
合计	13,003.67	100.00%	9,258.71	100.00%	4,150.68	10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按季节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第四季度及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5、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采购统一付款	4,196.96	7,466.02	1,765.63
上下级单位支付	242.12	1,053.19	88.32
其他第三方付款	72.01	101.30	109.52
小计	4,511.08	8,620.51	1,963.47
营业收入	13,117.31	9,326.79	4,179.29
其他第三方付款/营业收入	0.55%	1.09%	2.6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形成第三方回款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上下级单位代客户支付的情况，其他第三方付款金额及比例较小，主要系客户出于便利因素考虑，通过其法人、员工等进行付款或合同约定形成第三方回款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可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公司第

三方回款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统一付款形成,其他第三方代付回款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有合理性、可控性。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6、现金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	销售商品	4.85	82.72	43.27
	营业收入	13,117.31	9,326.79	4,179.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89%	1.04%
现金采购	采购固定资产	-	-	0.6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通过个人卡实现现金销售。

发行人现金交易主要系满足客户付款的及时性、便利性考虑,交易对方均非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占比较低,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及行业惯例,是真实、合理和必要的,现金交易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商业逻辑。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35.06	99.23%	3,705.35	99.58%	1,446.18	99.52%
其他业务成本	32.86	0.77%	15.58	0.42%	6.93	0.48%
合计	4,267.92	100.00%	3,720.93	100.00%	1,453.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58% 及 99.23%,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产品及服务	2,589.78	61.15%	2,636.74	71.16%	659.45	45.60%
人工成本	1,371.66	32.39%	858.65	23.17%	699.52	48.37%
其他费用	273.62	6.46%	209.97	5.67%	87.21	6.03%
合计	4,235.06	100.00%	3,705.35	100.00%	1,446.1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组成。其中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工成本为公司主要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3.97%、94.33%、93.54%。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变动与收入结构变动相关。

(1) 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

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主要包括 OEM 产品、其他配套产品、外购软件及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EM 产品	1,998.13	77.15%	1,664.44	63.12%	188.96	28.65%
其他配套产品	392.40	15.15%	824.54	31.27%	151.20	22.93%
外购软件及服务	199.25	7.69%	147.76	5.60%	319.30	48.42%
合计	2,589.78	100.00%	2,636.74	100.00%	659.45	100.00%

2019 年，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金额、占比与 2018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智能化设备销售增长较快，对应 OEM 产品成本上升；2019 年公司其他配套产品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江苏等地预防接种门诊等客户需进行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改造，在升级过程中配套了电脑、打印机等硬件的销售，销售增长较快。

2020 年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金额、占比略有下降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其他产品收入有所下降，对应配套外购的电脑、打印机等产品成本下降。

(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是开展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项目维护等业务而发生的人员薪酬。公司人工成本按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开发类	348.47	25.40%	49.85	5.81%	46.97	6.71%
人工成本-实施类	399.40	29.12%	225.67	26.28%	142.51	20.37%
人工成本-维护类	623.80	45.48%	583.13	67.91%	510.04	72.91%
合计	1,371.66	100.00%	858.65	100.00%	69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对应人工成本随之上升。其中，2020 年开发类人工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周期较长或投入人员较多，例如：江苏省预防接种数据管理中心（一期）项目、天津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的综合平台软件项目等项目周期较长，且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投入人员较多，上述项目于 2020 年完成验收并实现收入，对应开发人员成本较高。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等间接支出，占比较小。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117.31	9,326.79	4,179.29
营业成本	4,267.92	3,720.93	1,453.11
综合毛利	8,849.38	5,605.86	2,726.18
综合毛利率	67.46%	60.10%	65.23%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768.61	99.09%	5,553.35	99.06%	2,704.50	99.20%
其他业务毛利	80.78	0.91%	52.51	0.94%	21.67	0.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合计	8,849.38	100.00%	5,605.86	100.00%	2,726.18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04.50 万元、5,553.35 万元、8,768.61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上期增长 105.34% 和 57.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软件	2,088.60	23.82%	790.23	14.23%	1,761.76	65.14%
智能化设备	4,854.32	55.36%	3,209.96	57.80%	223.54	8.27%
运维及相关服务	1,623.30	18.51%	1,239.77	22.32%	689.97	25.51%
其他	202.39	2.31%	313.39	5.64%	29.23	1.08%
合计	8,768.61	100.00%	5,553.35	100.00%	2,704.50	100.00%

2018 年，公司软件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其毛利贡献较高，2019、2020 年，公司智能化设备产品收入增速较快，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软件	74.57%	21.54%	78.66%	10.85%	81.37%	52.16%
智能化设备	70.11%	53.25%	64.94%	53.39%	49.74%	10.83%
运维及相关服务	60.48%	20.64%	57.06%	23.47%	50.89%	32.66%
其他	34.03%	4.57%	27.54%	12.29%	16.20%	4.35%
合计	67.43%	100.00%	59.98%	100.00%	65.1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16%、59.98% 和 67.4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8 年公司软件收入占比较高，软件产品的高毛利率拉高了全年毛利率，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软件收入占比下降，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1)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①软件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1.37%、78.66%、74.57%，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但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软件产品的毛利贡献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疾病控制类	454.54	21.76%	54.19%	214.29	27.12%	90.31%	691.23	39.24%	80.44%
卫生监督类	536.44	25.68%	82.38%	89.40	11.31%	85.36%	-	-	-
职业健康类	1,097.62	52.55%	83.72%	486.54	61.57%	73.42%	1,070.53	60.76%	81.98%
合计	2,088.60	100.00%	74.57%	790.23	100.00%	78.66%	1,761.76	100.00%	81.37%

软件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软件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19 年职业健康类软件毛利贡献率较高，为 61.57%，但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较低，因此全年毛利率较低；2020 年疾病控制类、卫生监督类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全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等部分软件项目由于相关软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项目周期较长，开发项目所需人力投入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②智能化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设备产品毛利率为 49.74%、64.94%、70.11%，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智能排队取号机	517.48	65.03%	594.94	60.63%	79.38	65.40%
疫苗接种留观机	546.11	64.78%	677.75	60.13%	124.73	58.80%
疫苗接种告知系统	2,716.75	79.42%	1,294.36	79.00%	-	-
电子核签系统	1,681.03	69.79%	436.20	67.97%	-	-
视频督导信息管理系统	304.22	65.69%	479.79	64.02%	110.71	27.87%

2018年,公司智能化设备主要产品毛利率偏低,2019年、2020年公司智能化设备主要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度,视频督导信息管理系统采购单价较高,毛利率偏低,2019、2020年采购数量增长,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导致采购单价下降,毛利率上升并保持稳定;2019、2020年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疫苗接种告知系统、电子核签系统收入占比较高,拉升了智能化设备产品的总体毛利率。

③运维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为50.89%、57.06%、60.48%,呈上升趋势,公司运维及相关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维护类	52.17%	1,663.74	61.99%	25.63%	976.42	44.94%	39.83%	936.15	69.05%
其他服务	74.05%	1,020.15	38.01%	82.70%	1,196.39	55.06%	75.57%	419.60	30.95%
合计	60.48%	2,683.89	100.00%	57.06%	2,172.81	100.00%	50.89%	1,355.75	100.00%

2019年度维护类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维护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由于公司维护人员数量增长较快,整体工资增长较多;此外,项目数量增加导致了维护人员差旅费有所增长,使得维护类服务成本进一步增加。2020年维护类收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有较大幅度提升,但公司运维人员薪酬增长相对较慢,导致维护类业务成本变动较小,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服务类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④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为16.20%、27.54%、34.03%,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种类较多,其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电脑、显示器	22.58%	194.31	32.67%	20.41%	454.33	39.92%	6.74%	62.06	34.40%
打印机	35.55%	178.70	30.04%	27.55%	403.37	35.45%	27.74%	8.46	4.69%

服务器	23.43%	38.53	6.48%	25.14%	110.70	9.73%	38.79%	12.55	6.96%
小计	-	411.54	69.19%	-	968.40	85.10%	-	83.07	46.04%

公司其他产品价格受合同整体价格影响较大，2018 年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总体较小，其中南京市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项目由于总体报价较低，配套产品部分毛利率偏低，导致 2018 年度电脑、显示屏毛利率较低。2020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打印机等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其中，打印机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采购单价下调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 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的建设。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基于行业属性、应用领域、产品相关性、业务模式等标准，选取了中科软（603927.SH）、卫宁健康（300253.SZ）、创业慧康（300451.SZ）、世窗信息（831467.OC）、四家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选取标准
中科软 (603927.SH)	公司业务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集自主开发的行业通用软件产品、网络信息安全软件产品、大型网络应用软件组合平台、中间件软件产品及应用工具于一体，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	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主要产品涵盖卫生领域，与发行人具备可比性。
卫宁健康 (300253.SZ)	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是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	智慧医院、智慧卫生、互联网+医疗健康	主要产品涵盖卫生领域，与发行人具备可比性。
创业慧康 (300451.SZ)	从事智慧医卫、互联网医疗、医疗物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健康城市、智慧医保等整体解决方案、系统承建及运维、运营服务等创新业	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板块、医疗卫生互联网应用产品及服务板块、医疗卫生智慧物联网应用产品及服务板块、医疗保障应用	主营业务中智慧医卫等业务具备可比性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选取标准
	务。	产品模块	
世窗信息 (831467.OC)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软硬件结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致力于为公众健康和城市民生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大健康系列产品、智慧政务系列产品、云计算、大数据	主营业务具备可比性
本公司	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 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疾病控制系列产品、卫生监督系列产品、职业健康系列产品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科软	28.02%	25.17%	23.01%
卫宁健康	54.08%	51.42%	52.00%
创业慧康	55.42%	53.45%	49.75%
世窗信息	60.70%	57.00%	48.62%
平均值	49.56%	46.76%	43.35%
平均值(去除中科软)	56.73%	53.96%	50.12%
本公司	67.46%	60.10%	65.23%

由于业务构成、所处发展阶段不同等原因, 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中科软毛利率较低, 主要因为其主营业务中涵盖领域较多, 综合毛利率并未体现其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业务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 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四)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44	107.17	30.27
土地使用税	1.40	1.40	4.22

房产税	24.56	25.08	6.02
教育费附加	53.89	76.55	21.62
印花税	2.46	2.02	0.74
其他	12.90	5.81	1.45
合计	170.65	218.03	64.31

注：各项税金的税率详见本节之“七、（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92.70	6.81%	847.79	9.09%	569.88	13.64%
管理费用	748.97	5.71%	1,488.27	15.96%	502.23	12.02%
研发费用	1,396.03	10.64%	1,268.33	13.60%	927.23	22.19%
财务费用	-30.62	-0.23%	-10.66	-0.11%	-8.56	-0.20%
合计	3,007.08	22.92%	3,593.73	38.53%	1,990.78	47.63%

注：占比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期间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90.78 万元、3,593.73 万元和 3,007.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3%、38.53% 和 22.92%。其中，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收入规模较小。2019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986.78 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3.90	43.00%	297.51	35.09%	250.41	43.94%
差旅费	57.59	6.45%	63.78	7.52%	69.40	12.18%
业务招待费	64.75	7.25%	75.26	8.88%	74.31	13.04%
投标服务费	38.83	4.35%	63.99	7.55%	22.35	3.92%

售后维护费	270.81	30.34%	274.53	32.38%	122.23	21.4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81	2.67%	23.65	2.79%	2.89	0.51%
其他	53.01	5.94%	49.08	5.79%	28.30	4.97%
合计	892.70	100.00%	847.79	100.00%	56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维护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2018-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69.88万元、847.79万元和892.7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64%、9.09%和6.81%。2019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48.77%，主要因为伴随公司业务扩张，售后维护费、投标服务费等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科软	5.02%	5.36%	6.07%
卫宁健康	14.06%	12.67%	13.96%
创业慧康	10.06%	10.16%	9.26%
世窗信息	10.84%	11.71%	11.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0%	9.98%	10.23%
本公司	6.81%	9.09%	13.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2019、2020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业务拓展模式有关。公司主要收入领域为免疫规划类领域，公司首先通过省平台软件的推广应用，实现了省、市、县区、街道免疫规划平台软件的全覆盖应用，然后依托于省平台软件及终端软件，开展智能排队取号机、疫苗接种留观机等智能化设备的推广应用，助力基层接种门诊进行数字化、智慧化建设。

公司在取得区域内软件的广泛覆盖后，可以很自然地在基层实现进行智能化设备、软件、其他配套产品的销售，不需要太多的销售人员进行额外推广，而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是2019、2020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的主要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4.09	49.95%	226.84	15.24%	174.42	34.73%
股份支付	69.83	9.32%	986.78	66.30%	-	-
业务招待费	24.19	3.23%	19.53	1.31%	34.11	6.79%
折旧	61.59	8.22%	71.42	4.80%	43.54	8.67%
中介机构服务费	46.72	6.24%	63.91	4.29%	92.70	18.46%
房租	11.90	1.59%	15.98	1.07%	15.40	3.07%
物业水电费	42.41	5.66%	28.62	1.92%	27.62	5.50%
办公费	53.45	7.14%	33.55	2.25%	66.44	13.23%
其他	64.79	8.65%	41.65	2.80%	47.99	9.56%
合计	748.97	100.00%	1,488.27	100.00%	50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等。2018-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2.23 万元、1,488.27 万元和 748.9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02%、15.96%和 5.71%。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大幅增长 196.33%，主要系 2019 年度计提 986.78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科软	1.38%	1.21%	1.05%
卫宁健康	6.41%	7.35%	8.21%
创业慧康	10.69%	11.51%	11.71%
世窗信息	7.65%	7.09%	6.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3%	6.79%	6.77%
本公司	5.71%	15.96%	12.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呈先增后降趋势，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2020 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在 2020 年收入规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公司稳步扩充团队规模，员工人数增长较慢，管理费用增长率不及收入增长率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00.12	93.13%	1,173.85	92.55%	880.07	94.91%
折旧与摊销	15.43	1.11%	12.91	1.02%	3.49	0.38%
差旅费	18.94	1.36%	25.62	2.02%	16.19	1.75%
其他	61.54	4.41%	55.94	4.41%	27.48	2.96%
合计	1,396.03	100.00%	1,268.33	100.00%	927.23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7.23 万元、1,268.33 万元和 1,396.0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19%、13.60%和 10.64%。2018-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加强产品升级迭代。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	项目进展
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预防接种云平台(大数据应用及系统集成整合)	350.00	183.06	进行中
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预防接种云平台(公共服务应用)	650.00	52.67	进行中
3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三期项目	270.00	238.72	进行中
4	职业健康监管项目	600.00	472.19	进行中
5	应用技术体系的研发	600.00	151.18	进行中
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预防接种云平台(大数据基础技术框架及业务系统升级)	550.00	535.95	已完成
7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二期项目	235.00	230.80	已完成
8	职业病预防管理应用软件研发	330.00	300.74	已完成
9	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135.00	126.67	已完成
10	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综合平台研发	90.00	79.21	已完成
11	慢性病管理系统项目	75.00	86.87	已完成
12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一期项目	150.00	146.90	已完成
13	健康管理监测系统的研发	130.00	121.52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金额	报告期内累 计研发费用	项目进展
14	疫苗冷链监测技术的研发	1,050.00	865.09	已完成
合计		5,215.00	3,591.58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科软	13.40%	11.24%	9.06%
卫宁健康	10.12%	10.78%	10.23%
创业慧康	10.85%	9.33%	10.11%
世窗信息	7.59%	7.28%	7.20%
可比公司均值	10.49%	9.66%	9.15%
本公司	10.64%	13.60%	22.1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水平较为接近，2018 年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利息收入	31.90	11.51	8.9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9	0.84	0.36
合计	-30.62	-10.66	-8.5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56 万元、-10.66 万元和-30.6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0%、-0.11%和-0.23%，主要为利息收入。

(六)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1.69	523.77	277.31
政府补助	254.91	94.83	2.47

增值税加计抵减	0.95	0.69	-
个税手续费返还	0.54	1.26	-
合计	908.10	620.55	279.7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79.78 万元、620.55 万元和 908.10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政府补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					
稳岗补贴	2020 年度	15.7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73
省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63.8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6
		36.19	递延收益		
2019 年度区级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项目资金	2020 年度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2019 年南京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	2020 年度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兑现奖励及区级配套	2020 年度	3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
2020 年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
建邺区 2020 年度市科技创新券兑现	2020 年度	2.3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奖励资金	2020 年度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建邺高新区 2019 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0 年度	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
建邺高新区 2019 年度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9.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60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基金	2020 年度	0.1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17
合计					254.91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2019 年度	3.4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3
2018 年度管委会奖励	2019 年度	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0
省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63.8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3.81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36.19	递延收益		12.20
软件企业资质认证补贴	2019 年度	5.3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38
其他零星补助	2019 年度	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
合计					94.83
2018 年度					
稳岗补贴	2018 年度	0.4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47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18 年度	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
合计					2.47

(七)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4	-12.0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	-9.83	-
合计	-18.69	-21.87	-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	-	-	3.21
存货跌价准备	-1.49	-12.92	-21.2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6	-	-
合计	0.27	-12.92	-18.03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及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各期分别为 0.00 万元、-21.87 万元和-18.6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各期分别为-18.03 万元、-12.92 万元和 0.27 万元。

(八)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0.10	-	0.53
合计	0.10	-	0.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0.17	-	-
其他	0.01	-	0.00
合计	10.17	-	0.00

(九) 纳税情况分析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2.69	400.90	7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2	-19.88	-13.66
合计	861.56	381.02	64.64
利润总额	6,669.54	2,459.63	947.66
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2%	15.50%	6.8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4.64 万元、381.02 万元和 861.5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15.50%和 12.9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669.54	2,459.63	947.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0.43	368.94	142.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7	-8.30	-3.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0.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4	155.67	13.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2.94	-135.29	-87.70
所得税费用	861.56	381.02	64.64

2、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费用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73.59	117.36	125.55
本期应交数	1,058.91	1,517.36	449.44
本期已交数	1,074.89	1,361.14	457.63
期末未交数	257.61	273.59	117.36

(2)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8.66	12.32	27.66
本期应交数	872.69	400.90	78.30
本期已交数	806.12	344.56	93.64
期末未交数	135.22	68.66	12.32

3、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651.69	523.77	277.31
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2.94	135.29	87.70
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580.66	267.27	52.20
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6.80	-	-

合计	1,392.08	926.33	417.21
利润总额	6,669.54	2,459.63	947.66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87%	37.64%	44.03%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3%、37.64% 和 20.87%，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取的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国家对于高科技企业和软件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预计可以持续享受。

综上所述，上述税收优惠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2019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公司预计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所得税。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00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但该税收优惠在续期申请当年已实际生效，不存在预提预缴税率与实际税率不符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887.36	89.21%	12,981.87	84.91%	3,503.43	60.00%
非流动资产	2,405.11	10.79%	2,306.75	15.09%	2,335.65	40.00%
合计	22,292.47	100.00%	15,288.62	100.00%	5,83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839.08 万元、15,288.62 万元和 22,292.47

万元, 呈现增长趋势, 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不断积累。其中,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0%、84.91%和 89.21%, 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反映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556.94	83.25%	9,438.85	72.71%	2,724.19	7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57	0.80%	-	-
应收账款	753.82	3.79%	698.97	5.38%	471.32	13.45%
预付款项	107.08	0.54%	52.95	0.41%	32.26	0.92%
其他应收款	310.66	1.56%	251.77	1.94%	65.99	1.88%
存货	1,939.20	9.75%	2,423.24	18.67%	187.83	5.36%
合同资产	191.96	0.9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9	0.14%	12.51	0.10%	21.85	0.62%
合计	19,887.36	100.00%	12,981.87	100.00%	3,503.43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46%、98.70%和 98.3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43	0.03%	4.25	0.05%	13.43	0.49%
银行存款	16,308.37	98.50%	9,265.91	98.17%	2,700.76	99.14%
其他货币资金	243.14	1.47%	168.69	1.79%	10.00	0.37%
合计	16,556.94	100.00%	9,438.85	100.00%	2,724.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4.19 万元、9,438.85 万元和 16,556.94 万元, 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

近两年年增幅高达 246.48%和 75.41%，主要系公司业绩积累和融资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为 243.14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受限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3.57 万元，为公司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账面余额	794.72	736.81	497.11
坏账准备	40.90	37.84	25.79
账面价值	753.82	698.97	471.32
营业收入	13,117.31	9,326.79	4,179.2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6%	7.90%	1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32 万元、698.97 万元和 753.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5%、5.38%和 3.79%，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2.18	38.61	5
1-2 年	22.21	2.22	10
2-3 年	0.33	0.07	20
小计	794.72	40.90	5.15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6.84	35.84	5

1-2 年	19.97	2.00	10
小计	736.81	37.84	5.14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8.37	23.92	5
1-2 年	18.74	1.87	10
小计	497.11	25.79	5.19

报告期各期末,从账龄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3%、97.29%和 97.16%,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20 万元、7.77 万元、7.15 万元,余额较小,主要为合同尾款逾期尚未收回款项,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为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来计提坏账准备;2019、2020 年,公司以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经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 2018 年按账龄的计提比例相比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参照 2018 年的计提比例进行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72	100.00%	40.90	5.15%	753.82
合计	794.72	100.00%	40.90	5.15%	753.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81	100.00%	37.84	5.14%	698.97
合计	736.81	100.00%	37.84	5.14%	698.97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11	100.00%	25.79	5.19%	47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97.11	100.00%	25.79	5.19%	471.32

(3) 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1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否	1年以内	138.84	17.47%
2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事业局	否	1年以内	118.32	14.89%
3	宿迁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支队	否	1年以内	79.75	10.03%
4	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	否	1年以内	44.43	5.59%
5	苏州贝明佶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否	1年以内	20.34	2.56%
合计				401.68	50.54%
2019年12月31日					
1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1年以内	107.86	14.64%
2	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	否	1年以内	87.79	11.91%
3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否	1年以内	39.27	5.33%
4	金湖县医院集团发展中心	否	1年以内	21.62	2.93%
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否	1年以内	19.96	2.71%
合计				276.49	37.52%
2018年12月31日					
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否	1年以内	124.29	25.00%
2	合肥恒信易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年以内	37.20	7.48%
3	沭阳县卫生健康局	否	1年以内	23.10	4.65%
4	苏州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否	1年以内	22.26	4.48%

5	南昌市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1年以内	18.69	3.76%
合计				225.54	4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分别为 225.54 万元、276.49 万元和 401.68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7%、37.52% 和 50.5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4)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数据对比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科软	5.29	4.36	4.41
卫宁健康	3.02	1.19	1.14
创业慧康	1.87	1.76	2.17
世窗信息	5.18	5.33	4.76
平均值	3.84	3.16	3.12
本公司	20.43	15.12	7.31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新收入准则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算。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公司回款情况较好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一般而言，公司销售合同的回款对应的时间节点包括：合同签订、人员及设备进场、验收、质保期结束，具体结算政策根据公司与客户谈判或者投标情况而定。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账龄	中科软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世窗信息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3.57%	9.79%	5.00%	5.00%	5.84%	5.00%
1至2年	11.47%	17.52%	20.00%	10.00%	14.75%	10.00%
2至3年	19.37%	30.55%	30.00%	20.00%	24.98%	20.00%
3至4年	58.48%	44.04%	50.00%	50.00%	50.63%	50.00%
4至5年	85.10%	82.06%	80.00%	80.00%	81.79%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度						
账龄	中科软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世窗信息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2.92%	7.33%	5.00%	5.00%	5.06%	5.00%
1至2年	9.05%	14.87%	20.00%	10.00%	13.48%	10.00%
2至3年	18.14%	24.37%	30.00%	20.00%	23.13%	20.00%
3至4年	67.07%	42.90%	50.00%	50.00%	52.49%	50.00%
4至5年	82.13%	66.35%	80.00%	80.00%	77.12%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度						
账龄	中科软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世窗信息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2.50%	10.00%
2至3年	20.00%	30.00%	30.00%	20.00%	25.00%	20.00%
3至4年	40.00%	50.00%	50.00%	50.00%	47.50%	50.00%
4至5年	60.00%	80.00%	50.00%	80.00%	67.5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4、合同资产

公司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02.79	10.83	191.96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26 万元、52.95 万元和 107.08 万元，主要为采购货款，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6.58	99.53%	52.95	100.00%	32.26	100.00%
1-2年	0.50	0.47%	-	-	-	-
合计	107.08	100.00%	52.95	100.00%	32.2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1	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22.77	1年以内	21.27%
2	南京艾迪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61	1年以内	18.31%
3	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	15.80	1年以内	14.75%
4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2	1年以内	10.57%
5	南京鼎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1	1年以内	7.76%
	合计	77.81		72.67%
2019年12月31日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58	1年以内	23.76%
2	无锡市帝创科技有限公司	11.75	1年以内	22.18%
3	无锡香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68	1年以内	16.39%
4	上海九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8	1年以内	11.10%
5	南京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3	1年以内	5.72%
	合计	41.91		79.16%
2018年12月31日				
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35	1年以内	63.09%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42	1年以内	13.69%
3	南京俊通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	1年以内	12.40%
4	南京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3	1年以内	9.39%

5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0.36	1年以内	1.12%
合计		32.15		99.69%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99万元、251.77万元及310.6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88%、1.94%及1.56%,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27.01	265.07	69.46
坏账准备	16.35	13.30	3.47
账面价值	310.66	251.77	65.99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余额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21.10	263.12	66.96
其他	5.91	1.95	2.51
账面余额小计	327.01	265.07	69.4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0.98	230.92	68.76
1-2年	131.07	33.45	-
2-3年	4.97	-	0.70
3-4年	-	0.70	-
账面余额小计	327.01	265.07	69.46
减:坏账准备	16.35	13.30	3.47
账面价值小计	310.66	251.77	65.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2年以内的其他

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8.99%、99.73% 和 98.48%。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作为低风险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 5%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余部分按账龄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91	0.30	5
其中：1 年以内	5.91	0.30	5
低信用风险组合	321.10	16.06	5
小计	327.01	16.35	5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5	0.14	7.33
其中：1 年以内	1.04	0.05	5
1-2 年	0.91	0.09	10
低信用风险组合	263.12	13.16	5
小计	265.07	13.30	5.02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51	0.13	5
其中：1 年以内	2.51	0.13	5
低信用风险组合	66.96	3.35	5
小计	69.46	3.47	5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履约保证金	67.90	1-2 年	20.76%	3.40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2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投标保证金	35.95	1年以内	17.10%	2.80
2		履约保证金	19.98	1-2年		
3	无锡香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9.95	1-2年	6.98%	1.14
3		押金	0.50	1年以内		
3		租金	2.37	1年以内		
4	重庆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履约保证金	17.84	1年以内	5.46%	0.89
5	沭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03	1年以内	3.37%	0.55
合计			175.51	-	53.67%	8.78
2019年12月31日						
1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履约保证金	73.52	1年以内	27.74%	3.68
2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履约保证金	67.90	1年以内	25.62%	3.40
3	无锡香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7.63	1年以内	10.42%	1.38
4	天津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履约保证金	25.78	1-2年	9.73%	1.29
5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投标保证金	19.98	1年以内	7.54%	1.00
合计			214.81	-	81.05%	10.74
2018年12月31日						
1	天津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履约保证金	25.78	1年以内	37.11%	1.29
2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履约保证金	9.93	1年以内	14.30%	0.50
3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40	1年以内	9.21%	0.32
4	天津市津广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23	1年以内	6.09%	0.21
5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	1年以内	5.76%	0.20
合计			50.35	-	72.47%	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为保证金,前五名单位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7、存货

(1) 公司存货明细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9.08万元、2,457.40万元和1,940.69万元,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25	-	108.25
在产品	1,832.44	1.49	1,830.95
合计	1,940.69	1.49	1,939.2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57	-	194.57
在产品	2,262.83	34.16	2,228.67
合计	2,457.40	34.16	2,423.2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	-	4.56
在产品	204.51	21.25	183.27
合计	209.08	21.25	187.83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外购但尚未安装的 OEM 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 万元、194.57 万元和 108.25 万元；在产品系未验收项目所发生的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工成本和间接费用等成本，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27 万元、2,228.67 万元和 1,830.9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未验收大额项目较多，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0.98 万元、9.5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标准产品，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科软	10.57	11.55	9.91
卫宁健康	6.65	5.57	5.35

创业慧康	2.48	5.94	7.29
世窗信息	12.90	51.12	60.41
平均值(去除世窗信息)	6.57	7.68	7.51
本公司	1.94	2.79	11.89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可比公司中世窗信息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因此计算剔除世窗信息的平均值。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中科软、卫宁健康等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2020年收入增速较快，期末在产品在手订单金额较高，在产品存货余额较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金及销项税，2018年末至2020年末的金额分别为21.85万元、12.51万元和27.69万元。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35.67	5.64%	142.60	6.18%	149.53	6.40%
固定资产	2,077.82	86.39%	2,061.19	89.35%	2,104.13	90.09%
无形资产	43.19	1.80%	23.65	1.03%	20.06	0.86%
长期待摊费用	54.07	2.25%	6.50	0.28%	8.12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1	2.31%	44.67	1.94%	24.61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4	1.61%	28.14	1.22%	29.19	1.25%
合计	2,405.11	100.00%	2,306.75	100.00%	2,335.6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为致力于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软件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2,335.65万元、2,306.75万元和2,405.11万元。非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00%、15.09%和10.79%，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

较小,与业务规模相对应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较少,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53.16	1,960.00	1,960.00
办公家具设备	71.89	68.87	10.16
运输工具	118.83	118.83	118.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9.53	163.57	148.62
合计	2,453.41	2,311.27	2,237.6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9.65	77.58	15.52
办公家具设备	20.90	7.43	0.00
运输工具	112.89	112.89	107.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15	52.17	10.72
合计	375.59	250.08	133.4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办公家具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13.51	1,882.42	1,944.48
办公家具设备	50.99	61.44	10.16
运输工具	5.94	5.94	11.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7.38	111.40	137.90
合计	2,077.82	2,061.19	2,10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04.13万元、2,061.19万元和

2,077.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9%、89.35% 和 8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办公软件	55.02	29.52	21.50
其他	1.30	-	-
小计	56.32	29.52	21.50
累计摊销：			
办公软件	13.04	5.87	1.43
其他	0.09	-	-
小计	13.13	5.87	1.43
减值准备：			
办公软件	-	-	-
其他	-	-	-
小计	-	-	-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41.98	23.65	20.06
其他	1.21	-	-
小计	43.19	23.65	20.0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及其他，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0.06 万元、23.65 万元及 43.19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7.25	8.21	51.14	7.33	29.27	4.13
预计负债	291.75	43.76	178.44	26.51	78.44	11.25
政府补助	11.92	1.79	23.98	3.60	-	-
存货跌价准备	1.49	0.22	34.16	5.12	21.25	3.1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83	1.62	-	-	-	-
未弥补亏损	-	-	42.03	2.10	120.98	6.05
合计	373.23	55.61	329.75	44.67	249.93	24.61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8.82	218.82	218.82
合计	218.82	218.82	218.82
累计折旧/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83.15	76.22	69.29
合计	83.15	76.22	69.2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67	142.60	149.53
合计	135.67	142.60	149.53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49.53 万元、142.60 万元和 135.67 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8.12 万元、6.50 万元和 54.07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28%、2.25%，主要系房屋装修

费用等。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19 万元、28.14 万元和 38.74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1.22%、1.6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预付装修款、预付房款。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754.56	96.23%	8,629.58	97.71%	2,497.20	96.95%
非流动负债	303.67	3.77%	202.60	2.29%	78.44	3.05%
负债合计	8,058.23	100.00%	8,832.18	100.00%	2,575.63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11.22	6.59%	848.05	9.83%	126.10	5.05%
预收款项	-	-	6,179.82	71.61%	1,137.46	45.55%
合同负债	5,896.15	76.0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6.49	9.24%	577.44	6.69%	469.19	18.79%
应交税费	456.25	5.88%	416.08	4.82%	173.96	6.97%
其他应付款	141.39	1.82%	608.20	7.05%	590.49	23.65%
其他流动负债	33.06	0.4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54.56	100.00%	8,629.58	100.00%	2,497.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6.37	845.39	126.10
1-2年	14.15	2.65	
2-3年	0.70		
合计	511.22	848.05	126.10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由原材料采购费、安装费和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6.10万元、848.05万元和511.22万元。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137.46万元、6,179.82万元、0.00万元，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5,896.1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55%、71.61%、0.00%（2020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占比76.03%）。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划分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5,475.96	985.92
1-2年	-	596.37	151.54
2-3年	-	107.49	-
合计	-	6,179.82	1,137.46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69.19万元、577.44万元和716.49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79%、6.69%、9.2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7.61	273.59	11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8	16.71	4.74
企业所得税	137.52	81.17	34.17
房产税	7.55	25.01	7.30
印花税	1.30	0.22	0.06
土地使用税	0.35	1.55	0.35
教育费附加	12.05	11.93	3.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99	5.90	6.60
合计	456.25	416.08	173.96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3.49	9.40	8.00
应付报销款	51.28	29.01	20.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	32.58	28.79
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18.53	522.61	521.56
其他	8.09	14.59	11.27
合计	141.39	608.20	590.49

(6) 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33.06万元，系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91.75	96.07%	178.44	88.07%	78.44	100.00%
递延收益	11.92	3.93%	23.98	11.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18	0.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67	100.00%	202.60	100.00%	7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8.44万元、202.60万元、303.67

万元，主要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78.44 万元、178.44 万元、291.75 万元，主要系为产品质量保证计提的售后维护费。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98 万元、11.92 万元，主要为因研发项目补助所得省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 2019 年末的 0.18 万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5%	57.77%	44.11%
流动比率（倍）	2.56	1.50	1.40
速动比率（倍）	2.31	1.22	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822.82	2,589.21	1,003.05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款项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财务结构稳健，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03.05 万元、2,589.21 万元和 6,822.82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50 和 2.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22 和 2.3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中科软	1.54	1.60	1.33
	卫宁健康	2.63	2.36	2.34
	创业慧康	2.92	1.71	1.70
	世窗信息	5.93	4.29	7.27
	行业平均值	3.26	2.49	3.16
	本公司	2.56	1.50	1.40
速动比率(倍)	中科软	1.43	1.50	1.19
	卫宁健康	2.53	2.20	2.16
	创业慧康	2.61	1.56	1.58
	世窗信息	5.64	4.25	7.18
	行业平均值	3.05	2.38	3.03
	本公司	2.31	1.22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科软	62.38%	60.52%	71.66%
	卫宁健康	22.17%	23.65%	22.72%
	创业慧康	20.43%	26.86%	23.41%
	世窗信息	16.43%	21.16%	12.70%
	行业平均值	30.35%	33.05%	32.62%
	本公司	36.15%	57.77%	44.11%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2020年分配利润500.00万元，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相关税费已缴纳，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56	6,534.16	1,00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1	-105.79	-1,627.2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	127.60	21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3.64	6,555.97	-415.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3.80	9,270.16	2,714.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6.25	16,158.61	4,83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1.69	523.77	27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4	170.32	2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9.59	16,852.70	5,14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0.40	4,631.77	1,03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00	2,887.55	1,90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95	1,884.14	61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7	915.07	58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03	10,318.54	4,1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56	6,534.16	1,000.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0.75 万元、6,534.16 万元和 5,666.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83.02 万元、2,078.61 万元、5,807.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同期净利润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等因素引起，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807.98	2,078.61	883.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0.27	12.92	18.03
信用减值损失	18.69	21.87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51	116.60	47.03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6.93	6.93	6.93
无形资产摊销	7.27	4.43	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8	1.6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29	-76.19	-1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	-20.05	-1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18	0.1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55	-2,248.32	-17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67	-605.36	4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42	6,257.73	201.57
其他	69.83	986.7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56	6,534.16	1,000.7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8.29	10,176.19	2,01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8.29	10,176.19	2,01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78	81.99	1,641.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6.43	10,200.00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1.21	10,281.99	3,64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1	-105.79	-1,627.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7.29 万元、-105.79 万元和-522.9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形成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	127.60	21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	127.60	21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	127.60	211.2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25 万元、127.60 万元和 1,900.00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 万元，系公司新增股东季学庆认购新增 128.00 万股股份所致，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分配股利 500.00 万元。

(五) 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六) 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电子设备、办公家居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办公软件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41.59 万元、81.99 万元和 744.78 万元。

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为：2021 年 4 月，公司以 1,221.56 万元价格购买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 号 1 栋 1 单元办公用房，并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18.84	23,518.84
2	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品建设项目	25,914.30	25,914.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69.76	12,569.76
4	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8,997.61	8,997.61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5,000.51	75,000.51

(二) 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1）192 号	不适用
2	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品建设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1）191 号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1）186 号	不适用
4	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1）187 号	不适用

(三) 项目前期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利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而展开。

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免疫规划业务的平台建立和升级，包括平台基础管理系统、免规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免规智能监管系统、免规智能服务系统等四个子系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自身在免疫规划行业的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品建设项目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对公司现有平台进行升级，主要包括疾控条线业务系统、卫监条线业务系统、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条线系统、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等内容，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软件产品复用率，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能力，助力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国产化自主可控进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是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通过整合相关研发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从事公共卫生信息化、智慧化转型的研发，为社会提供技术成果、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以期建成一个国内先进的集产品研发、技术孵化及应用培训为一体的公共卫生信息化研发中心，有助于有效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是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一方面，有助于通过产品展示、场景体验的方式，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知，塑造公司品牌形象及加强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渠道，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顺应国家信息化发展趋势，实现免疫规划监管要求，稳固公司免疫规划信息化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使用23,518.84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免疫规划监管和服务的时效性和智能化，通过智慧服务为老百姓的接种安全与健康保驾护航。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包括平台基础管理系统、免规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免规智能监管系统、免规智能服务系统等四个子系统的建立与升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拟购置房产进行项目建设，购置房产总建筑面积为3,750m²。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顺应国家信息化发展趋势，实现免疫规划监管要求

随着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及应用，我国免疫规划系统不断向时效性和智能化发展，免疫规划对数据的深度集成、大数据辅助决策分析和社会服务化的要求不断提升。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12月实施，提出要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整合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实现疫苗可追溯。目前公司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在部分省份已初步建成并应用，实现了疫苗追溯和接种安全服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包括平台基础管理系统、免规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免规智能监管系统、免规智能服务系统等四个子系统的建立与升级，有助于提高公司免疫规划平台的技术水平，实现免疫规划全过程实时动态精细化监管。因此，本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的重要举措，是顺应国家信息化发展的现实需要。

(2) 提高免疫规划服务能力，应用疫苗管理与接种服务新模式

公司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和“分布式云平台”的技术体系，立足

疫苗全程溯源管理,融合区域信息,一方面有助于建立起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疫苗全程溯源系统,防范信息篡改,提高追溯痕迹的有效性和可信度,实现疫苗的可视化追溯和实时动态监管;另一方面,有助于打造智能预防接种服务体系,建立起覆盖所有医务人员与服务人群的智能互动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免疫规划特色的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本项目加大对创新技术的研究投入,运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的免疫规划平台,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免疫规划服务能力,确保了疫苗追溯的真实可信度,逐步形成疫苗“严管”+“智管”+“智服”的疫苗管理与接种服务新模式。该新业务场景生态和商业模式的应用,有助于公司引领未来行业应用模式,为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和市场增长奠定基础。

(3)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推出了一系列免疫规划相关产品,建设了基于大数据技术体系的新版免疫规划信息化产品体系,并且通过用户的应用,建立起公司在免疫规划行业的领先地位,逐步形成“严管”+“智管”+“智服”的疫苗管理与接种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用户价值和高端性,促进公司免规类基础产品在全国的市场覆盖。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与推广应用,一方面,稳固公司免疫规划信息化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领先地位,在已有客户群中建立全国样板,辐射全国,使公司保持在免疫规划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以优秀的产品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全国市场布局,逐步扩大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收益,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确指出预防保健属于国家“鼓励类”范畴。2019年12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强调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加强疫苗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鼓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质控水平、推动疫苗技术进步;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支持疫

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将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疫苗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精神,国家对免疫规划服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综上,国家相关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 公司具有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和标准化的业务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充分利用云平台架构、大数据挖掘技术、数据建模技术,通过建立省级免疫规划信息数据中心,连接各市(县)疾控中心和各级基层预防接种机构,高质量动态采集预防接种管理及工作流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免疫规划平台分为八大体系和十四项系统建设,形成统一设计的集成化信息系统,形成各个业务相关的数据融合、流程融合、管理融合和服务融合。通过信息系统的支撑,可以在各业务执行标准统一的基础上,面向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痛点难点进行重点控制,通过智能化信息技术的应用及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给予预警或提醒,避免或减少因人为因素导致的错误。

公司坚持长效管理和全面社会化服务的理念,完成了整体业务体系的设计和部署,助力免疫规划管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 公司具有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扎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免疫规划等相关领域具有较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先后承建了单机版、网络版和实时在线版共三代免疫软件,相关产品及软件系统已经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在长期的技术研发中,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与项目实施人才,产品部门在做好现行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地开展未来创新业务场景的用户层面的预研和规划思考,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前针对相关未来技术战略进行储备及预研,对用户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驾驭能力。

综上,公司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3,518.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862.22 万元,铺底

流动资金为 1,656.62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1,862.22	92.96%
1.1	建筑工程费	6,375.00	27.11%
1.2	软硬件购置费	4,736.95	20.14%
1.3	安装工程费	67.53	0.29%
1.4	人员薪酬	9,516.69	40.46%
1.5	职工培训费	37.50	0.16%
1.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50	0.37%
1.7	预备费	1,041.06	4.43%
2	铺底流动资金	1,656.62	7.04%
3	总投资	23,518.84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规划内容包括办公场地购置、设计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软件模块开发与测试、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办公场地购置	■	■										
2	设计装修		■	■	■								
3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	■	■	■	■				
4	软件模块开发与测试				■	■	■	■	■	■	■	■	■
5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6、项目环保

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毒性低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拟购买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3,750m²。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68%，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2 年（含建设期 3 年）。

（二）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信息化作为医改支撑依托的作用越来越大。且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国内公共卫生信息化服务形成了巨大的挑战。本项目拟使用 25,914.3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品进行升级建设，一方面满足国家对于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要求，另一方面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国家利好政策的支持，以及公司技术研发基础等均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本项目拟购买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总建筑面积 6,220m²。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加快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建立全球传染病疫情信息智能监测预警、口岸精准检疫的口岸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种类齐全的现代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防控体系，建立基于源头防控、境内外联防联控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健全口岸病媒生物及各类重大传染病监测控制机制，主动预防、控制和应对境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此，全国各级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全力打造“智慧疾控”、“智慧卫监”、“互联网+监管”等系列信息化建设工程。因此，本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正常号召的重要举措，是顺应国家卫生部门信息化发展的现实需要。

(2) 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需要，巩固行业地位

《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的出台既明确了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建设内容和要求，也明确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级及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公共卫生机构等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业务。规范落地有望驱动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加大建设投入，行业有望迎来高景气期。面对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亟需加大对创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运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的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及其业务系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公共卫生需求。

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各级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各条线业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升级，利用公司多年来在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行业经验打通各系统之间信息通道、实现业务信息集成互融互通，推动流程再造，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公共卫生行业的地位。

(3) 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竞争优势

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有着较强的技术积累和较深的业务基础，近些年持续加大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方面的投入，已建成了相关业务应用信息平台。随着各项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融合将更加紧密，相应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市场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故公司需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同时，顺应业务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对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在公共卫生行业应用的研究投入。

本项目平台建成后，将通过大数据分析预测、人工智能等技术，建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监测预警体系及案例，构建全要素集约化信息网络体系、全业务全流程融合应用体系和全方位信息资源及服务体系。一方面保证公司产品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另一方面，可以积累公司在产品安全性、稳定性方面的技术经验，为在其他行业的应用提供基础，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

指导意见》明确要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分级管理,数据同步,协同应用。国家卫生计生委《“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规划》指出,要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大数据应用,不断提高综合监管信息化水平和综合监管效率。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提升信息化和大数据管理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因此国家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政策不断出台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2) 公共卫生行业投入持续增长为项目提供支撑

据统计,新医改以来财政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持续增长,从2010年769.3亿元增长至2019年2,211.59亿元。政府是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推动者,随着政策的支持,政府每年财政公共卫生支出的逐渐增加进一步保障了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成为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助推力,预计未来政府仍将对公共卫生行业不断增加投入,为公共卫生信息平台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 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为项目奠定了基础

公司现有一支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众多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公共卫生行业软件开发经验。同时研发团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深度理解行业特点,对客户的需求能够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从设立至今已在行业内深耕十余年,坚持创新与行业应用相结合,拥有以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为代表的公共卫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取得了3项专利及142项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方面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及丰富的技术应用,积累了大量的业务经验。公司已掌握了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线上高并发应用技术、基于大数据体系的分布式数据交换及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运用至公司众多产品中。

公司承建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和疫苗追溯协同平台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对接;根据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发布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解读》: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被确立为试点单位,探索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得到原国务院法制办的高度肯定;区域职业健康综合监管平台入选中国卫生信息

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2020 第二届中国智慧健康医疗大会智慧健康医疗创新应用实践案例优选创新榜单。综上，公司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4) 公司品牌优势和客户基础为项目盈利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公共卫生信息技术服务，多年来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公司以良好的服务质量赢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此外，公司因深度理解用户需求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客户基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发展空间，为项目建成后业务拓展以及盈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5,914.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238.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675.88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3,238.42	89.67%
1.1	建筑工程费	10,574.00	40.80%
1.2	软硬件购置费	3,938.97	15.20%
1.3	安装工程费	64.90	0.25%
1.4	人员薪酬	7,383.96	28.49%
1.5	职工培训费	60.00	0.23%
1.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00	0.42%
1.7	预备费	1,106.59	4.27%
2	铺底流动资金	2,675.88	10.33%
3	总投资	25,914.30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规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设计、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装修设计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5	竣工验收												

6、项目环保

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毒性低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购买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6,220m²。无锡市科研环境良好，且项目建设地点整体配套设施完善，外部区位条件较好，交通较为便利。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57%，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89 年（含建设期 3 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近年来新兴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入 12,569.76 万元募集资金，通过整合相关研发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从事公共卫生信息化、智慧化转型的研发，为社会提供技术成果、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以期建成一个国内先进的集产品研发、技术孵化及应用培训为一体的公共卫生信息化研发中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拟购买办公楼作为项目建设场所，购置总建筑面积为 3,400m²。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技术发展需求

随着物联网、5G 以及人工智能等科技技术的迅猛发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也迎来了更加强劲的发展动能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共卫生信息化将朝着支持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的方向发展，公共卫生行业与互联网、大数据应用将紧密结合。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关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应用的研发水平，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及运维管理等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进程。

(2) 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整体研发水平

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发展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信息服务水平、科学决策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及疾病预防控制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资源已趋于饱和，难以进行更多课题的研究开发工作。因此，公司亟需增加设备、人员、场地等基础配置保证公司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产品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急需扩大研发中心规模，改进研发中心基础条件，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买研发场地、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及购置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施，极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有效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加速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助力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 解决客户需求，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从 2003 年 SARS 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国家、各级政府、社会大众对公共卫生领域的重视提到新的高度。目前，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政策，围绕如何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加大改革力度，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在此背景下，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各厂商需要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对专业技术和领域知识的理解，开发出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产

品。

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加强研究开发公共卫生支撑平台及其组件，提高软件产品的复用率以及部分功能的适配性，提升公司成果转化效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共卫生领域一直是国家关注的重点，2020年新冠疫情之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是各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公共卫生机构和科研人员的高度重视。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支持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咨询、健康管理”设置为“鼓励类”范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探索医疗联合体等新型服务模式。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满足多元服务需求，推动医疗救治向健康服务转变。”《“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重点内容为“强化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2020年发布的《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更是提出，要全面规范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能力。要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有效支撑国家和地方卫生健康委的管理与决策。要促进医防融合，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因此，本项目致力于完善公共卫生信息化服务体系，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公司具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技术创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与此同时，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业务人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业务方面，形成了领域专家、产品规划师、产品经理、需求分析工程师、设计工

工程师的业务人才梯队；技术方面，形成了技术带头人、技术预研团队、技术架构师、研发团队、测试团队的技术人才梯队，为公司稳健、持续和高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综上，公司优秀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才支持。

(3)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技术研发方面一直坚持不断优化创新，在系统架构和技术应用上始终保持与当今世界主流技术同步，优化传统的 C/S 项目和 B/S 项目平台研发及相关标准组件技术；在移动项目研发方面，不断追求系统稳定的性能和用户体验，采用当今流行的 REDIS 内存分布式数据库处理技术，进行海量大数据的迅速查询定位，同时在云技术处理领域研发创新，基于 Hadoop 云计算不断研发新的产品，能够使海量大数据统计信息迅速及时展现在用户前端，所研发移动项目系统均支持 IOS、Android 等平台。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拥有大量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569.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69.76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2,569.76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5,800.00	46.14%
1.2	软硬件购置费	3,726.20	29.64%
1.3	人员薪酬	2,395.00	19.05%
1.4	职工培训费	15.00	0.12%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0	0.28%
1.6	预备费	598.56	4.76%
2	总投资	12,569.76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规划内容包括研发场地购置、研发中心设计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研发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研发场地购置												
2	研发中心设计装修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4	研发人员招聘与培训												

6、项目环保

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毒性低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购买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3,400m²。无锡市科研环境良好，且项目建设地点整体配套设施完善，外部区位条件较好，交通较为便利。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服务于客户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新需求，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发挥直接作用，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四) 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公司拟使用 8,997.61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把握时机，提早布局，进行营销组织机构优化，拓展业务市场范围，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高品牌价值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而国家利好政策、公司市场拓展经验与科学的营销管理制度、成功案例经验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本项目计划在重庆、天津、海口等 7 个重点区域设立营销网点，并在无锡营

销网点设立产品场景展示中心和营销及运营中心,其中重庆营销网点和无锡产品场景展示中心、营销及运营中心采用购置房产方式,其余地区采取租赁房产方式。重庆网点面积为 1,060m²,天津、海口、北京、福州、长沙网点面积各为 600m²,无锡产品场景展示中心网点面积为 1,000m²,无锡营销及运营中心面积为 630m²。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有助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布局营销网络

随着公共卫生行业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国家逐步加大对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力度也随之加大,并且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后,政府部门更加重视公共卫生及防控救治领域,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作为支撑体系也随之加大了建设力度。在多项因素的驱动下,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化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期,行业需求快速释放,这对行业内企业的实施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进行本次项目建设,布局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有利于拓展营销服务范围,增加公司区域营销能力,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部署,在后续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 有助于完善公司营销体系, 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探索和完善营销体系,目前现有业务已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但从发展现状来看,公司在营销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上仍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技术的升级,各区域亟需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引进更多高素质营销人才,巩固及开拓区域市场。综合考虑外部市场发展前景及内部发展现状,公司计划在重庆、天津、海口、北京、福州、长沙以及无锡 7 个国内重点城市设营销网点,同时增设展厅。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体系,增强公司对核心终端渠道的掌控,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体验和认知程度。此外,项目建设也是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现实需要。

(3) 有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 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在重庆、天津、海口、北京、福州、长

沙以及无锡 7 个国内重点城市设营销网点，并增设公司及产品展示厅，是增强公司营销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需要。本项目为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吸纳有经验、有资源、有能力的专业营销人才，壮大现有营销队伍，提高公司营销及实施的工作效率和后续服务的及时性；另一方面，有助于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提高营销广度及深度，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实时关注市场发展变化，持续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和业务领域，促进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协同发展，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和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

公司现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营销网点，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多样化的管理方法；在业务推广等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人员构成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配置基本完备的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市场人员大多具有多年行业销售管理及现场实施经验，通过承建多个国家及省级公共卫生信息化项目，利用长期提供优质服务而形成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开辟新的销售区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各业务领域建设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共卫生行业深度了解。在为公共卫生行业客户单位提供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公司实施并完成了一系列在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卫生信息化项目，例如国家爱国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等国家级的平台及系统，深刻理解了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及信息化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建设思路，具备将公司的行业经验持续转化为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多项优势产品和解决方案获得认可并成为行业标杆范例，对客户需求高度了解，能够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丰富的产品，多领域项目丰富的成功实施经验为本项目建设实施提供经验基础和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997.6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997.61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8,997.61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5,309.00	59.00%
1.2	软硬件购置费	2,002.05	22.25%
1.3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1,116.90	12.41%
1.4	职工培训费	60.60	0.67%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60	0.90%
1.6	预备费	428.46	4.76%
2	总投资	8,997.61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规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与购买/租赁办公网点、装修改造、设备采购与安装、展厅设置、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及试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选址与购买/租赁办公网点		■	■	■	■							
3	装修改造		■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5	展厅设置					■	■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6、项目环保

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毒性低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服务于公司的营销体系,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发挥直接作用,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等各项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以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79.29万元、9,326.79万元和13,117.31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2) 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11%、57.77%、36.15%,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全国市场的拓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偿债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因此从短期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的项目承接与服务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及营销服务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公司的战略规划、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公共卫生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服务质量、管理运营、团队人才等优势,同时增强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稳步快速发展。

(二) 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上述战略规划,公司已采取包括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措施,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较好保障了公司的持续较快发展。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致力于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成立十余年来已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较深的公共卫生业务基础,通过公共卫生支撑平台及组件的开发,并在此基础上应用开发的各类应用系统将形成软件产品化,极大地提高了软件产品开发复用率。公司是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紧跟科技前沿,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2018年至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27.23万元、1,268.33万元和1,396.0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42项等。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产品在江苏省占据了主导地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例如公司开发的职业健康监护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已推广至全国众多省市单位,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团队建设和公共卫生信息化人才的培养,经过十余年的深耕积淀,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协同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均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为公司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经过公司多年的人才储备,公司现已拥有一支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众多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公共卫生行业软件开发经验。同时研发团队成员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深度理解行业特点,对客户的需求能够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

(三) 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

公司将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未来技术趋势,持续升级与完善现有平台功能,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大相关基础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打造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成果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成果产出与保护。

2、市场拓展

公司将在巩固江苏省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公司服务的覆盖范围。公司将结合全国各区域市场具体发展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升级建设区域中心及办事处,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个布局更广泛、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服务网络,增强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和服务能力,更好更快地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持续较快的发展奠定市场基础。

3、人才培养

公司将把未来发展所亟需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通过具有吸引力的薪资及绩效体系、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爱才惜才的企业文化、系统科学的培训体系、密切协作的团队建设,把公司发展与员工的职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

4、管理提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优化管理流程,增强应对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变化的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与整体管理水平,适应企业业务规模的增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事务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责任追究机制等做了详细规定。

2、信息披露流程

(1) 公司信息发布的流程

- ①公司证券事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②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审定、签发；
- ③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④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⑤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⑥公司证券事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2)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①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

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3)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①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编制临时报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②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③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4) 重大信息报告的形式、审核、披露程序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②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时，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③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徐昊

对外咨询电话：025-87775566

电子邮箱：zwx@chiscdc.com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将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遵循以下规定：

1、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①在不存在特殊情况且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不存在特殊情况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不存在特殊情况的、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不存在特殊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A.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需调整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

(一)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595.00	2019.4.15	正在履行
2	东华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卫生监督综合平台管理软件	550.00	2020.8.7	正在履行
3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及等保测评服务	388.90	2021.1.26	正在履行
4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385.00	2019.12.9	正在履行
5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馆疫苗接种门诊集成及配套产品	375.85	2021.3.19	正在履行
6	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369.50	2019.7.25	正在履行
7	重庆市江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防接种智慧门诊信息系统	367.45	2021.3.29	正在履行
8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	358.90	2020.12.18	正在履行
9	重庆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监督执法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356.80	2020.12.21	正在履行
10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门诊系统升级改造	823.00	2019.2.18	已履行
1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智能疫苗冷藏箱	498.00	2018.11.30	已履行
12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提供江宁区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及相关设备	496.05	2019.12.24	已履行
13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门诊系统升级改造	404.00	2019.5.11	已履行
14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门诊系统升级改造	394.61	2019.3.2	已履行
15	武汉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武汉市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系统	388.80	2018.4.12	已履行
16	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门诊系统升级改造	372.00	2019.4.3	已履行
17	宜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门诊系统升级改造	307.90	2019.3.14	已履行

注 1：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标准；

注 2：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宜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当地政府机构改革后的最新名称。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一体机	根据订货情况结算	2019.3.10-2022.3.1	正在履行
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冷藏箱	324.00	2019.3.5-2022.3.4	正在履行
		医用冷藏箱	162.00	2021.3.31-2024.3.30	正在履行
3	无锡市帝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帝上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核签设备	871.05	2019.5.18-2020.12.31	已履行
				根据订货情况结算	2021.2.24-2023.2.24
4	南京环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预防接种专用取号、留观系统	根据订货情况结算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
5	南京阳光得实科技有限公司	证卡打印设备	根据订货情况结算	2019.1.1-2020.12.31	已履行
6	无锡市轩塔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及布线安装服务	根据订货情况结算	2018.1.1-2020.3.12.31	正在履行
7	无锡盈达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手持终端产品	根据订货情况结算	2020.9.21-2023.9.20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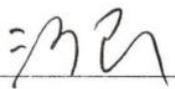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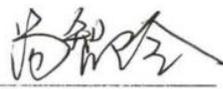
沙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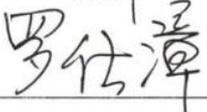
汤来红



吴蕾蕾



汤智玲



罗仕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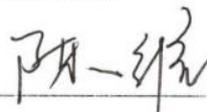


李明辉



朱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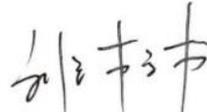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 维



李 炜



刘沛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 昊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 飞

实际控制人:

沙 飞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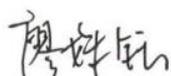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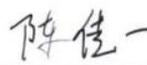


廖姝钰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昊



陈佳一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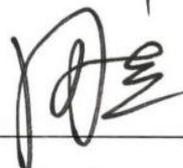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群

经办律师(签字):



颜爱中



刘筱茜



刘欣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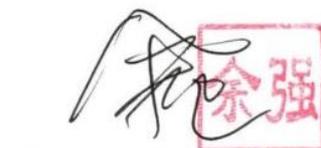


陈艳



刘丽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澄


吴明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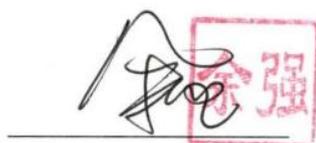


陈艳



刘丽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陈艳



刘丽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以下文件为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

查阅地点：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中卫成长承诺

(1) 关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企业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就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方式和程序等方面承诺如下：

①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②减持意向

A.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企业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的程序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沙飞承诺

(1) 关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卫成长、把心归零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确保、促使中卫成长、把心归零履行上述义务。

③公司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A 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创业

板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就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条件、方式、价格和程序等方面承诺如下:

①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②减持意向

A.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价格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⑤减持的程序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持股 5%以上股东把心归零承诺

(1) 关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企业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就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方式和程序等方面承诺如下:

①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

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②减持意向

A.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企业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的程序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东季学庆承诺

(1)本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股东冯敏承诺

(1) 本人自取得把心归零合伙份额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把心归零合伙份额。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 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来红、吴蕾蕾、汤智玲、陈维、李炜、刘沛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把心归零的锁定期内, 本人持有的把心归零合伙份额, 只能向把心归零届时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卫信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转让。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 本人同意对所持把心归零的出资份额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

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 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 该等议案。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 本公司/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中卫信承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条件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内容

①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不存在特殊情况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不存在特殊情况的、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不存在特殊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③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具体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④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⑤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⑥约束措施

A.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中卫信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 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中卫成长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中卫信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将促使中卫信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 本公司将促使中卫信及时进行公告, 并促使中卫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

及改正情况。

(5) 本公司不因持有中卫信股份发生变动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沙飞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中卫信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中卫信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中卫信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中卫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人不因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中卫信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中卫信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中卫信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中卫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中卫信承诺

(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 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②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中卫成长承诺

(1) 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中卫信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卫信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卫信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中卫信指定账户。

(4)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实际控制人沙飞承诺

(1) 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中卫信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卫信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卫信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中卫信指定账户。

(4) 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持股 5%以上股东把心归零承诺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中卫信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卫信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卫信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中卫信指定账户。

(4)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

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中卫信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卫信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中卫信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③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卫信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中卫信指定账户。

④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股东为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沙飞、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学庆。

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